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送交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



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PRIMAR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7)

- (1)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涉及建議出售新首鋼
註冊繳足股本之12.21%權益；
(2) 場外購回優先股份；
及
(3) 法定股本減少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權益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VINC 域高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封面所採用之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述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函件及域高融資就該等交易之意見函件分別載於本通函第23頁及第24至37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141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5至186頁。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由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及在本公司指定網站<http://china-p-res.etnet.com.hk>內登載。

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3
域高融資函件	2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38
附錄二 –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09
附錄三 – 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117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17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8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宜昌首控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收購GORE及宜昌泰鴻分別直接及間接持有之新首鋼當時之註冊繳足股本之22.28%
「收購協議」	指	宜昌首控及GORE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就收購事項而訂立之協議(經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訂立之補充契約予以補充)
「一致行動」	指	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協議」	指	宜昌首控及首鋼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就(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及股份購回事項而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發表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及股份購回事項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在香港營業之銀行開門辦公之日(不包括星期六)
「長陽礦業」	指	長陽新首鋼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亦為新首鋼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公司法例」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例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已合併及修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完成買賣銷售權益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首鋼根據該協議須支付之總代價314,800,000港元，以現金及購回股份之形式支付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在優先股份附有之換股權按現行之兌換比率行使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向雷曼兄弟發行本公司之本金額246,250,000港元之4.5厘息可換股債券。於最後可行日期，可換股債券可根據現行的換股價兌換為184,733,481股股份
「合作協議」	指	首鋼及宜昌市政府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就(其中包括)委任新首鋼為該等礦場之唯一投資者及開發商而訂立之合作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無權益股東」	指	除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購回守則、公司細則及適用之法例、規則及法規所規定而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的股東
「出售事項」	指	建議由宜昌首控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向首鋼出售銷售權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出售事項、股份購回事項及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減少
「執行理事」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或其委派之任何代表
「Future Advance」	指	Future Advanc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GORE」	指	Great Ocean Real Estate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張征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宜昌泰鴻」	指	宜昌泰鴻礦山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亦為GORE之全資附屬公司
「漢華」	指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本公司就估值銷售權益而委聘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的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溫子勳先生、劉偉常先生及鍾展強先生，負責就該等交易向無權益股東提供意見及建議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任何關連之人士或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即於發表該公佈之前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整個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即本通函刊印前可查證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雷曼兄弟」	指	於二零零八年被勒令清盤並已就此委任清盤官之Lehman Brothers Commercial Corporation Asia Limited（清盤中）
「採礦權」	指	開採及營運礦場的權利
「該等礦場」	指	誠如合作協議所述，位於中國湖北省宜昌市之多個礦場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優先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無投票權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附有權利可兌換為換股股份
「有關期間」	指	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即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開始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為止之期間
「餘下集團」	指	緊隨完成後之本集團
「購回守則」	指	香港股份購回守則
「購回價」	指	每股購回股份之建議購回價0.1033港元
「購回股份」	指	由GORE實益持有並將會在完成時根據該協議之條款退回本公司作註銷用途之2,802,235,294股優先股份
「銷售權益」	指	新首鋼註冊繳足股本之12.21%股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 登記冊」	指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尚未行使之73,601,600份購股權
「股份購回事項」	指	建議由本公司根據該協議購回及註銷購回股份之事項。根據購回守則第2條，股份購回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場外股份購回事項

釋 義

「首鋼」	指	首鋼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雷曼兄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就雷曼兄弟認購可換股債券而訂立之認購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該等交易」	指	出售事項及股份購回事項之統稱
「域高融資」	指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6類(提供有關企業融資之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亦為就該協議之條款(包括股份購回事項)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權益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首鋼」	指	新首鋼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新首鋼集團」	指	新首鋼及長陽礦業
「宜昌首控」	指	宜昌首控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為方便查閱，本通函內分別以中英文載列在中國成立之公司及實體的名稱，而此等公司及實體的英文名稱乃彼等各自之正式中文名稱的英文譯名或彼等採用之英文註冊商用名稱。倘彼等各自之正式中文名稱及相關之英文名稱出現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PRIMAR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7)

執行董事：

馬爭女士(主席)

王培耀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子勳先生

劉偉常先生

鍾展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5號

海洋中心1415室

敬啟者：

- (1)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涉及建議出售新首鋼
註冊繳足股本之**12.21%** 權益；
(2) 場外購回優先股份；
及
(3) 法定股本減少

緒言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宜昌首控(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首鋼訂立該協議。據此，宜昌首控有條件同意出售，而首鋼亦有條件同意購入銷售權益，就此涉及之總代價為314,800,000港元。待該協議之條件達成後，有關之代價其中25,340,000港元(或人民幣22,280,000元(經該協議之訂約方同意))將會由首鋼以現金支付，另289,460,000港元則以促成GORE把購回股份退回予本公司(並根據該協議之條款予以購回及註銷)之方式支付。

董事會函件

銷售權益相當於新首鋼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註冊繳足股本之12.21%。新首鋼集團主要經營礦業。於最後可行日期，新首鋼之主要資產為擁有獨家權利可投資、開發及運用位於中國湖北省宜昌市之該等礦場（主要為鐵礦）的開採權。

出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股份購回事項獲執行理事及無權益股東批准後，方可完成。

出售事項及股份購回事項

甲. 該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賣方：宜昌首控，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首鋼，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首鋼主要經營投資控股及資產管理業務。根據首鋼提供之資料，其最終實益股東為首鋼總公司，其為一間由中國政府擁有及在中國成立之公司。首鋼總公司亦擁有多間在香港上市之公司及一間在深圳上市之公司之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首鋼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首鋼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彼等與宜昌首控及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將予出售之資產：

銷售權益，即新首鋼註冊繳足股本之12.21%權益。新首鋼之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新首鋼集團之資料」一節。

代價

根據該協議，銷售權益之代價為314,800,000港元，將由首鋼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25,340,000港元（或人民幣22,280,000元（經該協議之訂約方同意））（「按金」），由該協議訂立日期起計三十日之內已經以現金支付；及

- (ii) 289,460,000港元，由首鋼促成GORE於完成時按每股購回股份約0.1033港元之價格把購回股份退回予本公司以供註銷之方式支付。

在完成時，購回股份將會根據公司法例註銷。將會退回予本公司之購回股份不會附帶任何性質之產權負擔，但會隨附一切彼等於完成日期應附有之權利，包括全數收取於完成日期或其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分派（如有）之權利。

代價乃經由本集團及首鋼在考慮：(i) 本集團在二零零七年首次收購新首鋼當時之22.28%權益時支付代價之方式；(ii) 銷售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314,800,000港元；(iii) 新首鋼集團在過去數年來的業績表現；及(iv) 新首鋼集團業務在最近期之進展情況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新首鋼集團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新首鋼集團之資料」一節。

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合共2,802,235,294股由GORE實益持有之已發行優先股份。當購回股份按現行兌換比率全數兌換時，本公司須合共發行359,396,454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已發行股本約29.2%，亦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而擴大之現已發行股本約22.6%。在完成後，購回股份將會按289,460,000港元之代價隨即退回予本公司以供註銷，此代價相當於每股購回股份約0.1033港元之價格或每股換股股份約0.8054港元之價格。

每股換股股份之價格約0.8054港元相較：

- (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19港元溢價約576.8%；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99港元溢價約304.7%；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為止（包括該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932港元溢價約316.9%；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為止（包括該日）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916港元溢價約320.4%；及

董事會函件

- (v)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經審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3049港元溢價約164.2%（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374,926,000港元及當時之已發行股份1,229,603,280股計算）。

購回價乃經由該協議之訂約方在考慮：(i)解除因購回股份兌換為換股股份而引致對股東之權益可能產生的攤薄影響；(ii)因進行註銷而使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目內就購回股份而呈列之財務負債部份及遞延稅項負債分別削減約50,992,000港元及148,792,000港元；及(i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回股份之權益部份之賬面值約為753,639,000港元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先決條件

完成一事須待下文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執行理事根據購回守則第2條就本公司根據該協議將予進行之任何場外股份購回行動（包括（如適用）根據該協議購買、贖回及註銷購回股份）給予必須之批准，且在完成前並無撤回有關批准，而根據該項批准須予達成之任何條件亦在各方面得以達成；
- (ii) 無權益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購回守則、公司細則及適用之法例、規則及法規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必須之決議案，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只限於）根據該協議出售銷售權益、股份購回事項、以及取消本公司法定股本中之優先股份類別；
- (iii) 取得根據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協議規定由雷曼兄弟發出之任何其他書面同意、同意、批准或任何形式之許可授權，表示批准宜昌首控根據該協議出售銷售權益；
- (iv) 首鋼取得訂立該協議所需之一切同意、批准或任何形式之許可授權；

- (v) 在不影響上文第(iii)項條件之情況下，宜昌首控取得訂立該協議所需之一切同意、批准或任何形式之許可授權；
- (vi) 新首鋼根據中國法例規定，就轉讓銷售權益一事取得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及其他監管機構發出之任何批准、存案、登記或其他批文，而有關之批准、存案、登記及其他批文並無附帶任何被宜昌首控認為不能接受之條件、修訂及限制；
- (vii) 本公司有足夠儲備使股份購回事項生效；
- (viii) 首鋼根據該協議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在各重大方面均繼續為真確無訛，亦無誤導成份；及
- (ix) 宜昌首控根據該協議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在各重大方面均繼續為真確無訛，亦無誤導成份。

上文第(iii)項條件須要設立，因為根據(其中包括)雷曼兄弟與本公司在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就可換股債券而訂立之認購協議，本公司曾向雷曼兄弟作出承諾，表示除非本公司事先獲得雷曼兄弟之同意(有關之同意不可無理拒絕或拖延)，否則本公司不會訂立任何有關出售新首鋼任何權益之協議，亦不會出售新首鋼之任何權益，有關詳情可參閱本公司就發行可換股債券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發表之公佈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刊發之通函。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以來一直均有就出售事項與雷曼兄弟展開磋商。然而，本公司獲通知，雷曼兄弟手上並無足夠至其作出同意之有關資料，故此彼等未能作出有關同意的決定。本公司現時正在與雷曼兄弟磋商並同時敦請雷曼兄弟同意出售事項。為著能夠合理地遵照認購協議之規定，已經把雷曼兄弟的同意包括在該協議之內作為完成出售事項之一項先決條件。倘缺少雷曼兄弟之同意，出售事項將不能完成。倘若本公司不能獲得雷曼兄弟之同意而導致出售事項不能完成，則本公司毋須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向首鋼支付任何賠償金。

宜昌首控及首鋼可分別豁免上文第(viii)及(ix)條條件。所有其他條件均不可豁免。倘若所有條件在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該協議之訂約方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不能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該協議將會終止及作廢，而訂約方一概不可就此向對方提出索償，惟在此之前因違反該協議而引致之索償則作別論。

倘若因為首鋼之過失而無法達成上述條件，則宜昌首控將有權沒收按金作為賠償金。然而，倘上述條件並非因首鋼之過失而是因其他理由不能達成，則宜昌首控將會在五個營業日之內向首鋼退還按金（不計利息），作為完全最終解決有關該協議之一切索償事宜。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第(vii)項條件外，其他條件尚未達成。

完成

完成一事將於緊隨該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任何日期（或由該協議之訂約方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乙. 新首鋼集團之資料

背景

新首鋼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在中國湖北省宜昌市從事開發礦產資源、資產管理及提供投資管理顧問服務。在收購事項完成前，新首鋼由首鋼實益擁有65%權益，另由GORE擁有35%權益。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發表之公佈所披露，首鋼與宜昌市政府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在宜昌市之該等礦場進行探採工程。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首鋼及宜昌市政府訂立合作協議。據此，新首鋼受委擔任該等礦場之唯一投資者及開發商。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宜昌首控與GORE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宜昌首控有條件向宜昌泰鴻（其為GORE之全資附屬公司）購入其當時擁有之新首鋼註冊繳足股本之22.28%權益，就此涉及之總代價約為971,000,000港元。上述代價其中：(i)18,000,000港元已經由本集團以現金支付；及(ii)953,000,000港元已經由本集團以發行2,802,235,294股優先股份（可兌換為換股股份）之方式支付。在訂立收購協議之前，本集團一直均有物色投資機會以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以及分散業務風險（因本集團當時集中於經營貿易及生產業務）。董事認為中國經濟持續增長以及國內加速工業化及城市化，令天然資源行業受到大力支持而保持增長勢頭，因此，收購事項實為本集團之大好商機，而本集團可藉此參與日益興旺的天然資源行業。於訂立收購協議之時，新首鋼已取得長陽縣火燒坪之採礦權，當時亦正在辦理更新青崗坪村之採礦權之事務。董事當時知悉新首鋼正在根據合作協議申請（但尚未取得）其餘之採礦權，而宜昌市政府亦承諾會協助新首鋼辦妥獲得有關的採礦權之事宜。董事會根據當時獲得的資料認為新首鋼將能夠取得該等礦場其餘之採礦權。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完成，而新首鋼當時被列作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本集團並無委派任何代表加入新首鋼之董事會，亦無委派任何代表參與新首鋼集團之日常業務運作。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新首鋼之權益之賬面值約為2,133,400,000港元。收購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及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發表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刊發之通函。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卻：(i)在新首鋼擁有權益；及(ii)持有2,802,235,294股優先股份之外，GORE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彼等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近期進展

在二零零八年內，由於全球金融海嘯，導致商品價格大幅下降。董事決定應該重新評估新首鋼集團之採礦權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反映商品價格之大幅下降的情況。因此之故，本集團錄得重大減值虧損致令新首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減至1,112,000,000港元。

在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內，全球經濟放緩，商品市場波動，而新首鋼經營之礦業運作進度亦受到負面影響及重大延誤。在二零零九年四月，本集團於新首鋼之權益由約22.28%被攤薄至12.21%，主要由於首鋼因新首鋼之礦業運作受到延誤故而向新首鋼額外注資，以提供其營運資金。自此之後，本集團於新首鋼之權益已列作本公司之可供銷售投資。本公司已委聘漢華評值評估銷售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價值。銷售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約為314,800,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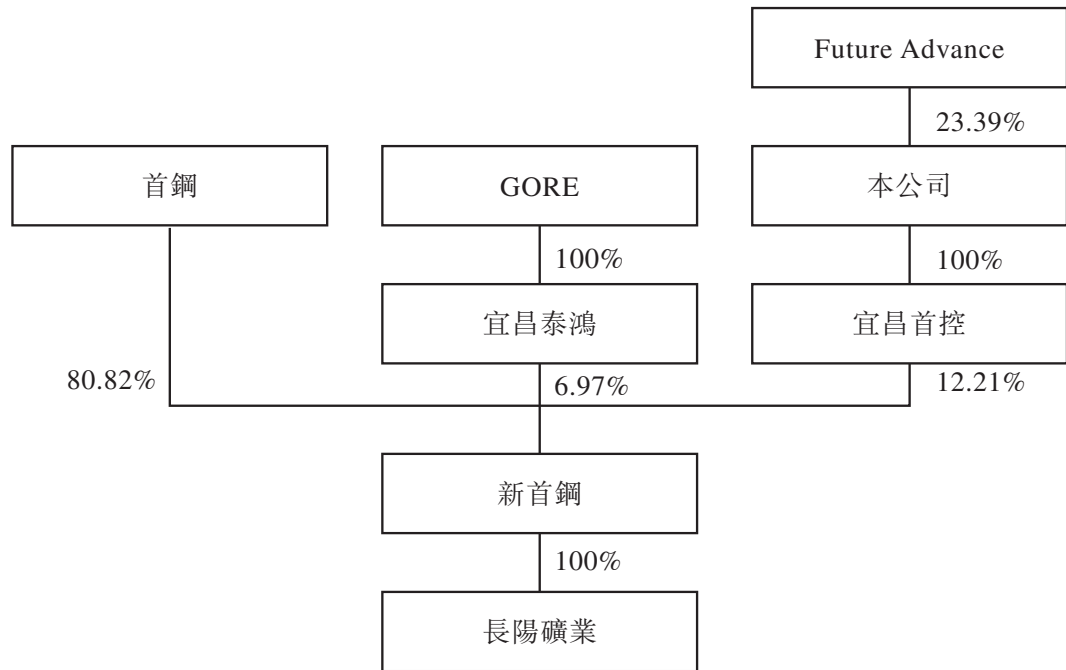
自從收購事項完成後，除卻最近在宜昌市興建一座篩選廠之外，新首鋼集團之業務無甚進展。根據董事在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新首鋼集團自收購事項完成以來，並未開始在任何一個該等礦場進行採礦工程。由於新首鋼集團延誤對若干礦場進行開發，宜昌市政府已正式通知新首鋼，表示新首鋼除獲授在中國湖北省宜昌市或附近之礦場開採鐵礦的採礦權之外，新首鋼不會獲准開採其他礦產資源（包括銀釩及錳礦）。於最後可行日期，新首鋼之主要資產為擁有獨家權利可投資、開發及應用位於中國湖北省宜昌市的該等礦場（主要為鐵礦）的開採權，以及長陽礦業（經營採礦業務）之全部權益。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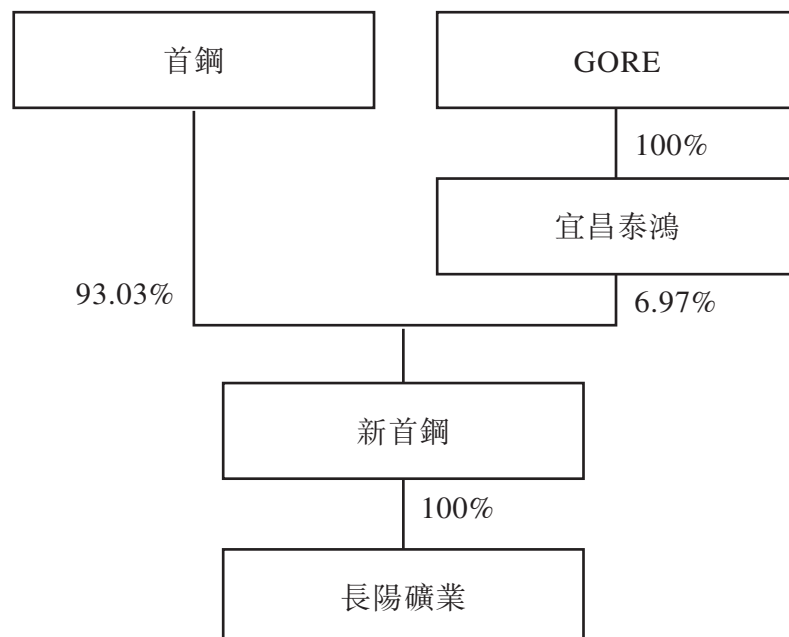
股權架構

下文載於新首鋼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完成後之簡明股權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



董事會函件

財務資料

下表呈列新首鋼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合併財務資料概要（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2,061	4,588
除稅後虧損	2,061	4,58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資產淨值	2,459	4,415
資產總值	2,590	4,613

丙．進行該等交易之背景及理由

在收購事項完成前，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纖維玻璃強化膠管道（「纖維玻璃強化管道」）、原料及複合材料之一般貿易，以及生產纖維玻璃強化膠管道及聚乙烯管道（「聚乙烯管道」）。本集團訂立收購協議之目的旨在擴闊本集團之業務範圍及盈利基礎，以及分散業務風險。現時，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聚乙烯管道及纖維玻璃強化膠管道、銷售複合物料、以及主要在中國及一個獨立主權國家蒙古經營礦務，而礦務乃透過本集團之可供銷售投資負責經營。

如上文所述，自收購事項完成以來，新首鋼集團的業務無甚進展。然而，由於本集團並無委派任何代表加入其董事會，亦無參與其業務運作，故此本集團未能對新首鋼集團之業務發展及營運方面作出重大影響。鑑於商品價格在二零零八年內大幅下降，本集團錄得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約為1,155,600,000港元，此乃主要有關新首鋼集團所持之採礦權之賬面值減值。在確認上述之虧損後，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銷售權益之賬面值約為1,11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244,0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公佈，由於銷售權益錄得重大減值虧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政狀況或會受到重大影響。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發表之年度業績公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銷售權益賬面值約為314,800,000港元，相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關賬面值而言，其價值減少約797,200,000港元。本公司錄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864,100,000港元。

鑑於商品價格波動，而開發該等礦場亦存在着不明朗因素，董事認為倘本集團選擇保留銷售權益，實難以判斷銷售權益會否進一步減值。同時，由於涉及若干不明朗因素，董事亦無法實際估計有關減值所涉及金額之多寡。儘管在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確認之減值虧損對本集團之現金流並無任何影響，惟對本集團之損益賬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因此防礙本集團之業務增長及影響未來派發股息之能力。在此情況下，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乃一項謹慎及明智的商業決定，此舉能有助本公司盡量減輕可能因銷售權益而令本集團進一步蒙受損失之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就收購事項支付18,000,000港元及發行2,802,235,294股優先股份。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本集團將會收取約25,300,000港元之現金（或人民幣22,280,000元（經該協議之訂約方同意））及2,802,235,294股優先股份（作註銷用途）作為出售事項之代價。在本質上，出售事項將會讓本集團解除收購協議、收回其於新首鋼集團之全部收購成本（現金部份）以及額外收取7,300,000港元之現金（亦即出售事項之代價（約25,300,000港元）及收購事項之代價（約18,000,000港元）兩者涉及之現金部份之差額）及避免銷售權益之潛在進一步減值。

董事在考慮到：(i)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或會繼續受到銷售權益減值之負面影響；(ii)倘本集團只保留銷售權益而不注入新的資金，則本集團於新首鋼集團之權益或會進一步被攤薄；(iii)新首鋼集團在最近將來的前景仍然不明朗；(iv)本集團能收回其於新首鋼投入之收購成本（即18,000,000港元現金及2,802,235,294股購回股份），及額外收取7,300,000港元現金；及(v)在完成後，出售事項將會向本集團提供即時之現金流約25,300,000港元，作為部份代價，而此筆代價可用作發展及擴充本集團現時之業務之後，認為該等交易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出售事項之條款（包括代價及股份購回事項之條款）乃公平合理。

丁. 該等交易之財務影響

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購回股份分開列為財務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回股份之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之賬面值分別約為50,992,000港元及753,639,000港元。

於完成日期，本公司將會根據專業估值師作出的估值指標而衡量購回股份現時之公平值。購回股份之公平值將會分別按公平值列入財務負債部份及按剩餘價值列入權益部份，並把有關部份列入損益及保留盈利。就本通函而言，根據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之狀況，股份購回事項之收益為4,288,000港元，亦即於完成日期，購回股份之財務負債部份之賬面值50,992,000港元與財務負債部份之公平值46,704,000港元兩者相較下之差額。出售事項之虧損25,157,000港元乃根據：(i)就本通函而言，現金代價總額為25,340,000港元及根據購回股份之公平值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猶如此乃完成日期）之狀況114,977,000港元之總和計算，減去銷售權益賬面值314,800,000港元；及(ii)回撥本集團有關新首鋼集團之滙兌儲備152,326,000港元（減因出售事項而估計將會引致之支出3,000,000港元）而釐定。

本集團因此錄得股份購回事項及出售事項之虧損淨額20,869,000港元。

購回股份之權益部份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兩者相較下之估計差額為685,366,000港元及解除購回股份應佔之遞延稅項負債為148,792,000港元將會列作轉撥往本集團之累計虧損。

其他財務影響

(a) 財政狀況

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本集團之總負債應由477,900,000港元減至278,100,000港元。本集團之總資產將會由886,000,000港元減至593,6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應由約0.33港元減少至約0.26港元。

(b) 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22,340,000港元將有助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運資金應增加約22,340,000港元。

(c) 每股盈利／（虧損）

誠如本通函附錄二所載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示，假設該等交易已經完成，由於進行股份購回事項及出售事項，故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應由約0.865港元減少至約0.065港元。

預期完成該等交易不會對本集團之負債、每股淨資產、營運資金及每股盈利／（虧損）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戊. 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公司擬運用從收取代價之現金部份所得之款項淨額約22,300,000港元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己.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說明本公司於下列三個情況下之股權架構：(i)最後可行日期；(ii)假設全數兌換購回股份；(iii)在註銷購回股份後：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假設全數兌換 購回股份後		在註銷購回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Future Advance (附註1)	287,619,446	23.4%	287,619,446	18.1%	287,619,446	23.4%
余鴻之先生 (附註1)	11,400,000	0.9%	11,400,000	0.7%	11,400,000	0.9%
馬爭女士 (附註2)	8,100,000	0.7%	8,100,000	0.5%	8,100,000	0.7%
Super Grand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	129,436,878	10.5%	129,436,878	8.1%	129,436,878	10.5%
GORE (附註4)	-	-	359,396,454	22.6%	-	-
其他公眾股東	793,046,956	64.5%	793,046,956	50.0%	793,046,956	64.5%
總計	1,229,603,280	100.0%	1,588,999,734	100.0%	1,229,603,280	100.0%

附註：

- Future Advance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Future Advance由中國縱橫控股有限公司（由余鴻之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實益擁有37.5%權益；由馬爭女士（Future Advance之唯一董事）實益擁有12.5%權益；由Zhong Nan Mining Group Limited（由張雷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實益擁有27%權益；由吳用晉先生擁有13%權益；及由馬怡女士實益擁有餘下10%權益。
- 馬爭女士為Future Advance之唯一董事兼本公司執行董事。
- Super Grand Investments Limited為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4. 於最後可行日期，GORE(其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2,802,235,294股優先股份，GORE據此可按每股股份之換股價2.651港元兌換為359,396,454股股份。已發行優先股份附有換股權可按當時之兌換比率1:0.1282(已經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由初步兌換比率1:1調整至1:1.2825，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再度調整至1:0.1282)兌換股份。有關購回股份當時之兌換比率及換股價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刊發之公佈。
5. 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有73,601,6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其持有人據此可認購合共73,601,600股新股份，而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亦可據此兌換為184,733,481股新股份。在完成後，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將須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之條款而作出調整。
6. 編製上文之股權架構列表時，乃假設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均無進行任何兌換。

在完成後，購回股份將會由本公司註銷，而GORE亦會終止持有本公司之任何證券。在完成後，公眾人士將會繼續持有不少於25%之已發行股份。

GORE與本公司及首鋼之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首鋼、本公司與GORE(為新首鋼之聯合股東)分別持有80.82%、12.21%及6.97%之新首鋼股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透過首鋼向GORE收購新首鋼之權益，此項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完成。GORE主要經營之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由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因全球金融海嘯，導致鐵及其他金屬價格均大幅下降，加上礦產的質素水平較預期為低，導致新首鋼的礦務成本上升。鑑於新首鋼的發展前景不明朗，本公司已接觸首鋼並要求首鋼按與收購事項絕大部份相同的條款收購本公司所持之新首鋼股權，從而使本公司能夠返回收購事項前之狀況(就此而言，將會涉及註銷2,802,235,294股已發行之優先股份及收回本集團就收購事項而支付之現金代價)。由於首鋼並非優先股份之持有人，首鋼同意接觸GORE，旨在協助本公司購回及註銷上述之優先股份。首鋼及GORE作為宜昌首控之業務夥伴，關注新首鋼現時之運作情況(就此而言，乃指其落後於經三方原本協定的業務計劃)，故此同意協助本公司把投資撤出新首鋼，令到首鋼、GORE及本公司可以按本身的長處繼續發展業務。

GORE確認，其同意按無償之形式把購回股份退回予本公司以供註銷實乃經三方和平協商，並考慮到有關各方(包括新首鋼)現時之營運狀況及業務前景後所作出的商業決定。從GORE的角度看來，GORE已經從收購事項收到所有現金代價及有關購回股份之股息。鑑於上文所述，經首鋼協調之下，GORE同意以自願及無償形式交出購回股份以供本公司註銷。

就GORE以無償形式把購回股份退回予本公司以供註銷而言，除該協議所規定之條款及除上文披露者外：(i)首鋼、GORE及宜昌首控各自確認，彼等之間（包括各自之集團公司）並無其他安排或協議；及(ii)GORE確認其並無（亦不會）向任何一方收取任何利益／賠償金或與任何一方訂立任何安排。

法定股本減少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25,000,000港元，分為9,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股份及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優先股份。由於進行股份購回事項，所有已發行之優先股份將被註銷。為着取消本公司法定股本內之優先股份類別，董事會建議藉着註銷本公司法定股本內之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優先股份，把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25,000,000港元減至120,000,000港元。因此，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20,000,000港元，分為9,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股份。法定股本減少一事須待該等交易完成及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之方式通過相關的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餘下集團之財務及業務前景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8,712,000港元，相較去年之營業額約72,770,000港元而言，減少47%。銷售額減少主要是由於複合材料之銷售額（佔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營業額73%以上）減少所致。此項減少亦主要由於經濟大環境欠佳以及本集團把資源轉而投放於生產及銷售纖維玻璃強化管道及聚乙烯管道所致。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除所得稅前虧損約為868,389,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所得稅前虧損則約為1,362,233,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應佔虧損分別約為864,145,000港元及1,243,92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錄得之重大虧損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新首鋼之投資錄得重大減值虧損所致。在出售事項完成後，預期本集團不會再受到銷售權益日後之任何減值虧損之影響。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內，營業額約為38,156,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為5,730,000港元增加566%。銷售額增加主要因為二零零九年開始全球經濟強勁反彈。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未經審核除所得稅前虧損約為13,452,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除所得稅前虧損約為22,502,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0,18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應佔虧損約為20,824,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虧損改善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營業額錄得大幅增長。

在出售銷售權益後，在蒙古經營之礦務將會為本集團唯一餘下之礦產業務。管理層為保障本公司之利益，將會仔細監管有關礦產業務。在現時之經濟環境下，董事會將會繼續採納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維持低而有效之經費結構，並會謹慎運用本集團之企業資源，為股東之投資增值。在適當機會出現時，本集團或會考慮出售此項蒙古礦產業務以簡化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改善本集團之財政狀況。

在成功出售銷售權益後，本集團原本較為多元化之業務將會改為集中所有資源以繼續經營核心業務（聚乙烯管道及纖維玻璃強化管道之生產及貿易）。此業務分類多年來一直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並由本公司全權控制及管理。各董事相信，藉着集中資源及現有之客戶基礎，本集團定能透過此業務分類而改善業績表現以及改善股東收益回報。

監管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由於出售事項須待股份購回事項作實後方可進行，故此出售事項亦須待無權益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購回守則

根據購回守則，股份購回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場外購回事項。本公司已經向執行事務申請根據購回守則第2條批准股份購回事項。執行事務倘作出批准，一般而言將會附帶條件（其中包括）須待無權益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之方式表決，而最低限度獲得四分之三贊成票批准股份購回事項後，方可作實。

該協議須待股份購回事項獲執行事務批准（此條件不可被該協議之任何訂約方豁免）後，方可完成。因此，除非執行事務根據購回守則第2條批准股份購回事項，否則本公司不會落實完成。然而，現時不能保證執行事務是否必會作出有關批准或該協議之所有其他先決條件是否必會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

表決

基於上文所述購回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凡於該協議中有利害關係者（泛指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之權益之人士）均須放棄就有關該協議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需決議案進行表決。因此，首鋼及GORE、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彼等各自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將放棄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進行表決。於最後可行日期，首鋼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除優先股份外，於最後可行日期，GORE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於該協議中有利害關係者（泛指擁有與所有其他股東不同之權益之人士）或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份之人士。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5至第186頁。

本通函隨附一份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另行發表公佈。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考慮該等交易及向無權益股東建議彼等應如何就即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交易而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本公司已委聘域高融資負責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權益股東提供意見。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及本公司法定股本減少一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並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包括但不限於）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法定股本減少之所有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域高融資提供之意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第37頁）後，認為該協議（包括股份購回事項）之條款對無權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該等交易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無權益股東應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3頁。

董事會函件

附加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內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域高融資之函件，以及各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爭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



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PRIMAR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7)

敬啟者：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
涉及場外購回優先股份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函件內所採用之詞語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並就該協議之條款(包括股份購回事項)對無權益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該等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向無權益股東提供意見。有關之詳情載於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內。

域高融資已經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協議(包括股份購回事項)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權益股東提供意見。域高融資之意見詳情連同其在構思該意見時曾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24至37頁。

經考慮通函第24至37頁所載域高融資之意見後，吾等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包括股份購回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制定，對無權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該等交易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無權益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無權益股東 台照

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子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偉常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展強先生

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

以下為域高融資就該協議之條款(包括股份購回事項)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權益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涉及場外購回優先股份**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協議之條款(包括股份購回事項)(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權益股東提供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已界定之詞語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宜昌首控與首鋼訂立該協議。據此，宜昌首控有條件同意出售，而首鋼亦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權益(相當於新首鋼之註冊繳足股款股本約12.21%權益)，就此涉及之總代價為314,800,000港元。待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達成後，有關之代價其中25,340,000港元(或人民幣22,280,000元(經該協議之訂約方同意))將會由首鋼以現金支付，另289,460,000港元則以促成GORE把購回股份退回予 貴公司(並根據該協議之條款予以購回及註銷)之方式支付。待完成後，購回股份將會由 貴公司註銷，而GORE將會終止持有 貴公司之任何證券。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由於出售事項須待股份購回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須待無權益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之形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於最後可行日期，首鋼、其聯繫人士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持有 貴公司之任何股份或證券。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優先股份

之外，GORE、其聯繫人士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持有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就董事在作出一切查詢後所確知，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於該協議擁有權益及持有任何股份。因此，首鋼及GORE、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與彼等任何一位一致行動之人士將會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將會提呈之決議案投票。

根據購回守則，股份購回事項亦構成 貴公司一項場外股份購回事項。 貴公司已根據購回守則第2條向執行理事申請批准股份購回事項。執行理事倘批准股份購回事項，則仍須待(其中包括)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無權益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並最少獲四分三票數贊成批准股份購回事項，方可作實。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其成員包括溫子勳先生、劉偉常先生及鍾展強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目的旨在就該協議之條款(包括股份購回事項)向無權益股東提供意見。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協議之條款(包括股份購回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權益股東提供意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吾等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權益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責任為就該協議之條款(包括股份購回事項)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日常業務程序進行、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無權益股東之整體利益一事，向 貴公司及無權益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基準

於構思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引述之資料、事實及聲明、董事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人員所提供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彼等所發表之意見。吾等假設通函所作出或引述之一切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於作出當時起至通函發表日期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將按 貴公司之董事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之所預期及意向達成或履行(視情況而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人員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已向吾等確認，彼等所提供之資料及所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及引述之資料有任何隱瞞或遺漏相關重大事實，亦無懷疑 貴公司董事及其附屬公司管理人員所提供之意見及聲明之合理性。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通函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仔細考慮後而達致，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通函所載之任何內容有誤導成份。

域高融資函件

吾等依賴該等資料及意見，惟並無獨立核實所提供之資料，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確認吾等已採取適用於該等交易之所有合理步驟（誠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92條所述（包括有關之附註））。

刊發本函件之目的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權益股東在考慮該協議之條款（包括股份購回事項）時作參考之用，故除收錄於通函內，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均不得引述或轉述，亦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就該協議之條款（包括股份購回事項）而構思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權益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原因：

該等交易之背景及理由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宜昌首控與首鋼訂立該協議。據此，宜昌首控有條件出售而首鋼亦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權益，就此涉及之總代價為314,800,000港元。在完成時，購回股份將會由 貴公司註銷，而GORE亦將不再持有 貴公司之任何證券。

貴集團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現時之主要業務為：(i)生產及銷售聚乙烯管道（「**聚乙烯管道**」）及纖維玻璃強化膠管道（「**纖維玻璃強化管道**」）；(ii)銷售複合物料；及(iii)在中國一個獨立主權國家蒙古的市場經營礦務，而礦務乃透過 貴集團之可供銷售投資負責經營。

下文乃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概要，摘錄自 貴公司之二零零九年度年報（「**二零零九年年報**」）：

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8,712	72,770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864,145	1,243,920

綜合財政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總資產	886,049	1,678,232
總負債	477,866	495,128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資產	374,926	1,144,76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6,071	99,361

誠如二零零九年年報所載，吾等留意到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合共約38,712,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相關數字減少約46.8%。根據二零零九年年報，營業額減少乃主要由於複合物料之銷售額減少所致，而此銷售額佔 貴集團在上一個年度之總營業額73%以上。上述銷售額減少乃因經濟環境欠佳，以及 貴集團把資源轉移至生產及銷售聚乙烯管道及纖維玻璃強化管道所致。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亦錄得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864,145,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錄得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資產、總負債及淨資產分別約886,04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1,678,232,000港元)、477,86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495,128,000港元)及374,92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1,144,763,000港元)。此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合共約76,07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99,361,000港元)。此外，吾等亦留意到 貴集團從礦務錄得零分類業務收益，而該分類業務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內分別錄得約243,485,000港元及8,275,000港元之虧損，分別佔 貴集團綜合分類業務虧損總額約52.9%及99.2%。

新首鋼集團

新首鋼為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經營之業務為在中國湖北省宜昌市經營業務，包括開發礦產資源、資產管理及提供投資管理顧問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新首鋼由首鋼擁有其80.82%權益、由宜昌首控擁有12.21%權益及由宜昌泰鴻擁有6.97%權益。在完成時， 貴公司會不再擁有新首鋼註冊繳足股款股本之任何權益。

下文載列新首鋼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2,061	4,588
除稅後虧損	2,061	4,588

域高融資函件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資產淨值	2,459	4,415
資產總值	2,590	4,613

誠如上表所示，吾等留意到新首鋼集團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兩個財政年度一直錄得經營虧損。根據新首鋼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之未經審核賬目，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首鋼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459,000,000元。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得悉及相信，吾等知悉新首鋼集團自收購事項完成以來，尚未開始在該等礦場之中開始進行探採工程。誠如董事會函件所進一步載述，於最後可行日期，新首鋼之主要資產為若干礦場（主要為位於中國湖北省宜昌市之鐵礦）之獨家權利（據此可投資及開發有關礦場及運用其有關之開採權）及於長陽礦業（經營礦業）之全部權益。然而，由於新首鋼集團之若干礦場之發展受到延誤，宜昌市政府已正式通知新首鋼，表示新首鋼除獲授可在中國湖北省宜昌市或附近之礦場開採鐵礦的採礦權之外，新首鋼不會獲准開採其他礦產資源（包括銀釩及錳礦）。

鋼鐵業

根據中國鋼鐵工業協會刊登的數據，吾等留意到，在二零零九年，中國的本地鋼鐵產品之平均綜合價格指標約為103.12，顯示下降約24.5%，其中：(i)長鋼之全年平均價格指標為107.11，較上一個年度錄得之相關數字減少約23.4%；及(ii)鋼板之全年平均價格指標約為103.05，較上一個年度之相關數字減少約23.4%。吾等亦留意到鋼鐵價格在二零零九年曾大幅波動，錄得中國本地鋼鐵產品之綜合價格指標的最大差距為59.49（就此而言，相較上一個年度之相關數字大幅減少約36.8%）。此外，吾等從世界鋼鐵協會公佈的數據中留意到，二零零九年之粗鋼產量較上一個年度的相關數字下降約8.2%。吾等在與董事磋商後，知悉全球經濟仍然在復甦過程當中，而鋼鐵業之前景面對很多不明朗因素。預期全球鋼鐵市場之供求將會繼續失衡，而由於鋼鐵價格波動，生產鋼鐵之成本上升亦可能對貴集團構成壓力，而在經營及進一步發展新首鋼方面亦會增加不明朗因素。

訂立該協議之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及據吾等與董事之磋商，董事向吾等陳述而吾等亦同意，訂立該協議之理由為此舉將會為 貴集團帶來以下利益：

- (i) 貴集團之財政狀況可能繼續受到銷售權益減值及新首鋼集團在過去兩個財政年度之欠佳財務表現而受到負面影響；
- (ii) 自收購事項完成以來， 貴集團對新首鋼集團之業務發展及營運均無重大影響力，而倘 貴集團不向新首鋼集團進一步注入新的資金，其於新首鋼集團之權益可能會進一步被攤薄；
- (iii)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一項謹慎及商業上明智之決定，此舉能有助 貴公司盡量減輕可能因銷售權益而令 貴集團進一步蒙受損失之風險；及
- (iv) 基於在完成時將會即時收取之現金流25,300,000港元，亦即收回 貴集團在新首鋼之初步收購成本（即18,000,000港元現金及2,802,235,294股購回股份）及收取額外現金7,300,000港元，出售事項可以改善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

經考慮：(i)鑑於商品價格波動及現時之經濟環境，新首鋼集團在最近未來之前景及發展均有欠明朗；(ii)自收購事項完成以來，新首鋼集團尚未開始任何該等礦場的探採工程，該等礦場現時仍在初步發展階段；及(iii)新首鋼已正式獲宜昌市政府通知，表示新首鋼除獲授可在中國湖北省宜昌市或附近之該等礦場開採鐵礦的開採權之外，新首鋼不會獲准開採其他礦產資源（包括銀釩及錳礦），吾等認同董事之見解，亦即 貴集團不適宜繼續保留其於新首鋼之權益。

此外，吾等留意到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76,071,000港元。鑑於 貴公司運用將會根據出售事項所得之款項淨額（此乃代價之現金部份）約22,300,000港元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吾等認為出售事項配合 貴集團之業務策略，並按 貴集團之一般及正常業務程序進行。

就此而言，吾等認同董事之見解，即該等交易乃 貴集團集中資源及掌握業務時機以進一步發展及擴充其現有業務的合理部署。因此，吾等認為該等交易乃符合 貴公司及無權益股東之整體利益。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

銷售權益之代價為314,800,000港元(「代價」)將會由首鋼按以下方式支付：(i)其中25,340,000港元(或人民幣22,280,000元(經該協議之訂約方同意))以現金支付；及(ii)289,460,000港元由首鋼促成GORE把購回股份轉讓予 貴公司(並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待有關條件達成後予以購回及註銷)之方式支付。

代價基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代價乃經由 貴集團及首鋼在考慮：(i) 貴集團在二零零七年首次收購新首鋼當時之22.28%權益時支付代價之方式；(ii) 銷售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314,800,000港元(根據 貴集團委聘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漢筆評值之估值)；(iii)新首鋼集團在過去數年來的業績表現；及(iv)新首鋼集團業務在最近期之進展情況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就此而言，吾等曾審閱收購協議、有關估值銷售權益之估值報告及新首鋼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賬目。此外，吾等亦曾與董事磋商有關新首鋼集團之最近發展情況。

就收購事項而言，宜昌首控有條件向宜昌泰鴻(其為GORE之全資附屬公司)購入其當時擁有之新首鋼註冊繳足股本之22.28%權益，就此涉及之總代價約為971,000,000港元，而該筆代價已經以現金及發行優先股份之方式支付。就此而言，吾等認為此代價乃以現金及優先股份支付。

繼吾等審閱新首鋼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賬目後，吾等留意到新首鋼集團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錄得經營虧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虧損錄得2,061,000,000港元，大幅減少約55.1%。

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吾等知悉在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內，全球經濟不景，加上商品市場價格波動，導致新首鋼之賬面值錄得重大減值虧損，並對新首鋼之礦產業務進度造成負面影響及最終造成延誤。與此同時，鑑於延誤礦務而進一步把 貴集團於新首鋼之權益由約22.28%攤薄至12.21%，而自此之後 貴集團之權益亦已列作可供銷售投資。首鋼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向新首鋼注入額外資金，此舉旨在向新首鋼提供營運資金。誠如董事所提供之資料，吾等知悉，除近期在宜昌市建造一座加工廠之外，新首鋼集團並未有太大的發展，而新首鋼集團自從收購事項完成以來，尚未在任何該等礦場開始採探工程。由於新首鋼集團延遲發展若干礦場，新首鋼已獲宜昌市政府正式通知，表示新首鋼除獲授在中國湖北省宜昌市或附近之礦場開鐵礦的開採權之外，新首鋼不會獲准開採其他礦產資源(包括銀釩及錳礦)。

鑑於上文所述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代價與銷售權益之賬面值相同，吾等認為，就 貴公司及無擁益股東而言，代價乃公平合理。

支付代價

根據該協議，總代價為314,800,000港元，將由首鋼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25,340,000港元(或人民幣22,280,000元(經該協議之訂約方同意)) (「按金」)，已經由該協議訂立日期起計三十日之內以現金支付；及
- (b) 289,460,000港元，由首鋼促成GORE於完成時按每股購回股份約0.1033港元之價格把購回股份轉讓予本公司以供註銷之方式支付。

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有合共2,802,235,294股由GORE實益持有之已發行優先股份。當購回股份按現行兌換比率全數兌換時， 貴公司須合共發行359,396,454股換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已發行股本約29.2%，亦相當於 貴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而擴大之現已發行股本約22.6%。在完成後，購回股份將會按289,460,000港元之代價隨即轉讓予 貴公司以供註銷，此代價相當於每股購回股份約0.1033港元之價格或每股換股股份約0.8054港元之價格。

購回價

每股換股股份之價格約0.8054港元相較：

- (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19港元溢價約576.8%；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99港元溢價約304.7%；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為止(包括該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932港元溢價約316.9%；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為止(包括該日)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916港元溢價約320.4%；及

- (v)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經審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3049港元溢價約164.2%（根據二零零九年年報所載之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經審核淨資產約374,926,000港元及當時之已發行股份1,229,603,280股計算）。

購回價乃經由宜昌首控及首鋼在考慮：(i)解除因購回股份兌換為換股股份而引致對股東之權益可能產生的攤薄影響；(ii)因進行註銷而使到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目內就購回股份而呈列之財務負債部份及遞延稅項負債分別削減約50,992,000港元及148,792,000港元；及(i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回股份之權益部份之賬面值約為753,639,000港元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對購回價之分析

吾等留意到，當購回股份按現行換股價全數兌換時， 貴公司將須發行合共359,396,454股換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9.2%，亦相當於 貴公司經配發發行換股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2.6%。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其他公眾股東之股權將會由約64.5%攤薄至約50.0%（在購回股份全數兌換後），相當於潛在的最高攤薄影響約14.5%。因此，上述之潛在攤薄或會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造成影響。

此外，吾等曾審閱二零零九年年報，並留意到購回股份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分別列為財務負債及權益。誠如二零零九年年報所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回股份之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之賬面值分別約為50,992,000港元及753,639,000港元。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將會根據專業估值師作出之估值的指標，按於完成日期當時之公平份額衡量購回股份之價值，並按公平值分配往財務負債部份及按剩餘價值分配往權益部份，並分別把此等部份列入損益及保留盈利項下。

誠如董事所述（僅供說明用途），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股份購回事項之收益為4,288,000港元，此乃根據完成日期，購回股份之財務負債部份之賬面值50,992,000港元與財務負債部份之公平值46,704,000港元兩者相較下之差額計算。購回股份之權益部份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兩者相較下之估計差額為685,366,000港元及撥回購回股份應佔之遞延稅項負債148,792,000港元將會列作轉撥往 貴集團之累計虧損。就此而言，吾等知悉註銷購回股份將會令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目內的財務負債部份及遞延負債分別減少約50,992,000港元及148,792,000港元。

域高融資函件

在評估購買價之公平及合理程度時，吾等亦曾審閱股份在最後交易日之前六個月起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之期間（「回顧期間」）之過往流通量。下文載列股份在回顧期間之過往流通量：

	月內／期間內之 平均每日成交量 股份數目	平均每日成交量 相對最後可行日期 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之百分比率 概約%
二零零九年		
十月九日至十月三十日	1,365,252	0.11
十一月	1,382,438	0.11
十二月	2,039,042	0.17
二零一零年		
一月	2,955,785	0.24
二月	669,137	0.05
三月	1,581,623	0.13
四月（截至最後交易日為止）	1,863,375	0.15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誠如上表所示，吾等留意到股份在回顧期間內之流通量極低。在回顧期間內，平均每日成交量相對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比率在約0.05%至0.24%之水平內上落。假設購回股份被全數兌換，吾等知悉，鑑於股份流通量極低，貴公司或會無法透過在場內購回股份（以股份購回事項之方式）購回大量數目的股份。

吾等留意到購回價相較股份於：(i)最後可行日期；(ii)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iii)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前最近的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iv)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前最近的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及(v)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均有溢價。然而，吾等考慮到：(i)購買價乃經該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始行釐定；(ii)解除因兌換購回股份而對股東產生之潛在攤薄影響，從而保障貴集團現有股東之權益；(iii)鑑於股份在回顧期間內之流通量偏低，在購回股份被全數換時，貴公司難以透過在場內購回股份而購回股份；(iv)股份購回事項乃用作支付部份代價，此舉可避免貴公司之現有現金資源進一步減少，亦可保留現金並靈活運用於貴公司之未來業務上；(v)註銷購回股份將會改善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水平；及(vi)倘貴公司未能出售新首鋼，貴公司之財政狀況或會繼續受銷售權益減值及新首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兩個財政年度表現欠佳之財務業績影響；吾等認為就貴公司及無權益股東而言，購買價乃公平合理，亦符合貴公司及無權益股東之整體利益。

退回按金

倘因首鋼之過失而導致任何先決條件未能達成，宜昌首控將有權沒收按金作為賠償金。另一方面，倘非因首鋼之過失而因其他理由而導致任何先決條件未能達成，則宜昌首控須在五個營業日之內向首鋼退回按金（不計利息），作為全數及最終解決與該協議有關之一切索償要求。

該協議之其他條款

吾等亦已審閱該協議之其他條款，並無發現任何不尋常之條款。

鑑於上文所述之分析，吾等認為該協議及股份購回事項之主要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制定，誠屬公平合理，亦符合 貴公司及無權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及（僅供說明用途）假設 貴公司在最後可行日期後開始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之期間內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i) 在全數兌換購回股份後；及(ii)在註銷購回股份後；對股東之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概述於下文：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假設全數兌換 購回股份後		在註銷購回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Future Advance (附註1)	287,619,446	23.4	287,619,446	18.1	287,619,446	23.4
余鴻之先生 (附註1)	11,400,000	0.9	11,400,000	0.7	11,400,000	0.9
馬爭女士 (附註2)	8,100,000	0.7	8,100,000	0.5	8,100,000	0.7
Super Grand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	129,436,878	10.5	129,436,878	8.1	129,436,878	10.5
GORE (附註4)	–	–	359,396,454	22.6	–	–
其他公眾股東	793,046,956	64.5	793,046,956	50.0	793,046,956	64.5
總計	1,229,603,280	100.0	1,588,999,734	100.0	1,229,603,280	100.0

附註：

1. Future Advance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Future Advance由中國縱橫控股有限公司(由余鴻之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實益擁有37.5%權益；由馬爭女士(Future Advance之唯一董事)實益擁有12.5%權益；由Zhong Nan Mining Group Limited(由張雷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實益擁有27%權益；由吳用晉先生擁有13%權益；及由馬怡女士實益擁有餘下10%權益。
2. 馬爭女士為Future Advance之唯一董事兼本公司執行董事。
3. Super Grand Investments Limited為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4. 於最後可行日期，GORE(其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2,802,235,294股優先股份，GORE據此可按每股股份之換股價2.651港元兌換為359,396,454股股份。已發行優先股份附有換股權可按當時之兌換比率1:0.1282(已經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由初步兌換比率1:1調整至1:1.2825，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再度調整至1:0.1282)兌換股份。有關購回股份當時之兌換比率及換股價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刊發之公佈。
5. 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有73,601,6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其持有人據此可認購合共73,601,600股新股份，而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亦可據此兌換為184,733,481股新股份。在完成後，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將須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之條款而作出調整。

誠如上表所示，於最後可行日期，其他公眾股東之股權將會在全數兌換購回股份後由約64.5%攤薄至約50.0%，相當於潛在最高攤薄約14.5%。然而，倘貴公司在完成後註銷購回股份，上述對股東之潛在攤薄將會解除。因此，GORE將不再持有貴公司之任何證券。就此而言，吾等認為在註銷購回股份後，解除對貴公司股權架構之潛在攤薄影響對貴公司誠屬有利。

該等交易產生之潛在財務影響

(i) 該等交易之收益／虧損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僅供說明用途)，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股份購回事項之收益為4,288,000港元，此乃根據在完成日期，購回股份之財務負債部份之賬面值50,992,000港元與財務負債部份之公平值46,704,000港元相較下之差額計算。

此外(僅供說明用途)，出售事項之虧損25,157,000港元乃根據：(i)現金代價25,34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猶如此乃完成日期)之購回股份公平值114,977,000港元之總和，減銷售權益賬面值314,800,000港元；及(ii)撥回貴公司有關新首鋼集團之外匯儲備152,326,000港元，減因出售事項而動用之估計支出3,000,000港元而計算。因此，貴集團預期就股份購回事項及出售事項將會錄得淨虧損合共20,689,000港元。然而，儘管如此，因股份購回事項及出售事項而產生之最終收益或虧損將會視乎專業估值師對購回股份於完成日期之價值作出之評估而定。

鑑於新首鋼集團之業績持續錄得虧損，而其最近未來的前景亦有欠明朗，預期藉着出售新首鋼，餘下集團可避免承擔或會在未來出現之虧損。

(ii) 資產淨值

根據二零零九年年報，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經審核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為886,049,000港元及477,866,000港元。此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淨資產約408,183,000港元。

根據備考財務資料，假設該等交易已於有關之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付諸實行，則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總資產及總負債將會分別減至約593,589,000港元（即減少約33.0%）及減至約278,082,000港元（即減少約41.8%）。

此外，根據備考財務資料，假設該等交易已於有關之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付諸實行，則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淨資產將會減至約315,507,000港元（即減少約22.7%）。因此，在完成時，每股資產淨值將會由約0.33港元（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份1,229,603,280股計算）減至約0.26港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份1,229,603,280股計算）。

在計入：(i)在完成及全數兌換購回股份後，每股資產淨值減少乃屬較微；(ii)出售事項將會減輕貴集團因新首鋼在商品價格波動及經濟環境的影響下可能須負上的沉重資金承擔；及(iii)上文所示該等交易之潛在利益後；吾等認為，儘管貴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在完成時會減少，惟股份購回事項及出售事項對貴集團之綜合淨資產及每股淨資產之整體影響對貴公司及無權益股東整體而言誠屬有利。

(iii) 營運資金

根據二零零九年年報，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共54,067,000港元。

根據備考財務資料，假設該等交易已於有關之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付諸實行，在出售事項完成後，預期貴集團之營運資金將會增加約22,340,000港元，即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

(iv) 每股虧損

根據二零零九年年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及每股虧損分別約864,145,000港元及0.865港元（就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而言，根據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999,403,579股計算）。

根據備考財務資料，假設該等交易已於各有關資產負債結算日期付諸實行，則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將會由約0.865港元增至約0.065港元（就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而言，根據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999,403,579股計算）。

(v) 現金流

根據備考財務資料，假設該等交易已於各有關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完成，則預期 貴集團之現金流將會增加約22,300,000港元，擬用作餘下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因此，該等交易將有助 貴集團避免向新首鋼進一步注入營運資金，以及集中其資源以繼續經營其現有核心業務。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該等交易將對 貴集團有正面的財務影響。因此，吾等認為該等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無權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之見解

吾等經考慮：(i)如上文所述，代價及購買價乃經 貴集團及新首鋼公平磋商後始行釐定；(ii)出售事項僅以出售可供銷售投資之方式出售於新首鋼之剩餘權益，此舉有助解除 貴集團因新首鋼集團之財務表現欠佳而承擔不明朗因素風險；(iii)上文所示之該等交易之潛在利益；(iv)註銷購回股份有助解除可能對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產生之攤薄影響；及(v)對 貴集團營運資金、每股虧損及現金流之潛在正面財務影響後，吾等認同董事之見解，亦即該等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無權益股東之整體利益。

結論

經考慮上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該協議之條款（包括股份購回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而制定，對無權益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及(ii)該等交易（包括股份購回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無權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認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應建議無權益股東投票贊成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包括股份購回事項）而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無權益股東 合照

代表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浩仁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

I. 財務概要

以下乃本集團分別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全部摘錄自本公司各有關年報及季度報告。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表示任何保留意見，惟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表示保留意見。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七、二零零八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錄得任何存在的特殊或非經常項目，除本通函附錄四「一般資料」一節所述支付予優先股持有人之股息外，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七、二零零八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1,826	72,770	38,712	5,730	38,156
其他收入及收益	1,601	7,524	539	36	30
經營支出	(52,917)	(148,920)	(66,870)	(13,095)	(45,203)
開採權之減值虧損	-	(230,814)	-	-	-
可供銷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	(805,580)	-	-
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 可辨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超過收購成本之款項	-	118,110	-	-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虧損) 淨額	1,139,370	(1,155,573)	(10,282)	(8,729)	-
融資成本	(4,494)	(25,330)	(24,908)	(6,444)	(6,435)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115,386	(1,362,233)	(868,389)	(22,502)	(13,452)
所得稅抵免	272	63,236	2,184	1,108	2,815
年度溢利／(虧損)	<u>1,115,658</u>	<u>(1,298,997)</u>	<u>(866,205)</u>	<u>(21,394)</u>	<u>(10,637)</u>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115,983	(1,243,920)	(864,145)	(20,824)	(10,181)
少數股東權益	(325)	(55,077)	(2,060)	(570)	(456)
	<u>1,115,658</u>	<u>(1,298,997)</u>	<u>(866,205)</u>	<u>(21,394)</u>	<u>(10,63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 溢利／(虧損)					
基本(港元)	<u>1.318</u>	<u>(1.289)</u>	<u>(0.865)</u>	<u>(0.021)</u>	<u>(0.0083)</u>
攤薄(港元)	<u>0.805</u>	<u>(1.289)</u>	<u>(0.865)</u>	<u>(0.021)</u>	<u>(0.0083)</u>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總資產	2,515,997	1,678,232	886,049
總負債	(431,416)	(495,128)	(477,866)
	<u>2,084,581</u>	<u>1,183,104</u>	<u>408,183</u>

II. 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資料

獨立核數師報告

以下乃本集團之核數師報告，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3頁至第35頁。本附錄內引述之頁碼乃指本公司有關年報之頁碼。



Tel : +852 2541 5041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541 5041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事務所獲委聘審核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刊於第36頁至第11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負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財務報表。該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確保並無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並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算。

核數師的責任

本事務所的責任乃根據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法人)作出報告，除此以外，別無其他目的。本事務所並無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除下文詳述的工作範圍限制外，本事務所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本事務所須遵守道德規定以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然而，由於保留

意見基準段落所載的事宜，本事務所無法獲得充分恰當的審核佐證以作為審核意見的依據。

保留意見之基準

1. 有關 貴集團持續經營基準的根本不明朗因素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b)所述，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864,145,000港元。於該日， 貴集團錄得綜合流動負債淨額54,067,000港元。綜合財務報表持續經營基準假設之有效性，乃視乎建議與Lehman Brothers Commercial Corporation Asia Limited (清盤中) (4.5厘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之個別及共同清盤人 (「Lehman清盤人」) 和解一事能否取得圓滿成果，以結清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到期之4.5厘可換股債券，以及董事所採取步驟是否有利益 貴集團產生內部資金，以應付 貴集團日後之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

有關能否與Lehman清盤人達成和解之極根本不明朗因素，對 貴集團保持持續經營之能力造成重大疑問。

若持續經營之假設不成立，須就此狀況作出調整，資產可能須不按現時於綜合財務報表所述之金額變現。此外， 貴集團或須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提出撥備，並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列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2. 有關開採權之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包括賬面值206,963,000港元之開採權。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7所載，開採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乃 貴公司董事參考外界專業估值後釐定，估值乃以折現現金流法編製，並已假設 貴集團持續經營，使採礦業務將予持續及產生現金流量，而不受於可見將來倒閉或清盤之威脅。然而，由於上文段(1)保留意見基準所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根本不明朗因素，本事務所未能取得足夠證據，信納 貴公司董事就開採權估值所採納之估值法及假設是否恰當。本事務所不能進行其他審核程序，以使本事務所信納開採權之賬面值是否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公正陳述。任何發現需要之調整或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造成影響。

保留意見：拒絕就對財務報表之見解發表意見

由於保留意見基準段落所述的事項關係重大，本事務所未能就財務報表是否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而發表意見。

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伍兆康

執業證書編號P03752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乃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全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6頁至119頁。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5	38,712	72,770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539	7,524
銷售貨品成本		(33,110)	(70,676)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3	(8,280)	(49,435)
折舊		(2,451)	(1,770)
開採權攤銷	17	(8,090)	(12,552)
土地使用權攤銷	16	(698)	(694)
其他營運開支		(14,241)	(13,793)
開採權之減值虧損	17	—	(230,814)
可供銷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20	(805,580)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淨額	18	(10,282)	(1,155,573)
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可 辨別資產淨值 之公平值超過收購成本之款項		—	118,110
融資成本	8	(24,908)	(25,330)
除所得稅前虧損	9	(868,389)	(1,362,233)
所得稅抵免	10(a)	2,184	63,236
年度虧損		<u>(866,205)</u>	<u>(1,298,997)</u>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1	(864,145)	(1,243,920)
少數股東權益		<u>(2,060)</u>	<u>(55,077)</u>
		<u>(866,205)</u>	<u>(1,298,99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港元)	12	<u>(0.865)</u>	<u>(1.289)</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866,205)	(1,298,997)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聯營公司之匯兌差額	18,106	134,220
換算之匯兌差額	(2,022)	23,573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16,084	157,793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850,121)	(1,141,204)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45,037)	(1,087,964)
少數股東權益	(5,084)	(53,240)
	(850,121)	(1,141,20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83,956	62,808
土地使用權	16	30,926	31,477
開採權	17	206,963	214,057
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	1,112,008
可供銷售投資	20	314,800	—
已付按金	21	57,231	91,462
		<u>693,876</u>	<u>1,511,812</u>
流動資產			
存貨	22	50,719	9,092
應收貿易賬款	23	10,788	45,08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21	54,550	12,841
可回收稅項		45	4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	76,071	99,361
		<u>192,173</u>	<u>166,42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5	2,512	3,17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457	14,596
可換股債券	26	241,271	6,228
		<u>246,240</u>	<u>24,002</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54,067)</u>	<u>142,41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39,809</u>	<u>1,654,230</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6	—	232,552
遞延稅項負債	27	180,634	182,818
可轉換優先股	28	50,992	55,756
		<u>231,626</u>	<u>471,126</u>
資產淨值		<u>408,183</u>	<u>1,183,104</u>
權益			
股本	29	15,370	10,247
儲備		<u>359,556</u>	<u>1,134,51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374,926</u>	<u>1,144,763</u>
少數股東權益		<u>33,257</u>	<u>38,341</u>
權益總額		<u>408,183</u>	<u>1,183,104</u>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9	421,246	421,26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	515,763	—
		<u>937,009</u>	<u>421,266</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50	2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	6,500	1,022,06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	20,759	33,740
		<u>27,409</u>	<u>1,056,003</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085	72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9	157,873	157,910
可換股債券	26	241,271	6,228
		<u>400,229</u>	<u>164,862</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372,820)</u>	<u>891,14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64,189</u>	<u>1,312,407</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6	—	232,552
遞延稅項負債	27	149,613	149,775
可轉換優先股	28	50,992	55,756
		<u>200,605</u>	<u>438,083</u>
資產淨額		<u><u>363,584</u></u>	<u><u>874,324</u></u>
權益			
股本	29	15,370	10,247
儲備	31	348,214	864,077
權益總額		<u><u>363,584</u></u>	<u><u>874,324</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賬	可換股債券儲備	僱員薪酬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可轉換優先股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	匯兌儲備	(累積虧損)/保留溢利	少數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附註26)	(附註26)	(附註30)	(附註b)	(附註28)	(附註c)	(附註d)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結餘	9,344	188,251	18,985	–	5,110	753,639	7,619	12,954	1,084,976	3,703	2,084,581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155,956	(1,243,920)	(53,240)	(1,141,204)
收購附屬公司之權益	–	–	–	–	–	–	–	–	–	87,878	87,878
發行股份	903	107,398	–	–	–	–	–	–	–	–	108,301
確認於股本結構之股份付款薪酬(附註30)	–	–	–	43,548	–	–	–	–	–	–	43,548
購股權失效時撥回儲備(附註30)	–	–	–	(5,517)	–	–	–	–	5,517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結餘	10,247	295,649	18,985	38,031	5,110	753,639	7,619	168,910	(153,427)	38,341	1,183,104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19,108	(864,145)	(5,084)	(850,121)
發行供股股份(減發行開支)(附註29)	5,123	70,077	–	–	–	–	–	–	–	–	75,200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1,063)	–	–	–	–	–	1,063	–	–
認股權證失效時撥回儲備	–	–	–	–	–	–	(7,619)	–	7,619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5,370	365,726	17,922	38,031	5,110	753,639	–	188,018	(1,018,890)	33,257	408,183

附註：

- (a) 本集團股份溢價賬包括：(i)按溢價發行本公司股份產生之溢價減發行股份開支；及(ii)本公司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公開上市之重組計劃（「集團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之面值高於本公司就此而發行作交換之股份之面值之差額。
- (b)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將其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之除稅後溢利10%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項儲備達到彼等各自之註冊資本50%為止，此後任何撥款由附屬公司之董事酌情決定。該項儲備可用於減少附屬公司所產生之任何虧損，或撥充附屬公司之繳足股本。
- (c)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以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12港元發行333,75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予夏小華先生。彼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全部認股權證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屆滿時失效。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以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12港元發行315,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予Northern Power Group Limited。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6%權益之李海環全資擁有。全部認股權證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屆滿時失效。

- (d)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外匯差額。此項儲備已根據會計政策附註3(r)處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虧損		(868,389)	(1,362,233)
調整：			
折舊	9	4,618	2,991
土地使用權攤銷		698	694
開採權之減值虧損		—	230,814
開採權攤銷		8,090	12,552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	13	—	43,548
銀行利息收入	7	(125)	(2,267)
可換股債券利息	8	19,936	20,184
可轉換優先股之估算利息	8	4,764	4,7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9	108	3
可供出售財務投資減值虧損		805,580	—
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 可辨認資產淨值之公平淨值 超過收購成本之款項		—	(118,110)
撤銷一家附屬公司註冊之收益	7	(320)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淨額		10,282	1,155,57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14,758)	(11,487)
存貨增加		(41,627)	(8,654)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34,293	(45,08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增加)／減少		(41,705)	814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666)	3,1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減少／(增加)		(12,139)	12,295
匯兌差異之影響		(33)	8,804
經營業務耗用之現金		(76,635)	(40,199)
已收利息收入		125	2,267
已付所得稅		—	(301)
經營業務耗用之現金淨額		(76,510)	(38,233)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付按金	21	34,231	(91,46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5,583)	(35,808)
收購附屬公司		—	(27,170)
撤銷一家附屬公司之註冊		(3,941)	—
投資活動產生／(耗用)之現金淨額		4,707	(154,440)
融資活動			
發行供股股份所得款項，			
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75,200	—
贖回可換股債券		(6,395)	—
已付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11,050)	(7,511)
已付可換股優先股之利息		(9,528)	—
融資活動產生／(耗用)之現金淨額		48,227	(7,51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23,576)	(200,18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9,361	294,063
匯率變動之影響		286	5,482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6,071	99,36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及手頭現金		76,071	99,36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1. 組織及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修訂版）為一間豁免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本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製造及銷售聚乙烯（「聚乙烯」）／纖維玻璃強化（「纖維玻璃強化」）管道；及(ii)礦產業務，並主要於中國及蒙古一個獨立主權國（「蒙古」）經營業務。後者乃透過其可供出售投資經營。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本集團業務相關和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八年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列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善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採納上述新增／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申報期間及過往申報期間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惟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導致若干呈列方式之變動及下文所述之其他變動除外。會計政策之所有相關變動及披露乃根據各準則之規定而作出。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初財務狀況表並無呈列乃由於與原先已刊發報表並無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呈報」，要求以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在決定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上，定期審閱的有關本集團不同部分的內部報告作為區分營運分部的基準。由於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的規定呈報的業務分部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規定來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營運分部一致，因此，營運分部及其業績並無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而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增加有關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算及金融負債之流動資金風險之披露。本集團根據過渡性條文並無就所增加之披露而提供任何可比較資料。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生效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部分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合格對沖項目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付款－集團以現金支付之 股份款項交易	(i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之修訂	最低資金需求之預付款項	(v)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分配予所有者的非現金資產	(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iv)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之披露資料	(v)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vi)

生效日期：

- (i)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ii)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iii)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iv)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v)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vi)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有關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本集團不會導致失去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擁有權權益變動將列作股權交易。本集團正在評估其他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直至目前為止，董事認為應用其他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組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原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可供銷售金融投資則按公平值計量。

雖然本集團於申報期間結束時錄得綜合流動負債淨額54,067,000港元，並有未行使4.5厘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負債部分241,271,000港元及權益部分17,922,000港元)。可換股債券面值為246,25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到期贖回。惟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864,145,000港元。

於申報期內及其後，董事與Lehman Brothers Commercial Corporation Asia Limited (清盤中) (「LBCCA」) (上述4.5厘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之個別及共同清盤人磋商，以結清該等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到期之債券 (「建議和解」)。於申報期間結束時及批准此等財務報表當日，本集團尚未能與LBCCA達成建議和解。本集團之資產流動性及其應付營運資金及財務承擔之能力，乃視乎LBCCA在建議和解未有結果之前，會否持續從寬處理。

董事認為，若建議和解達至理想結果，本集團將有能力產生內部資金及變現資產，足以應付本集團日後之營運資金及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持續經營基準是否適用，視乎建議和解之結果，以及本集團產生足以應付其日後營運資金及財務責任之內部資金之能力。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在未能達至建議和解之情況下可能導致之任何調整。若上述措施並無進行，或若持續經營基準並不恰當，則可能須於財務報表中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之價值降低至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提出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改列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遵循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推測，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之地方，或假設及推測對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重大之地方，均於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

(c)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均合併在內。

年內收購及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其被收購之生效日起或至其出售之生效日止 (倘適用) 計入綜合收益表。

各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非變現收益已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除非該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

必要時會對各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綜合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於賬目內與本集團之權益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權益包括原有業務合併日期該等權益之金額，以及自合併日期起少數股東應佔之股權變動。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出少數股東應佔附屬公司權益之金額與本集團權益對銷，惟於少數股東具有約束力責任及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該等虧損者除外。若該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全數溢利乃調往本集團之權益，直至以往本集團所吸收之少數股東所佔虧損已獲補回為止。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有權支配其財務及經營政策藉以從其業務中獲利之公司。進行評估控制權時，現時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會計算在內。

附屬公司投資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e)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且不屬於附屬公司或擁有合資公司之權益。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但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採用權益會計法納入該等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聯營公司之權益按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之成本經收購後變動調整後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聯營公司之虧損超逾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只會於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既定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付款時方予確認。

任何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日期確認聯營公司之已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中所佔公平淨值，均確認為商譽。商譽包括投資之賬面金額，並就評估減值，作為投資之一部分。於重新評估後，任何本集團之已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中所佔公平淨值超逾收購成本，均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如集團實體與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溢利及虧損將按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如能證明該轉讓之資產已出現減值，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f) 業務合併之成本差額

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之公平淨值超過收購附屬公司成本之差額(以前稱之為負商譽)，經重估後即時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入賬。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附註3(u)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撥作資本之借貸成本。倘達到確認標準，則重大檢查之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作為替換。倘須定期替換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及折舊之個別資產。該等資產於其可作擬定用途之時，開始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計算折舊。

折舊乃按資產之估計使用年限及計入其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將其成本撇銷。使用直線法。估計可使用年期、殘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先計提之基準入賬。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樓宇	按租約年期
租賃物業裝修	按剩餘租約年期，惟不超過四年
電腦設備	20%
廠房及機器	1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

在建工程乃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建築工程之直接成本及在建築及安裝期間資本化之借貸成本。當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所需之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這些成本便會停止資本化，而在建工程亦會轉入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適當類別內。除非在建工程已經完成，並可隨時投入原定用途，否則在建工程不計提任何折舊準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及最初確認之任何重大部分乃於出售或估計其使用或出售並無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時所產生之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及該資產賬面值兩者之差額，並在損益賬內確認。

(h) 土地使用權

於經營租約項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之款項指收購承租人佔用物業之長期權益之預付款。該等款項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列值，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列作開支而攤銷。

(i) 開採權

開採權以成本值扣除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開採權按其已探明及推定礦場總儲量估計之可使用年期或投入商業生產(即可供使用之概約日期)之日起計之合約年期(以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攤銷。

(j) 商譽以外之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將審閱下列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或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出現或可能已減少之跡象：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土地使用權；
- 開採權；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及
- 聯營公司之權益

倘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在合理及一貫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情況下，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合理及一貫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數額乃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目前資金時間值之市場估量及將來之現金流預期未經調整之資產有關之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數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將扣減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應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值，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以往年度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有確認減值虧損而原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k)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經常性開支之適當部份)按最適用於某存貨類別之方法被分配予所持有之存貨，主要按先入先出法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扣除任何直至完成及出售預期產生之估計成本計算。

(l) 金融資產

根據合約(有關條款規定該項投資須於相關市場制訂之時限內交付)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金融資產會於交易日初步按成本值加直接因購買金融資產而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或終止確認。集團之金融資產其後根據分類方式入賬。

(i) 貸款及應收款項

有定額或可計算付款而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貿易應收款項、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分類為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算。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確認，惟利息極少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ii) 可供出售投資

該等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無計入其他金融資產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該等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之變動直接於權益確認。

若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並無於活躍市場上報價及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及若衍生工具與無報價股本投資掛鉤並必須透過交付該等無報價股本投資結算，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iii)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首次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影響相關投資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金融資產視為已減值。

就股本證券而言，該等證券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則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拖欠利息及本金付款；或
- 借貸方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不利的重大逆轉。

倘存在任何上述跡象，則會按以下方式釐定並確認減值虧損：

- 就貿易及其他即期應收款項而言，倘折現影響重大，則減值虧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定實際利率折現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算。如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不曾單獨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同時進行。共同評估有否減值的金融資產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整個集團所持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之過往虧損情況評估。

倘減值虧損金額其後減少，且該等減少客觀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則減值虧損將在損益賬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假設該資產於以往年度從未確認減值虧損而應確認的賬面值。

- 就可供出售投資而言，倘公平值下跌構成減值之客觀證據，虧損金額會從權益中轉出，並於損益內確認。

任何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之減值虧損、任何減值虧損後之公平值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減值虧損直接於相關資產撇減，惟可收回金額不肯定但金額不少的應收貿易款項所確認之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減值虧損會於撥備賬記錄。倘集團確認能收回應收賬款的機會極低，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將直接從應收貿易款項中撇銷，而在撥備賬中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會撥回。倘之前計入撥備賬的款項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於撥備賬撥回。撥備的其他改變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款項均於損益賬確認。

(iv)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預計有效期或於較短期間（如適用）內實際折現預計未來現金收入的利率。

收入以債務工具的實際利率確認。

(v)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倘集團自資產獲得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或倘轉讓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倘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所轉讓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持續控制該資產，則集團會確認於該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可能須支付的相關負債。倘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亦會確認所收取款項為附屬借貸。

(m) 集團的金融負債及所發行股本工具

(i)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內容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ii)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公司於資產所擁有剩餘權益（已扣減所有負債）之合同。集團所發行股本工具按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iii) 複合金融工具

包含負債及權益部份之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優先股

複合金融工具的組成部份（包括集團已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及可轉換優先股）乃根據合約安排的性質各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於發行日期，負債部份公允價值按一項類似之不可換股工具當時市場利率評估。該金額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基準記入負債，直至於轉換當日或該工具到期日註銷為止。權益部份乃透過從整體複合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中扣減負債部份金額而釐定。其將於扣除所得稅影響後在股本權益中確認及記入權益，且隨後不可重新計量。

發行成本根據其於發行日期的相關賬面值分配至複合金融工具的負債及股本部份。有關股本部份的份額直接於股本中扣除。

於往後期間，權益部份（指將負債部份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選擇權）將保留於可換股債券－權益部份當中，直至複合選擇權獲行使為止，屆時可換股債券－權益部份所列示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選擇權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可換股債券－權益部份所列示之結餘將轉撥至保留溢利。選擇權獲轉換或屆滿時均不會確認盈利或虧損。

(iv)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經扣除交易成本後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

其他金融負債於其後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支出則以實際利率基準予以確認。

(v)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集團僅會於集團責任遭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vi)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預計有效期或於較短期間（如適用）內實際折現預計未來現金應付款的利率。

(n)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存於銀行並可隨時提取之存款，以及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轉換成已知金額之現金，且所受價值變化風險並不重大。

(o) 經營租約

資產擁有權之全部利益與風險仍歸於出租人之租賃列作經營租約。倘集團為承租人時，經營租約付款以直線法於租約期內確認為開支，惟另一種系統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消耗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除外。經營租約產生的或然租金於所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約可獲得租賃獎勵，則該等獎勵確認為負債。獎勵的利益總額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惟另一種系統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消耗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除外。

(p) 撥備

當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集團有可能履行有關責任，且能夠準確估計有關責任，則會確認撥備。

已確認為撥備的款項為計及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於各報告期末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數額。倘撥備以預計履行現有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現金流量之現值。

倘結算撥備所需的部份或全部經濟利益預計可自第三方收回，而確信可收回還款，且應收款項能可靠計量，則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礦場開採的後果是由於在礦場搬運泥土而造成土地下陷。視乎情況，本集團可先將居民遷離礦場，其後再進行開採活動，或於礦場開採後就關閉礦場和土地下陷所造成的損失或損害向居民作出賠償。另外，本集團還可能須支付礦場開採後的土地復墾、修復或環保費用。

關閉及復墾成本包括拆除和清除基建設施、清除殘餘材料和修復受干擾區域的成本。關閉及復墾成本於有關干擾引起的責任產生的會計期間，按估計未來成本的淨現值計提，不論該責任是在礦場開發期間或在生產階段產生。有關成本於其可產生未來利益時予以資本化，不論復墾活動預計會在經營期限內或是在關閉時產生。資本化成本按經營期限攤銷，撥備淨現值增加則計入借貸成本。如預計拆除及復墾成本出現變動，撥備和相關資產賬面值將作出調整，屆時產生的影響將於剩餘經營年期按個別基準於全面收益表確認。關閉和復墾成本的撥備不包括未來干擾事件可能引起的任何額外責任。預計成本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及修訂，以反映情況變化。

(q)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i)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與全面收益表所列溢利不同。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ii)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並以負債法列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按可能利用可扣稅暫時差額對銷之應課稅溢利者確認。倘商譽或首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之交易產生之暫時差額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時，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會調減至不再可能具備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暫時差額之撥回可由集團控制且暫時差額很大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者則除外。因與有關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利益並預期可在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內預期適用之稅率（根據各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結算反映按照集團所預期方式於申報日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當可依法行使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以及與由同一稅務當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及集團打算支付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淨額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互相抵銷。

(r) 外幣

功能及呈列貨幣

集團各公司之財務報表內項目乃以各公司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貨幣港元列示。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以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有關交易產生及來自按年結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之匯率所進行交易之匯兌盈虧，於損益確認。

非貨幣項目之換算差額列作公平值損益部分。非貨幣項目之換算差額計入權益中之公平值儲備。

綜合賬目時，以外幣計值之附屬公司財務狀況表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而收支項目則按平均匯率換算。得出之換算差額計入匯換儲備。

(s) 僱員福利

(i) 短期福利

僱員之薪酬、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及非貨幣福利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內累計。倘遞延支付或償付有關福利，且影響重大，則該等金額會以現值列賬。

(ii) 退休金責任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作出之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表支銷。一旦作出供款，集團再無其他付款責任。

集團於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在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計入全面收益表。

(t) 以股份付款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人士作出以股權支付之股份款項乃於授出日期按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算。

於授出日期釐定之以股權支付之股份款項公平值，根據集團估計最終將會歸屬之股份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於各報告期末，集團修訂其預期將會歸屬之估計股本工具數目。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乃按剩餘歸屬期間於損益賬確認，並於僱員賠償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上文政策適用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歸屬之所有以股權支付之股份款項。財務報表並無就其他以股權支付之股份款項確認任何款項。

與其他人士進行以股權支付之股份款項交易乃按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算，除非未能可靠估計有關公平值，則按所授出股本工具之公平值，按本集團取得貨品或對手方提供服務之日期計算。

(u)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需要用上大量時間準備就緒以供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差不多已準備就緒以供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損益。

(v) 關聯方

若其中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於作出財務或經營政策時向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雙方即被視為有關聯。若彼等須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力，彼等亦會被視為有關聯。關聯方可屬個人（即重要管理層成員、重大股東及／或彼等之家族成員）或其他企業，亦包括受到本集團關聯方之重大影響力之企業（該方須為個人）及受益人為本集團僱員或任何屬本集團關聯方之企業之退休福利計劃。

(w)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已就估計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備抵作出扣減，且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相關稅項。

(i) 銷售產品之收入於本集團付運產品至客戶時確認，且該客戶已接獲該等產品，相關款項亦合理地保證可收取。

(ii) 利息收入就未償還本金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x)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之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需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之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入賬。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財務報表中披露。倘若消耗資源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消耗，此等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估計及判斷須持續，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對未來事件之預期）進行評估。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多項估計和假設，有關的會計估算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一致。其中極有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和負債之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估算及假設論述如下：

(a) 持續營運

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曾評估本集團一直持續經營之能力。本集團依賴附註3(b)所述建議和解之理想結果，方可應付本集團未來營運資金及融資需求。

評估持續經營假設是否恰當時，管理層已考慮到與未來（最少（但不限於）批准財務報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有關之一切可得資料。

若本集團未能繼續持續經營，與已入賬資產及負債之可收回能力及分類有關之調整或需載入財務報表內。

(b) 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及減值虧損

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開採權）按成本減累計折舊與攤銷（如適用）以及減值虧損列賬。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淨資產減個別投資之減值入賬。當發生任何事件或環境出現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會就該等項目的賬面值是否發生減值予以審核。若某項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會就其差額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後的價值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確定。在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作出多項假設，包括與非流動資產及折現率有關的未來現金流量。倘未來事項與該等假設不符，可收回金額將需要作出修訂，此等修訂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影響。有關開採權及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詳情已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及18。此外，本公司亦評估其於附屬公司投資成本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c)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及減值

本集團將若干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權益中確認其公平值變動。於公平值下降時，管理層會就公平值下降作出假設，以釐定是否存在須於溢利及虧損內確認之減值。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乃經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所作之可供出售投資商業估值報告釐定，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內。

(d) 應收款項之減值

集團之管理層會定期釐定應收款項之減值。此項估計乃根據其客戶之信貸記錄及現時市況而作出。管理層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應收款項之減值。

(e)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出售開支。此等估計乃根據現時市況及類似性質之出售產品之過往經驗而作出，並會因應競爭對手就劇烈行業週期所作行動而有重大變化。管理層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此等估計，以確保存貨以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

(f) 儲量估計

儲量乃本集團可按經濟原則合法從礦產資源開採的估計產品數量。就計算儲量而言，本集團需就地質、技術及經濟因素的範疇作出估計及假設，其中包括數量、品位、生產技術、回收率、生產成本、運輸成本、商品需求及商品價格。

估計儲量的數量及／或品位時，需按鑽探採樣等地質數據的分析，釐定礦體或礦場的規模、形狀及深度。此工序或涉及繁複艱巨的地質判斷及計算以分析有關數據。

鑒於估計儲量所用的經濟假設會隨不同的期間而改變，並由於營運過程中會額外產生地質數據，故儲量的估算或會隨不同期間而有所變動。呈報儲量的變動可循不同方法影響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因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變動可影響資產賬面值。
- (ii) 倘折舊、耗減及攤銷支出按資產的可使用經濟年限變動釐定，於溢利或虧損內扣除的折舊、耗減及攤銷可能有所變動。
- (iii) 倘估計儲量的變動影響拆撤、礦場復墾及環保工作預期的時間表或成本，拆撤、礦場復墾及環保撥備或有改變。
- (iv) 遞延稅項之賬面值或因上文所述資產賬面值變動而有所改變。

(g) 所得稅

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的最終稅務結果並不確定。本集團根據是否需繳納額外稅項的估計，以確認有關預期稅務事宜的債務。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的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撥備期間內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此外，未來所得稅資產的變現，視乎本集團於未來年度是否產生足夠的應課稅收入，以使用所得稅利益及之前的所得稅虧損的能力而定。倘未來盈利能力偏離估計，則須對未來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價值作出調整，因而可能對盈利構成重大影響。

(h)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由管理層考慮現有有關蒙古的法規後，根據過往經驗和對未來支出的最佳估計而釐定。然而，在目前的採礦活動於未來數年對土地及環境的影響變得明顯的情況下，有關成本的估計可能須不時修訂。

5. 營業額

營業額（亦即收益）指供應貨品予客戶之銷售價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銷售聚乙烯管道／纖維玻璃強化管道	29,780	19,772
銷售複合物料	8,932	52,998
	<u>38,712</u>	<u>72,770</u>

6. 分部報告

本集團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在進行策略決定時審閱之報告，作為釐定營運分部之基準。

本集團有三個可申報分部。由於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要求不同商業策略，故各分部乃獨立管理。有關本集團各可申報分部之業務之簡要如下：

- 製造及銷售聚乙烯管道／纖維玻璃強化管道
- 銷售原料及複合材料（統稱「複合物料」）
- 礦產業務

分部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可供出售投資及其他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資產，蓋因該等資產乃以集團為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可換股債券、遞延稅項負債及可換股優先股及其他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負債，蓋因該等負債乃以集團為基準管理。

年內並無任何分部間銷售或轉讓(二零零八年：無)。中央收益及開支不分配至各經營分部，蓋因於計量分部虧損供主要營運決策者評估分部表現時並無包括在內。

(a) 業務分部

	製造及銷售聚乙烯管道/ 纖維玻璃強化管道		銷售複合物料		礦產業務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來自外間客戶收益	29,780	19,772	8,932	52,998	-	-	38,712	72,770
分部間收益	-	-	-	-	-	-	-	-
可申報分部收益	<u>29,780</u>	<u>19,772</u>	<u>8,932</u>	<u>52,998</u>	<u>-</u>	<u>-</u>	<u>38,712</u>	<u>72,770</u>
可申報分部虧損	<u>(4,705)</u>	<u>(1,658)</u>	<u>(2,667)</u>	<u>(362)</u>	<u>(8,275)</u>	<u>(243,485)</u>	<u>(15,647)</u>	<u>(245,505)</u>
可申報分部資產	<u>263,012</u>	<u>151,581</u>	<u>21,945</u>	<u>25,638</u>	<u>207,042</u>	<u>214,057</u>	<u>491,999</u>	<u>391,276</u>
可申報分部負債	<u>(3,647)</u>	<u>(16,705)</u>	<u>-</u>	<u>-</u>	<u>(179)</u>	<u>(215)</u>	<u>(3,826)</u>	<u>(16,920)</u>
其他分部資料： 應佔聯營公司之 虧損淨額	-	-	-	-	(10,282)	(1,155,573)	(10,282)	(1,155,573)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	-	-	-	(805,580)	-	(805,580)	-
利息收益							125	2,267
融資成本							(24,908)	(25,330)
折舊及減值虧損	3,861	2,902	-	-	4	243,366	3,865	246,268
未分配折舊							753	89
折舊及減值虧損總額							<u>4,618</u>	<u>246,357</u>
土地使用權攤銷	698	694	-	-	-	-	698	694
開採權攤銷	-	-	-	-	8,090	12,552	8,090	12,552
所得稅抵免	-	-	-	-	(2,022)	(61,120)	(2,022)	(61,120)
未分配所得稅抵免							(162)	(2,116)
所得稅抵免總額							<u>(2,184)</u>	<u>(63,236)</u>
添置非流動資產	25,472	35,507	-	-	-	451,888	25,472	487,395
未分配之添置 非流動資產							111	219
添置非流動資產總額							<u>25,583</u>	<u>487,614</u>
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	1,112,008	-	1,112,008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u>-</u>	<u>-</u>	<u>-</u>	<u>-</u>	<u>314,800</u>	<u>-</u>	<u>314,800</u>	<u>-</u>

(b) 可申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可申報分部虧損	(15,647)	(245,505)
其他收入及收益	539	7,52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0,282)	(1,155,573)
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 可辨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超過收購成本之款項	—	118,110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805,580)	—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2,511)	(61,459)
融資成本	(24,908)	(25,330)
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	<u>(868,389)</u>	<u>(1,362,233)</u>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		
可申報分部資產	491,999	391,276
聯營公司之權益	—	1,112,008
可供出售投資	314,800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6,071	99,361
未分配企業資產	3,134	75,542
可收回稅項	45	45
綜合資產總值	<u>886,049</u>	<u>1,678,232</u>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負債		
可申報分部負債	(3,826)	(16,920)
可換股債券	(241,271)	(238,780)
遞延稅項負債	(180,634)	(182,818)
可轉換優先股	(50,992)	(55,756)
未分配企業負債	(1,143)	(854)
綜合負債總值	<u>(477,866)</u>	<u>(495,128)</u>

(c) 地區分部資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之業務及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特定非流動資產）除外）位於中國及蒙古。以下特定非流動資產資料乃以資產所在地劃分。

按客戶所在地劃分本集團之分部資料如下：

	中國		蒙古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來自外間客戶收益	38,712	72,770	—	—	<u>38,712</u>	<u>72,770</u>
特定非流動資產	484,913	1,229,370	206,963	214,057	691,876	1,443,427
未分配非流動資產					<u>2,000</u>	<u>68,385</u>
總非流動資產					<u>693,876</u>	<u>1,511,812</u>

(d) 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並不分散，其中兩名客戶之交易額各佔本集團收益之10%以上。於複合物料銷售分部自該兩名客戶所得之收益約為7,08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0,034,000港元)及1,84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2,963,000港元)，於聚乙烯／纖維玻璃強化管道生產及銷售分部來自該兩名客戶之收益則分別約為3,91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440,000港元)及5,05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3,874,000港元)。

7.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25	2,267
供應商之賠償 [#]	—	5,253
附屬公司撤銷註冊收益(附註32)	320	—
雜項收入	94	4
	<u>539</u>	<u>7,524</u>

[#] 此二零零八年金額為一名供應商因未能交付所訂購設備而就此作出之賠償。

8. 融資成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五年內償還之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19,936	20,184
可轉換優先股之估算利息(附註28)	4,764	4,764
其他	208	382
	<u>24,908</u>	<u>25,330</u>

9. 除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680	720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費用下之 最低租賃付款	2,380	2,530
匯兌虧損淨額	—	868
折舊(附註15)	4,618	2,991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u>108</u>	<u>3</u>

附註：折舊開支中約2,16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221,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之銷售存貨成本內。

10. 所得稅

(a) 綜合收益表之稅項指：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集團：		
即期稅項—中國稅項	—	301
遞延稅項(附註27)		
—暫時差異所產生及回撥，淨額	(2,184)	(63,537)
本年度稅項抵免總額	<u>(2,184)</u>	<u>(63,236)</u>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海外附屬公司稅項乃按有關國家適用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局及地方稅務局所簽發的多份批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宜昌富連江複合材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可於首兩個經營獲利財政年度豁免繳納中國國家及地方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個財政年度享有中國國家企業所得稅減半（「免稅期」）。於免稅期屆滿後，一般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由於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持續錄得虧損，因此並無就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b) 本年度之稅項抵免與會計虧損按適用稅率計算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u>(868,389)</u>	<u>(1,362,233)</u>
按法定中國稅率25%（二零零八年：25%） 計算之稅項（抵免）／開支	(217,097)	(340,558)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 之稅率差異之影響	(427)	5,33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12,660	284,138
毋須課稅項目之稅務影響	(15)	(22,078)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u>2,695</u>	<u>9,927</u>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	<u>(2,184)</u>	<u>(63,236)</u>

除二零零八年於損益賬確認之所得稅外，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可轉換優先股之遞延稅項已直接從權益中扣除。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及股息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包括虧損29,20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2,279,000港元)，並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99,403,000股(二零零八年：964,907,000股(經重列))，並已就年內供股及股份合併作出調整後計算得出。

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可轉換優先股、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對所呈列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因此，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每股基本虧損並無就攤薄作出調整。

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計算，並已就可換股債券及可轉換優先股之利息以及相關所得稅之影響作出調整。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與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及假設因全面贖回或轉換所有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為普通股而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計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864,145)	(1,243,920)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99,403	964,907

由於兩個申報期間內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可轉換優先股、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如適用)對該等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於計算該兩個申報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轉換上述具攤薄潛力之股份。因此，該等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等。

13.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酬金及薪金	7,767	5,824
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附註30)	—	43,548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513	63
	<u>8,280</u>	<u>49,435</u>

14.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a)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股本結算 購股權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執行董事：				
馬爭女士	—	1,166	11	1,177
余鴻之先生	—	720	12	732
	<u>—</u>	<u>1,886</u>	<u>23</u>	<u>1,909</u>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子勳先生	154	—	—	154
鍾展強先生	154	—	—	154
劉偉常先生	112	—	—	112
	<u>420</u>	<u>—</u>	<u>—</u>	<u>420</u>
二零零八年				
執行董事：				
馬爭女士	—	2,384	—	2,384
Chiu Winerthan先生	—	1,049	6	1,055
余鴻之先生	—	617	11	628
	<u>—</u>	<u>4,050</u>	<u>17</u>	<u>4,067</u>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子勳先生	132	195	—	327
鍾展強先生	121	—	—	121
劉偉常先生	60	195	—	255
	<u>313</u>	<u>390</u>	<u>—</u>	<u>703</u>

年內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薪酬，以作為彼等加盟本集團或加盟後之獎勵或作為彼等離職之補償。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二零零八年：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附註14(a)。餘下三名(二零零八年：兩名)非董事最高薪人士於年內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購股權及其他福利	1,023	8,940
酌情花紅	208	3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5	10
	<u>1,266</u>	<u>8,981</u>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零九年 人數	二零零八年 人數
零—1,000,000港元	3	—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2,500,000港元	—	—
2,500,001港元—3,000,000港元	—	—
3,000,001港元—3,500,000港元	—	—
3,500,001港元—4,000,000港元	—	—
4,000,001港元—4,500,000港元	—	2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22,022	635	2,526	6,922	214	–	3,035	35,354
重新分類	(2,906)	–	(1,441)	2,912	(85)	–	1,520	–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4,199)	(635)	(813)	(3,576)	(114)	–	(853)	(10,190)
匯兌差額	2,187	–	147	632	–	–	96	3,062
賬面淨值	<u>17,104</u>	<u>–</u>	<u>419</u>	<u>6,890</u>	<u>15</u>	<u>–</u>	<u>3,798</u>	<u>28,226</u>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7,104	–	419	6,890	15	–	3,798	28,226
添置	1,741	–	151	290	4	33,538	84	35,808
撇銷	–	–	(2)	–	(1)	–	–	(3)
折舊	(1,019)	–	(151)	(902)	(10)	–	(909)	(2,991)
匯兌差額	1,073	–	25	432	–	–	238	1,768
年終賬面值	<u>18,899</u>	<u>–</u>	<u>442</u>	<u>6,710</u>	<u>8</u>	<u>33,538</u>	<u>3,211</u>	<u>62,808</u>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4,386	376	1,384	10,284	111	33,538	5,123	75,202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5,223)	(376)	(919)	(3,416)	(103)	–	(1,854)	(11,891)
匯兌差額	(264)	–	(23)	(158)	–	–	(58)	(503)
賬面淨值	<u>18,899</u>	<u>–</u>	<u>442</u>	<u>6,710</u>	<u>8</u>	<u>33,538</u>	<u>3,211</u>	<u>62,808</u>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8,899	–	442	6,710	8	33,538	3,211	62,808
添置	–	–	403	1,211	1	23,757	211	25,583
重新分類	24,294	–	–	32,505	–	(56,799)	–	–
撇銷	–	–	–	–	–	–	(108)	(108)
折舊	(1,710)	–	(154)	(1,820)	(6)	–	(928)	(4,618)
匯兌差額	89	–	1	31	–	157	13	291
年終賬面值	<u>41,572</u>	<u>–</u>	<u>692</u>	<u>38,637</u>	<u>3</u>	<u>653</u>	<u>2,399</u>	<u>83,956</u>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8,680	376	1,787	44,000	112	496	5,084	100,535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6,933)	(376)	(1,073)	(5,236)	(109)	–	(2,640)	(16,367)
匯兌差額	(175)	–	(22)	(127)	–	157	(45)	(212)
賬面淨值	<u>41,572</u>	<u>–</u>	<u>692</u>	<u>38,637</u>	<u>3</u>	<u>653</u>	<u>2,399</u>	<u>83,956</u>

本集團之樓宇位於中國，以中期租約持有。

16.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權益指經營租賃預付款，其賬面值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香港以外以中期租約持有	<u>31,624</u>	<u>32,171</u>
年初賬面值	32,171	30,925
攤銷	(698)	(694)
滙兌差額	<u>151</u>	<u>1,940</u>
年終賬面淨值	31,624	32,171
減：包括於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之即期部份	<u>(698)</u>	<u>(694)</u>
非即期部份	<u>30,926</u>	<u>31,477</u>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位於中國，以中期租約持有，自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為期50年。

17. 開採權

本集團開採權賬面值之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初之賬面值	214,057	—
收購附屬公司	—	451,806
年度攤銷	(8,090)	(12,552)
減值虧損	—	(230,814)
滙兌差額	<u>996</u>	<u>5,617</u>
年終之賬面值	<u>206,963</u>	<u>214,05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451,806	451,806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251,456)	(243,366)
滙兌差額	<u>6,613</u>	<u>5,617</u>
賬面淨值	<u>206,963</u>	<u>214,057</u>

於各申報期間結束時，開採權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

攤銷乃按其根據已探明及推定礦場總儲量估計之可使用年期或投入商業生產（可供使用之概約日期）之日起之合約期間（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撇銷開採權成本計提。本年度開採權之攤銷支出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於二零零九年，就釐定開採權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已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專業估值師」）所作開採權估值報告。因專業估值師所發出估值報告決定本集團開採權之可收回金額355,000,000港元高於彼等賬面值，故二零零九年並無減值虧損（二零零八年；本集團確認虧損230,814,000港元）。董事認為，因於不久將來商品價格走勢並不明朗，故不應撥回減值。

達成估值時，專業估值師已假設本集團持續經營，使採礦業務將予持續及產生現金流量，而不受於可見將來倒閉或清盤之威脅。誠如附註3(b)所述，董事認為，若建議和解決至理想結果，本集團將有能力產生內部資金，足以應付本集團日後之營運資金及財務責任。故此，董事認為參考估值報告評估採礦權之可收回金額乃屬恰當。

開採權之可收回金額乃經參考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該使用價值主要根據本集團業務相關之商品價格計算。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之商品價格上漲／（下跌）百分比如下：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八年 %
銀	102	(34)
鉛	33	(25)
鋅	60	(33)
錫	48	(2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開採權詳情如下：

礦場	地點	到期日
蒙根－溫都爾多金屬礦場	蒙古肯特省蒙根－溫都爾	二零三五年八月十日

18. 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	1,112,008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本集團於新首鋼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新首鋼」）之股權由22.28%下降至12.21%。下跌之主要原因為新首鋼控股股東於新首鋼注入額外註冊及繳足股本。自該日起，新首鋼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本集團於新首鋼之12.21%股權現因於新首鋼權益下降已重新分類並指定為可供出售資產（附註20）。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為於該等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被重新分類指定為可供出售投資前，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具有重大影響或佔大部份資產淨值之本集團聯營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聯營公司之詳情將使有關內容過於冗長。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不適用	5,214,872
負債總額	不適用	(223,813)
資產淨值	不適用	4,991,059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不適用	1,112,008
本期間*／年度收益	6	1,192
本期間*／年度虧損	(46,150)	(5,186,593)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期間*／年度虧損	(10,282)	(1,155,573)

*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470,749	470,749
減：減值撥備	(49,503)	(49,483)
	421,246	421,26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84,884	1,127,972
減：減值撥備	(662,621)	(105,909)
	522,263	1,022,063
減：即期部分	(6,500)	(1,022,063)
非即期部分	515,763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57,873)	(157,910)

除合共6,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500,000港元)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最優惠利率加1厘之年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償還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外，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該等墊款實質上乃本集團以類股本貸款方式投資於附屬公司。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由於投資成本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相關可收回款項經參考各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或虧絀淨額後估計將低於彼等之賬面值，因此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確認累計減值撥備49,50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9,483,000港元）及662,62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5,909,000港元）。因此，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投資成本及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已減至彼等各自之可收回款項。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 經營國家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之 詳情	持股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e-gameasia.com Lt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 群島」）／ 香港	10,279,450股 每股面值 1港元之 普通股	100%	100%	—	投資控股
Billybala Software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每股面值 0.01美元之 普通股	100%	100%	—	投資控股
宜昌富連江複合材料 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122,238,000港元	100%	—	100%	商品貿易及 生產聚乙烯／ 纖維玻璃 強化管道
Shoukong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20,000,0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	投資控股
宜昌首控實業有限 公司(附註(i))	中國	250,000,000港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霹靂喇軟件(深圳) 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1,000,000港元	100%	—	100%	為集團公司 提供行政服務
霹靂喇網絡遊戲 有限公司	香港	7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	100%	為集團公司 提供行政服務
中評資源控股有限 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75,000,000股 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100%	—	投資控股
ARIA LLC(附註(ii))	蒙古	1,330,000股 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70%	—	70%	開發礦產資源

附註：

(i) 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ii) 此附屬公司乃於蒙古註冊成立。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为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具有重大影響或佔大部份資產淨值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使有關內容過於冗長。

20. 可供出售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314,800	—

年內，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805,580,000港元已於損益中確認(附註39(b))。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於指定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起來自聯營公司權益之可供出售投資(附註18)，按初步成本1,120,380,000港元(附註39(b))計算且無固定到期日或票息率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為314,800,000港元，乃基於漢華評值有限公司以經調整資產價值法發出之專業估值計算，並已計及接受投資公司之開採權及土地使用權之估計公平值。接受投資公司開採權之降價主要本集團於該接受投資公司之權益攤薄及喪失礦場(含鐵以外礦物資源)之開採權。

本集團可供銷售投資之公平值之推測乃假設並無可資觀察市價或費率為佐證。董事相信，所推測公平值及所採納之估值技巧均屬合理。

2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應收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42,059	967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69,995	103,609
	112,054	104,576
減：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	(273)	(273)
	111,781	104,303
減：流動部份(附註(b))	(54,550)	(12,841)
非流動部份(附註(a))	57,231	91,462

- (a)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支付按金23,13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5,888,000港元)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擴充聚乙烯管道及纖維玻璃強化管道，並支付按金34,09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以購置及裝修兩幢位於中國宜昌作培訓、行銷及銷售用途之物業。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可能收購位於中國一個礦場之權益向中介代理人支付訂金合共人民幣58,000,000元(相等於65,574,000港元)。該訂金已於二零零九年內全數退還本集團。

-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之流動部份，包括因預估複合物料漲價而就日後購買存貨向供應商支付之41,8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部分包括9,045,000港元之應收第三方貸款。此筆貸款乃按中國銀行每日存款年利率加1厘計息，為無抵押及並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悉數償還。

22.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5,458	8,115
半製成品	205	4
製成品	25,056	973
	<u>50,719</u>	<u>9,092</u>

23. 應收貿易賬款

除新客戶外，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方式，即一般須預付款項。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主要客戶則可延長三個月或以上。各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對未償還之應收款項進行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管理部門以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

應收貿易賬款於申報期間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7,862	3,729
31至60日	743	4,669
61至90日	787	13,532
超過90日	1,396	23,151
	<u>10,788</u>	<u>45,081</u>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全部應收貿易賬款並無逾期及無減值，並且與無近期違約記錄之客戶有關。因此，於申報期間結束時並無就此確認呆賬撥備。

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結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51,06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4,281,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制規定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的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認可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存於銀行之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放於最近並無違約記錄之信譽可靠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5. 應付貿易賬款

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925	1,494
31至60日	584	1,661
61至90日	62	13
超過90日	941	10
	<u>2,512</u>	<u>3,178</u>

26.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如下：

- (a) 4.5厘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發行予Lehman Brothers Commercial Corporation Asia Limited (已清盤，「雷曼兄弟」)，面值為246,250,000港元，將於到期日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贖回。債券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2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予以調整)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期間任何時候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份。可換股債券可兌換為本公司184,733,481股普通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償還日期前債券將於每半年支付年利率4.5厘票息。於二零零八年，雷曼兄弟進行清盤並就此委任臨時清盤人。於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雷曼兄弟之清盤程序仍在進行中。

在未取得雷曼兄弟或其指派之聯屬公司之同意下，本公司無權提前贖回。

因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將發行之普通股實際數目乃由悉數兌換或行使本公司之全部可轉換優先股及購股權餘額所附帶之認購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新普通股之實際及潛在數目決定，且於該兌換發行日前無法釐定，故將不會就供股及股份合併對可換股債券作任何調整。

可換股債券之利率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實際年利率9.11%計算，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之賬面值為241,27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32,552,000港元)。

- (b) 1厘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發行予本公司主要股東Future Advance Holdings Limited (「Future Advance」)，面額為6,27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為自發行日期起三年，可按每股轉換股份0.4港元之初步換股價(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予以調整)，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六個月後起至到期日止期間任何時候兌換成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候按面值贖回可換股債券。於償還日前須每年支付1%之票息。

拆細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起生效後，換股價已調整為每股轉換股份0.02港元。可換股債券可兌換成本公司313,503,280股普通股份。

該等可換股債券之利率採用實際利息法以實際年利率7.474厘計算。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之賬面值為6,228,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已全數贖回上述可換股債券。

上述可換股債券中包括之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採用等值不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餘額指權益轉換部分之價值，計入權益內（扣除遞延稅項）。

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可換股債券計算如下：

	本公司及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面值	252,520	252,520
權益部份	(23,226)	(23,226)
負債部份之直接交易成本	(7,087)	(7,087)
初步確認之負債部份	222,207	222,207
已確認累計利息開支	44,082	24,146
已付累計利息	(18,623)	(7,573)
贖回可換股債券及有關利息	(6,395)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份	241,271	238,780
減：流動部份	(241,271)	(6,228)
非流動部份	—	232,552

27.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額於年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收購 附屬公司 產生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 千港元	可轉換 優先股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 千港元	可換股 優先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3,269)	(148,923)	(19)	(152,211)	(3,269)	(148,923)	(152,19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股權 年內損益之遞延稅項 (附註10)	(94,144)	—	—	—	(94,144)	—	—	—
	61,120	1,631	786	—	63,537	1,631	786	2,41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33,024)	(1,638)	(148,137)	(19)	(182,818)	(1,638)	(148,137)	(149,775)
年內損益表支銷／ (計入)之遞延稅項 (附註10)	2,022	817	(655)	—	2,184	817	(655)	16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31,002)	(821)	(148,792)	(19)	(180,634)	(821)	(148,792)	(149,613)

本集團源自香港及中國之稅項虧損分別1,73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666,000港元)及23,75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5,787,000港元)，可用作抵銷無限期及5年內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遞延稅項資產來自於多年均蒙受虧損之集團公司，故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於中國產生下列各項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並將於下列日期屆滿：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到期年份		
二零零九年	—	553
二零一零年	482	482
二零一一年	794	794
二零一二年	7,180	7,180
二零一三年	5,794	6,778
二零一四年	9,508	—
	<u>23,758</u>	<u>15,787</u>

28. 可轉換優先股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將法定普通股本重新分類以增設法定可轉換優先股本(「可轉換優先股」) 5,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25元之可轉換優先股。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按每股可轉換優先股0.34港元配發及發行2,802,235,294股可轉換優先股。

自供股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後，每股轉換股份之經調整兌換價及將兌換之本公司普通股經調整數目分別為0.265港元及3,593,964,542股。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之股份合併後，每股轉換股份之經調整兌換價及將兌換之本公司普通股經調整數目已進一步調整為2.651港元及359,396,454股。

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可轉換優先股數目計算如下

	可轉換 優先股數目	權益部份 千港元	負債部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802,235,294	753,639	50,992	804,631
估算利息(附註8)	—	—	4,764	4,76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02,235,294	753,639	55,756	809,395
就下列事項完成所做調整				
— 供股	791,729,248	—	—	—
— 股份合併	(3,234,568,088)	—	—	—
估算利息(附註8)	—	—	4,764	4,764
已付利息	—	—	(9,528)	(9,52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59,396,454</u>	<u>753,639</u>	<u>50,992</u>	<u>804,631</u>

可轉換優先股之利息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應用實際年利率9.49%計算。

可轉換優先股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a) 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概無投票權。
- (b) 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可收取優先於普通股任何股息之固定累積股息，該股息於每年派發，按年結日當時未贖回之可轉換優先股本金額以年息率0.5厘計算。
- (c) 自配發可轉換優先股之日起，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可無須支付任何額外代價，隨時按初步兌換比率0.1283（可不時根據可轉換優先股之條款予以調整）將可轉換優先股兌換為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普通股份。
- (d) 待新首鋼派付予本集團之累積股息（「股息」）之價值達485,500,000港元，或當本集團以合共超過485,500,000港元之出售代價出售其於新首鋼之權益而概無引致出售虧損，或當累積股息與出售代價之總額超逾485,500,000港元，而概無引致出售虧損，本公司可隨時以現金贖回不多於半數之已發行可轉換優先股，贖回之價格相等於其本金額另加年率10%的溢價，連同任何就此應計及未付之可轉換優先股股息。
- (e) 可轉換優先股較本公司任何及其他類別的普通股份享有優先地位，包括在股息派發，股本分派，於本公司被清算、清盤或解散或其他情況下退回資本方面。

29.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普通股	96,000,000	120,000
股份合併 (附註b)	(86,400,000)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普通股	<u>9,600,000</u>	<u>1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普通股	7,475,355	9,344
發行新股份	<u>722,000</u>	<u>903</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普通股	8,197,355	10,247
供股 (附註(a))	4,098,678	5,123
股份合併 (附註(b))	<u>(11,066,430)</u>	<u>—</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普通股	<u>1,229,603</u>	<u>15,370</u>

附註：

(a) 供股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就每兩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02港元之發行價向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進行供股，發行4,098,677,600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股份，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81,973,552港元。

(b) 股份合併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已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股面值0.0125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包括1,229,603,000股面值0.0125港元之已發行合併股份及8,370,397,000股面值0.0125港元之未發行合併股份。

30.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目前維持以購股權計劃用於支付僱員薪酬。所有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薪酬將以股本支付。本集團概無任何回購或支付購股權之法律或推定責任。

(a)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收回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採納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招股前計劃」）所授出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因此根據招股前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經已註銷及失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招股前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b)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書面決議案通過另一項購股權計劃（「招股後計劃」）。招股後計劃之目的乃容許本集團向對本集團有貢獻之指定人士授予購股權作為鼓勵及回報。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及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行使根據招股後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計劃項下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承授人需繳付1港元（不予退還）予本公司作為接受購股權之象徵式代價。招股後計劃項下之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但無論如何不可少於下列之較高者：(i)於授出當日（必須為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收市價；(ii)緊接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任何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如涉及及超過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額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除此之外，如本公司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任何一人授出涉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之購股權，則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獲授之購股權可於任何時間行使，或在獲董事會通知後不少於三年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招股後計劃之有效期由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為期十年。

本公司根據招股後計劃有條件授出的購股權及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千份	年內授出 千份	年內行使 千份	年內失效 千份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份	年內供股 千份	年內股份 合併 千份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份	購股權 行使期間	經調整 行使價
馬爭女士(董事)	二零零八年 一月八日	-	20,000	-	-	20,000	5,120	(22,608)	2,512	二零零八年 七月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 二十七日	1.752港元
Chiu Winterthan 先生(前任董事)	二零零八年 一月八日	-	10,000	-	(10,000)	-	-	-	-	二零零八年 七月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 二十七日	1.752港元
溫子勳先生(董事)	二零零八年 一月八日	-	3,000	-	-	3,000	768	(3,391)	377	二零零八年 七月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 二十七日	1.752港元
劉偉常先生(董事)	二零零八年 一月八日	-	3,000	-	-	3,000	768	(3,391)	377	二零零八年 七月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 二十七日	1.752港元
僱員	二零零八年 一月八日	-	645,000	-	(85,000)	560,000	143,360	(633,024)	70,336	二零零八年 七月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 二十七日	1.752港元
		-	681,000	-	(95,000)	586,000	150,016	(662,414)	73,602		

自供股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生效起，經調整每份購股權價格及經調整可兌換本公司普通股數目分別為0.1752港元及736,016,000股。經調整每份購股權價格及經調整擬兌換本公司普通股數目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股份合併後已進一步調整至1.752港元及73,601,600股。

僱員薪酬開支總額43,548,000港元(附註13)已計入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相應金額亦已計入僱員薪酬儲備。在以股份支付僱員薪酬中並未確認任何應付債務。

二零零八年內授出股本結算購股權之公平值乃經考慮據此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後採用二項式模式，於授出日期評估。下表載列模式所用數據：

二零零八年

股息率(%)	2.3667
預計波幅(%)	54.655
歷史波幅(%)	54.655
無風險利率(%)	2.937
購股權預計年期(年)	3.89
加權平均股份價格(港元)	0.22

購股權之預計年期乃根據過去三年之過往資料計算，未必反映可能出現之行使情況。預期波幅反映假設過往波幅可指示未來走勢，此假設亦未必與實際結果相符。

在量度公平值時，並無包括所授出購股權之其他特點。

年內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失效。於申報期間結束時及財務報表批核日期，本公司於招股後計劃項下有73,601,6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股本架構，倘全數行使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73,601,600股本公司普通股、額外股本92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128,031,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

31. 本公司之儲備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附註)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僱員薪酬 儲備 千港元	可轉換 優先股 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結餘	175,364	18,985	—	753,639	7,619	(130,197)	825,410
確認股本結算之 股份付款薪酬 (附註30)	—	—	43,548	—	—	—	43,548
購股權失效時撥回 (附註30)	—	—	(5,517)	—	—	5,517	—
發行股份	107,398	—	—	—	—	—	107,398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12,279)	(112,27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結餘	282,762	18,985	38,031	753,639	7,619	(236,959)	864,077
發行供股股份， 扣除發行開支 (附註29)	70,077	—	—	—	—	—	70,077
可換股債券贖回	—	(1,063)	—	—	—	1,063	—
認股權證失效時撥回	—	—	—	—	(7,619)	7,619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585,940)	(585,94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結餘	352,839	17,922	38,031	753,639	—	(814,217)	348,214

附註：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包括：(i)按溢價發行本公司股份所產生之溢價減去發行股份開支；及(ii)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當時之合併資產淨額超過本公司就此作交換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之款項。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如本公司在緊隨分派建議股息後，仍能在正常業務情況下清償到期債項，則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32. 附屬公司之撤銷註冊

本集團擁有62.7%股權之附屬公司宜昌新首鋼貴金屬礦業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撤銷註冊。

該附屬公司於撤銷註冊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256
少數股東權益	(3,317)
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值	6,039
匯兌儲備撥回	(944)
	5,095
撤銷註冊時本集團所保留之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315
撤銷註冊之收益(附註7)	(320)
	5,095

於本申報期間內撤銷註冊之附屬公司未對本集團之營業額或本集團之經營業績作任何貢獻。

33. 資本承擔

本集團

於申報期間結束時尚未履行且並無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32,588	84,222
已授權但未簽約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	46,194
已簽約但未撥備之建議投資合營公司	—	8,950
	32,588	139,366

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34.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

本集團為若干以經營租賃持有之辦公室物業之承租人。租約年期一般按固定租金初步為期一至三年。概無任何租約包含或然租金。

於申報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履行最低承擔之到期日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077	2,455
一年後但五年內	1,720	1,891
	<u>3,797</u>	<u>4,346</u>

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經營租約承擔。

35. 或然負債

環境或然因素

迄今，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有關環境修復之重大開支，現時亦無從事任何環境修復事宜，更無就其業務之環境修復產生任何額外款項。根據現行法例，管理層認為，並無負債有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毋須就此作出撥備。然而，蒙古政府已經及可能會更趨向採納更多嚴緊環境準則。環境負債受影響本集團估計最終修復工作成本之多項不明朗因素影響。此等不明朗因素包括(i)於多個地盤污染之實際性質及程度，包括但不限於煤礦及土地開發範圍，不論正在施工、已關閉或售出；(ii)所需清理力度；(iii)其他修復策略之不同成本；(iv)環境修復規定之變動；及(v)識別新修復地點。不能釐定有關未來成本之實際金額，原因為可能出現污染物之數量及可能需要修正行動之時間及程度均屬未知之數。因此，現階段不能合理估計日後環境法例項下環境負債之後果，其後果可能甚為重大。

36. 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間之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及並無於下文披露。除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其他關連人士間之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 (a) 於年內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與非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股東		
— 已付可換股債券利息	167	415
— 就贖回可換股債券而支付之款項	<u>6,395</u>	<u>—</u>

本集團及本公司已向本公司股東Future Advance支付可換股債券利息及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款項。有關向Future Advance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b)。

(b) 年內之主要管理層成員均為董事，而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a)。

37.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金管理政策是保障集團能繼續營運，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股權持有人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架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分別於附註26及28披露之可換股債券及可轉換優先股）、附註24所披露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分別於附註29及綜合權益變動表所披露之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隊伍會每半年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之部份，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之相關風險。本集團之目標資本負債比率（即債務淨額與權益之比率）為5%至10%。然而，由於過去多年來之資產減值及累計虧損，資本負債比率一直上升。管理層之目標是控制，資本負債比率在10%左右。

於年終時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債務	292,263	294,53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6,071)	(99,361)
債務淨額	<u>216,192</u>	<u>195,175</u>
權益	<u>408,183</u>	<u>1,183,104</u>
債務淨額與權益之比率	<u>52.96%</u>	<u>16.5%</u>

38.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財務工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

上述風險受以下所述之本集團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所限制。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其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已實行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其信貸風險。

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要求若干金額信貸的所有客戶均須經過獨立信貸評估。此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於到期時付款的記錄，以及現時付款的能力，並計及個別客戶特定的賬戶資料及參考客戶經營所處的經濟環境。應收貿易賬款的財務狀況持續予以信貸評估。本集團一般不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本集團所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個別特性所影響。業內客戶的拖欠風險亦對信貸風險有輕微影響。於申報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有若干集中的信貸風險，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款項分別佔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之74%（二零零八年：64%）及89%（二零零八年：99%）。

有關本集團所面對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引起的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披露，請分別參閱附註23及附註21。

本集團就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對手方結欠之款項)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相當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應付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詳列出本集團及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於各申報期間結束時之尚餘合約到期情況，此乃根據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以訂約利率或(若為浮動)根據申報期間結束時之即期利率計算之利息支出)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可能需要付款之最早日期而得出：

本集團	賬面值 千港元	總訂約 未貼現 現金流量 千港元	於一年內 或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於兩年內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可換股債券	241,271	260,902	260,902	—
貿易應付款項	2,512	2,512	2,512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57	2,457	2,457	—
	<u>246,240</u>	<u>265,871</u>	<u>265,871</u>	<u>—</u>
二零零八年				
可換股債券	238,780	270,003	17,425	252,578
貿易應付款項	3,178	3,178	3,178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596	14,596	14,596	—
	<u>256,554</u>	<u>287,777</u>	<u>35,199</u>	<u>252,578</u>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可換股債券	241,271	260,902	260,902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57,873	157,873	157,873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85	1,085	1,085	—
	<u>400,229</u>	<u>419,860</u>	<u>419,860</u>	<u>—</u>
二零零八年				
可換股債券	238,780	270,003	17,425	252,57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57,910	157,910	157,91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24	724	724	—
	<u>397,414</u>	<u>428,637</u>	<u>176,059</u>	<u>252,578</u>

上表並無包括本公司及本集團可轉換優先股之負債部份，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50,992,000港元及55,756,000港元。可轉換優先股之應付年度利息為4,764,000港元。有關利息之詳情已於附註28披露。

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之進一步分析載於附註3(b)。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附註26及附註28所披露之可換股債券及可轉換優先股。可換股債券及可轉換優先股按固定利率發行，因此本集團須承擔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財務工具對沖潛在利率波動。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利率組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	千港元
可變利率現金及銀行結餘	0.209%	51,238	1.024%	64,426

估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全面上升／下降100個基點時，若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將使本集團除所得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分別下降／上升51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45,000港元）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定值及結算，而本公司位於香港，並主要以港元進行交易，其業務大部份與海外之業務獨立及分開處理，因此本集團毋須承擔重大貨幣風險。

(e) 價格風險－商品價格風險

礦物市場受全球及地區內供求情況所影響。礦物價格之變動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過往未曾使用任何商品衍生工具對沖產品之潛在價格波動，且在可預見未來亦無進行對沖之固定政策。

(f) 公平值

所有財務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以公平值相若之款項列賬。

(g) 公平值之估計

公平值估值乃於特定時間按相關市場資訊及該財務工具之資料而得出。由於該等估計較為主觀，且亦涉及不確定因素及較大程度之人為判斷，故結果不一定十分準確。任何假設之變動都可能對估計造成嚴重影響。

39.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可分類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算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14,800	—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89,433</u>	<u>156,589</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u>297,232</u>	<u>312,310</u>

(a) 就非選擇性衍生工具而言，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之公平值乃以就工具年期適用之回報率曲線，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

(b) 按公平值計值之金融工具按公平值級別分析如下：

第一級別：可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不予調整)；

第二級別：第一級別所包含(除報價外)之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衍生自價格)查詢之輸入資料；及

第三級別：並非以可供查詢市場數據為基準之輸入資料(非可查詢輸入資料)。

本集團採用第三級別釐定及披露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之公平值。

年內第三級別中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計算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轉撥自聯營公司之權益(附註20)	1,120,380
於溢利或虧損內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20)	<u>(805,580)</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14,800</u>

I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下文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首個季度報告第2至10頁）。本集團之綜合第一季財務報表尚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業績

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比較數字如下。本集團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省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2	38,156	5,730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30	36
銷售貨品成本		(35,444)	(5,464)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437)	(1,745)
折舊		(726)	(465)
開採權攤銷		(2,025)	(2,016)
土地使用權攤銷		(175)	(174)
其他營運開支		(5,396)	(3,23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淨額		—	(8,729)
融資成本	4	(6,435)	(6,444)
除所得稅前虧損	5	(13,452)	(22,502)
所得稅抵免	6	2,815	1,108
期內虧損		<u>(10,637)</u>	<u>(21,394)</u>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0,181)	(20,824)
少數股東權益		<u>(456)</u>	<u>(570)</u>
		<u>(10,637)</u>	<u>(21,39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8		
基本及攤薄		<u>(0.83港仙)</u>	<u>(2.10港仙)</u>
股息		<u>無</u>	<u>無</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	(10,637)	(21,394)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聯營公司之匯兌差額	—	1,519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741	73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741	2,25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9,896)	(19,141)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520)	(18,674)
少數股東權益	(376)	(467)
	(9,896)	(19,14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制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豁免有限公司。

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於申報期內及其後，董事與Lehman Brothers Commercial Corporation Asia Limited（清盤中）（「LBCCA」）（4.5厘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之個別及共同清盤人磋商，以結清該等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到期之債券（「建議和解」）。於申報期間結束時及批准此等財務報表當日，本集團尚未能與LBCCA達成建議和解。本集團之資產流動性及其應付營運資金及財務承擔之能力，乃視乎LBCCA在建議和解未有結果之前，會否持續從寬處理。

董事認為，若建議和解達至理想結果，本集團將有能力產生內部資金及變現資產，足以應付本集團日後之營運資金及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財務報表。本集團屬下各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在編製此等簡明綜合業績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中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多項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此等準則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的HKFRS對現行或之前之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制及呈報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內之呈列方式。

2. 營業額

營業額（亦即收益）指供應貨品予客戶之銷售價值，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聚乙烯管道／纖維玻璃強化管道	18,540	4,033
銷售複合物料	19,616	1,697
	<u>38,156</u>	<u>5,730</u>

3.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27	36
雜項收入	3	—
	<u>30</u>	<u>36</u>

4.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五年內償還之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4,942	5,046
可轉換優先股之估算利息	1,191	1,191
其他	302	207
	<u>6,435</u>	<u>6,444</u>

5.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是扣除下列各項目而達至：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費用下之最低租賃付款	526	647
折舊 (附註1)	1,764	78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0	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2,397	—
	<u>2,397</u>	<u>—</u>

附註：

-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折舊開支中約1,03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318,000港元)已列作銷售貨品之成本。

6. 所得稅抵免

(a) 簡明綜合收益表之稅項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		
遞延稅項		
— 暫時差異所產生及回撥，淨額	<u>2,815</u>	<u>1,108</u>
期內稅項抵免總額	<u>2,815</u>	<u>1,108</u>

- (b)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海外附屬公司稅項乃按有關國家適用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局及地方稅務局所簽發的多份批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宜昌富連江複合材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可於首兩個經營獲利財政年度豁免繳納中國國家及地方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個財政年度享有中國國家企業所得稅減半(「免稅期」)。於免稅期屆滿後，一般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由於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過往年度持續錄得虧損，因此並無就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7.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229,603,280股(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991,879,979股(經重列))。

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可轉換優先股、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對所呈列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此兩個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並無就攤薄作出調整。

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虧損計算，並已就可換股債券及可轉換優先股之利息以及相關所得稅之影響作出調整。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與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及假設因全面贖回或轉換所有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為普通股而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計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10,181	20,824
	<u>10,181</u>	<u>20,824</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份	千份
		(重列)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229,603	991,880
	<u>1,229,603</u>	<u>991,880</u>

由於報告期間內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可轉換優先股、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如適用)對該等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於計算報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轉換上述具攤薄潛力之股份。因此，各有關報告期間內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等。

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賬	可換股債券儲備	僱員薪酬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可轉換優先股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	匯兌儲備	累積虧損	少數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結餘	10,247	295,649	18,985	38,031	5,110	753,639	7,619	168,910	(153,427)	38,341	1,183,104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2,150	(20,824)	(467)	(19,141)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10,247	295,649	18,985	38,031	5,110	753,639	7,619	171,060	(174,251)	37,874	1,163,96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賬	可換股債券儲備	僱員薪酬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可轉換優先股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	匯兌儲備	累積虧損	少數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結餘	15,370	365,726	17,922	38,031	5,110	753,639	-	188,018	(1,008,890)	33,257	408,183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661	(10,181)	(376)	(9,896)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15,370	365,726	17,922	38,031	5,110	753,639	-	188,679	(1,019,071)	32,881	398,287	

IV. 營運資金

營運資金聲明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當時處於一個淨流動負債的狀況，因為須贖回雷曼兄弟所持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到期之本集團可換股債券。

董事認為，根據以下基準：(i) 出售事項將會如現時預期得以完成；及(ii) 本集團將能與Lehman Brothers Commercial Corporation Asia Limited (清盤中) 的共同及個別清盤人(「雷曼清盤人」) 達成協議，而本公司就此將能贖回雷曼清盤人所持之所有由本公司發行之4.5厘可換股債券；倘無意料之外的情況，則本集團將會有足夠營運資金供現時所需。

董事認為，根據先前各段落所述之基準，本集團之業務為一持續經營業務。然而，由於編製本集團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持續經營基準存在不明朗因素且事關重大，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會計師報告表示拒絕發表意見。

V. 債務聲明

借貸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編製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若干優先股份(須支付相關之利息)、可換股債券(須支付相關之利息)及有抵押銀行貸款分別合共約52,600,000港元、242,400,000港元及57,100,000港元。

本集團之一項土地使用權及若干物業(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總賬面值約為74,900,000港元)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銀行借貸之保證。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已訂約但尚未撥備，有關收購廠房及機器之資本開支約為33,60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及除集團成員公司間之負債及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一般貿易票據外，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尚未償還之債務、借貸資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不包括一般貿易票據)或其他類似債務、債券、按揭、押記或貸款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或融資租約承擔、擔保或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環保整治而動用任何大額開支。本集團現時並無涉及任何環保整治之開支，亦無在業務上累計任何有關環保整治之款額。根據現時之法例規定，管理層相信，現時並無任何可能在未來出現並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負債。因此，本集團並無作出有關之撥備。然而，蒙古政府已經採納及有可能在將來會進一步實施更為嚴謹的環保標準。環保方面之負債存在著不少不確定因素，影響本集團估計各項環保整治措施最終費用之能力。這些不確定因素包括：(i)各個場地，包括但不限於營運中、已關閉或已出售的礦場及土地開發面積所發生污染的確切性質和程度；(ii)清理工作開展的程度；(iii)各種環境整治措施的成本；(iv)環境整治規定的改變；及(v)新需要實施環保整治的地點的確認。由於可能污染程度未明及所需採取的環保整治措施的確切時間和程度亦未明等因素，故無法釐定未來的該等費用。故此，依據未來的環境保護法律規定可能導致的環保方面的負債結果無法在目前合理確定，但有可能十分重大。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認為，除於本通函披露者外，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以來，本集團之債務或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VI. 餘下集團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文載列餘下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之經營業績及業務回顧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討論與分析乃摘錄自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報第6至10頁及第6至9頁。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繼續於中國從事纖維玻璃強化管道、原材料及複合材料之一般貿易，以及生產纖維玻璃強化管道及聚乙烯管道（「聚乙烯管道」）。

誠如本集團於先前之二零零七年季度報告所述，纖維玻璃強化管道業務繼續面對激烈競爭，而朗福來先生（纖維玻璃強化管道項目之主要策劃人）之辭任仍然對纖維玻璃強化管道之銷售造成負面影響。管理層將考慮各種可行之解決方案以改善纖維玻璃強化管道之業務情況。

另一方面，管理層隊伍將致力加強位於宜昌生產廠房之聚乙烯管道業務，然而，此業務於二零零七年之銷售額相對未能顯著改善，此乃由於該業務仍處於初步階段。由於我們擁有於聚乙烯管道業務具備經驗及業務網絡之前董事余鴻之先生（「余先生」）全力支持，因此管理層現時深信於二零零八年將可就此產品尋求方法開拓更多銷售渠道。此外，余先生為本公司之間接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之礦產業務非常成功，我們已完成收購新首鋼註冊資本之22.28%權益，此外，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發表之公佈所述，我們將收購於蒙古註冊成立之礦產公司，該公司持有由蒙古礦物資源及石油管理局（Minerals Resources and Petroleum Authority）所發出之開採牌照10278A，覆蓋位於蒙古肯特省蒙根－溫度爾開採區域面積共173公頃。根據技術顧問所編製之初步技術報告，按照澳洲標準，所持有之牌照所覆蓋之估計礦產資源中約83%被分類為推斷礦產資源（「推斷礦產資源」），該推斷礦產資源估計達2,400,000噸。收購完成後，我們將聘請專家隊伍發展是項項目。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1,826,000港元，較去年之營業額約34,731,000港元減少8%。二零零七年之營業額主要來自買賣及生產聚乙烯管道，顯示管理層致力實踐發展聚乙烯管道業務之計劃。

於回顧年度期間，經審核除所得稅前溢利約為1,115,386,000港元，而去年之經審核除所得稅前虧損約為5,876,000港元。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115,983,000港元。本年度之溢利顯著增加主要由於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新首鋼集團之權益超過收購代價，有關款項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之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內。

董事會將繼續採取嚴謹之成本控制措施，並維持精簡及高效率之經常性開支架構，以及審慎運用公司資源為股東創富。

業務前景及展望

聚乙烯管道之生產於二零零六年處於初步發展階段，惟業務發展情況仍未如理想，然而，由於管理層於二零零七年主要致力於控制及維持聚乙烯管道之生產及營運過程，務求有效控制生產成本及產品質素，因此有關結果是在管理層預期之內。憑藉所累積之能力及經驗，管理層現時預期聚乙烯管道之銷售額於二零零八年將會大幅提升，因其正計劃投放更多資源於宜昌建立銷售隊伍，為聚乙烯管道業務開拓更多銷售渠道。

另一方面，誠如主席所述，董事會另一個更重要的目標是整合礦產業務及發掘更多礦產投資之業務商機，上述兩個項目僅屬開始階段，礦產業務將成為本集團日後主要發展範疇，而本集團仍會繼續加強核心業務之發展。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淨值增至約2,084,58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167,612,000港元)，其總資產約為2,515,99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75,662,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94,063,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46，流動資金仍然充裕，並可應付其持續經營所需。

本年度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年內曾進行以下集資活動：

認購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Future Advance Holdings Limited(「FutureAdvance」，作為保證人)及Lehman Brothers Commercial Corporation Asia Limited(「LehmanBrothers」，作為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就發行若干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為246,250,000港元，票面年利率為4.5厘，並於二零一零年到期(「可換股債券」)。上述發行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有關詳情載於同日發表之公佈。

可換股債券可兌換之本公司每股0.00125港元普通股(「股份」)之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於轉換時全面攤薄股本之10%。有關可換股債券之特定條款及條件可於認購協議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刊發之通函查閱。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最多為1,247,338,197股。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並無進行其他集資活動。上述集資活動對本公司之發展均屬必要，並為本公司提供現時及未來之資本來源。

計及早前籌集之資金和自有財務資源，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現金及銀行存款約294,063,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本集團有充裕財務資源應付其持續經營及現時發展所需。

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包括約206,696,000港元及人民幣82,125,000元之現金，而流動負債約有2,106,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長期貸款約為277,099,000港元，而股東資金約達2,080,878,000港元。在此方面，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而負債比率(長期貸款相對總權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約為13.3%。

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及付款以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結算。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而業務主要於中國進行。本集團之唯一外幣風險主要來自香港及中國之資金調動。由於港元與人民幣之匯率波動較小，本集團認為於回顧年度之外幣風險極低，因此並無就外幣風險安排對沖或作出其他措施。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留意匯率情況，並將於日後在需要時進行對沖安排。

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亦無抵押集團資產(二零零六年：無)。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表現於年內按業務及地區分類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股本結構

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自本公司上市日期起，除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增設及發行非上市優先股(「優先股」)外，本公司之股本結構概無任何變動。有關優先股由Great Ocean Real Estate Limited(「GORE」)持有，根據初步兌換比率1:1計算，GORE將可將優先股悉數兌換為2,802,235,294股本公司股份。有關詳情已載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

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有關以總代價約971,000,000港元收購新首鋼註冊資本之22.28%權益之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是項收購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完成。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與China Review Holdings (Group) Limited(「賣方」)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中評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中評」)已發行股本之100%權益，中

評透過其於蒙古註冊成立之非全資附屬公司ARIA LLC持有位於蒙古肯特省蒙根 — 溫度爾項目之開採權之大部份權益，收購之總代價為198,920,000港元（「收購事項」）。代價將透過下列方式支付：(i)40,08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及(ii)158,840,000港元透過本公司發行股份之方式支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盡快將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之通函寄發予股東。

除上文披露者外，年內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並無其他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於香港有4名全職僱員及於中國有57名全職僱員。於回顧年度，僱員薪酬總計約為6,393,000港元。本集團乃按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時之市場慣例釐定僱員之酬金。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下為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經營業績及業務回顧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爆發之金融海嘯對全球經濟造成重大衝擊，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亦難以倖免。大部份商業機構之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均受到嚴重影響。然而，透過有效之成本控制及審慎理財，本集團在市場上仍然保持競爭力。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繼續從事(i)製造及銷售聚乙烯管道／纖維玻璃強化管道；(ii)礦產業務；及(iii)透過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從事物業發展，並主要於中國及蒙古經營業務。

如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年報所述，本集團集中發展及整合礦產業務。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已完成收購一間蒙古礦業公司。然而，在現時之經濟環境下，礦產業務之發展進度已受到影響。管理層將會審慎監察，務求為本公司帶來裨益。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72,770,000港元，較上年營業額約31,826,000港元增加128.6%。於二零零八年之營業額主要來自買賣及生產纖維玻璃強化管道及聚乙烯管道和買賣複合材料，顯示管理層正在實踐其所制定有關纖維玻璃強化管道及聚乙烯管道業務之發展計劃。

於回顧年度內，除所得稅前經審核虧損約為1,362,233,000港元，而上年之除所得稅前經審核溢利約為1,115,386,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為1,243,92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盈利約為1,115,983,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錄得重大虧損主要歸因於本集團開採權減值虧損之重大撥備及應佔聯營公司之重大虧損。

在現時之經濟環境下，董事會將繼續採取嚴謹之成本控制措施及維持精簡及高效率之管理架構，並審慎運用公司資源為股東創富。

業務前景及展望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生產聚乙烯管道及纖維玻璃強化管道之業務表現理想。董事會相信，即使面對現時嚴峻之經濟環境，此項業務分部將可繼續發展及錄得理想表現。本集團正在成立一支強勁之銷售隊伍，以就管道業務開拓新市場，並尋找更多客源。

另一方面，董事會之其他重要目標是整合礦產業務及發掘更多礦產投資之業務商機，宜昌及蒙古之礦產業務僅屬開始階段，礦產業務將成為本集團日後主要發展範疇，而本集團仍會繼續加強核心業務之發展。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淨值約為1,183,10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為2,084,581,000港元），其總資產約為1,678,23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為2,515,997,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99,36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為294,063,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6.9，流動資金充裕，並可應付其持續經營所需。

本年度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包括約34,984,000港元及人民幣56,856,000元之現金，而流動負債約有24,002,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長期貸款約為288,308,000港元，而股東資金約達1,144,763,000港元。在此方面，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而負債比率（長期貸款相對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25.2%。

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及付款以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結算。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而業務主要於中國進行。本集團之唯一外幣風險主要來自香港及中國之資金調動。由於港元與人民幣之匯率波動較小，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外幣風險極低，因此並無就外幣風險安排對沖或作出其他措施。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留意匯率情況，並將於日後在需要時進行對沖安排。

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亦無抵押集團資產(二零零七年：無)。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表現於年內按業務及地區分類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股本結構

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自本公司上市日期起，除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增設及發行非上市優先股(「優先股」)外，本公司之股本結構概無任何變動。有關優先股由Great Ocean Real Estate Limited(「GORE」)持有，根據初步兌換比率1:1計算，GORE將可將優先股悉數兌換為2,802,235,294股本公司股份。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與China Review Holdings (Group) Limited(「賣方」)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中評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中評」)已發行股本之100%權益，中評透過其於蒙古註冊成立之非全資附屬公司ARIA LLC持有位於蒙古肯特省蒙根－溫都爾項目之開採權之大部份權益，收購之總代價為148,381,000港元(「收購事項」)。代價已於完成日期透過下列方式支付：(i)40,08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及(ii)108,301,000港元透過本公司發行股份支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已披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刊發之通函內。有關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完成。

除上文披露者外，年內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除進行上文所述之收購事項外，並無其他重大投資。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於香港有5名全職僱員及於中國有52名全職僱員。於回顧年度，僱員薪酬總計約為49,435,000港元。本集團乃按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時之行業慣例釐定僱員之酬金。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爆發之金融海嘯對全球經濟造成重大衝擊，而中國及香港亦難以倖免。大部份商業機構之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均受到嚴重影響。然而，透過有效之成本控制及審慎理財，本集團在市場上仍然保持競爭力。一如預期，回顧年度之營業額因不利經濟狀況而大幅減少。除此之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業績並未受到嚴重影響，預計將於經濟復蘇時有所改善。

聚乙烯管道及纖維玻璃強化管道業務分部於二零零九年表現出色，並於二零零九年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該業務分部於多年來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聚乙烯管道及纖維玻璃強化管道在中國為用於建築及城市開發之產品。吾等之主要客戶為中國各省市主要政府部門或其供應商。鑒於中國快速及持續之發展，董事認為，對吾等產品之需求會持續不斷及可望增長。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於新首鋼（先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股權由22.28%下降至12.21%。下跌之主要原因為新首鋼控股股東於新首鋼注入額外股權。此項投資現已列為可供銷售投資，現稱銷售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繼續從事(i)製造及銷售聚乙烯管道及纖維玻璃強化管道及銷售複合物料；及(ii)主要於蒙古一個獨立主權國及中國經營礦產業務，後者乃透過本集團投資於新首鋼進行經營。在出售銷售權益後，在蒙古經營之礦務將會為唯一餘下之礦產業務。

預期製造業務之業績將隨著經濟復蘇而得到改善。然而，於二零零八年爆發之金融海嘯對展開礦產業務之進展造成影響。管理層將會審慎監察礦產業務，務求為本公司帶來裨益。

核數師報告－不表示意見

由於有關本集團持續經營基準的根本不明朗因素，而此乃因為雷曼兄弟(清盤中)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到期所致，故核數師未能就財務報表是否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而發表意見。有關詳情，請參閱獨立核數師報告。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8,712,000港元，較上年營業額約72,770,000港元減少47%。銷售額減少主要因為複合物料之銷售減少，其於去年為總營業額貢獻73%以上。該減少主要歸因於經濟狀況欠佳及本集團正轉移其資源至製造及銷售聚乙烯管道及纖維玻璃強化管道。

於回顧年度內，除所得稅前經審核虧損約為868,389,000港元，而上年之除所得稅前經審核虧損約為1,362,233,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864,14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約為1,243,92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之重大虧損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於新首鋼之投資之重大減值虧損。在出售事項完成後，預期餘下集團不會再受到銷售權益日後之任何減值虧損之影響。於現時經濟環境之下，董事會將繼續採取嚴謹之成本控制措施及維持精簡及高效率之人手架構，並審慎運用本集團之公司資源為股東創富。

本集團目前所面臨之主要挑戰，乃與雷曼兄弟落實結算可換股債券之方案。雷曼兄弟之清盤實屬始料未及。因雷曼兄弟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到期贖回，故本集團現時處於淨流動負債狀況。本公司正與雷曼兄弟(清盤中)之共同及個別清盤人商討，尋求解決方案。董事正盡力研究及達成辦法，如有任何進展，當即知會股東。

供股

以每兩股股份可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02港元之價格發行4,098,677,600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供股」)一事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完成。已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5,000,000港元，本公司已將當中約60,000,000港元用於促進上述

聚乙烯管道及纖維玻璃強化管道生產業務日後在中國的發展及擴張。供股之詳情，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刊發之公佈及章程內。

股份合併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之一股面值0.0125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一事，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獲本公司之股東通過，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起生效。

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法定普通股股本仍為120,000,000港元，分為9,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合併股份。

由於股份之價格已接近0.01港元之極限，本公司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76條進行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增加本公司股份（「股份」）之面值及減少目前已發行之股份總數。除本公司就股份合併而動用之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此事不影響本集團之基本資產、業務運作、管理或財政狀況，亦未影響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股份合併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內。

業務前景及展望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生產聚乙烯管道及纖維玻璃強化管道之業務表現理想。董事會相信，即使面對現時嚴峻之經濟環境，此項業務分部將可繼續發展及錄得理想表現。本集團正在成立一支強勁之銷售隊伍，以就其產品開拓新市場，並尋找更多客源。在出售銷售權益後，此項業務將為餘下集團之核心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如上所述，本公司將集中精力解決有關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到期贖回之4.5厘可換股債券之問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淨值約為408,18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為1,183,104,000港元），其總資產約為886,04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為1,678,232,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76,07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為99,361,000港元）。

本年度集資活動

除上述供股外，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192,173,000港元包括約24,999,000港元及人民幣44,964,000元之現金，而流動負債約有246,24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長期貸款約為50,992,000港元，而股東資金約達374,926,000港元。在此方面，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而負債比率（長期貸款相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3.6%。

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及付款以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結算。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而業務主要於中國進行。本集團之唯一外幣風險主要來自香港及中國之資金調動。由於港元與人民幣之匯率波動較小，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外幣風險極低，因此並無就外幣風險安排對沖或作出其他措施。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留意匯率情況，並將於日後在需要時進行對沖安排。

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亦無抵押集團資產（二零零八年：零港元）。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表現於年內按業務及地區分類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股本結構

本公司之普通股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自本公司上市以來，除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增設及發行非上市優先股（「優先股」）予Great Ocean Real Estate Limited（「GORE」）外，本公司之股本結構概無任何變動。有關優先股根據初步兌換比率1：1計算，GORE將可將優先股悉數兌換為359,396,454股本公司普通股。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年內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在最後可行日期，出售事項將為唯一的建議出售事項。

重大投資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其他重大投資。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有5名全職僱員及於中國有80名全職僱員。於回顧年度，僱員薪酬總計約為8,280,000港元。本集團乃按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時之行業慣例釐定僱員之酬金。

出售事項

鑑於有關業務，由於生產聚乙烯管道及纖維玻璃強化管道的業務在過去數年來及自收購事項以來一直均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因此出售事項不會對餘下集團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A)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下文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而編製之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統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旨在說明出售事項及股份購回事項對餘下集團之財政狀況之影響(猶如出售事項及股份購回事項一事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及餘下集團之業績(猶如出售事項及股份購回事項一事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且完成)。

由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而基於其假設性質，故此未能確保或明確表示任何事件在未來必會發生，亦不可視作餘下集團在出售事項及股份購回事項完成後之財政狀況之指標。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經審核現金流量表為基準而編製，並已計入與出售事項及股份購回事項有關，並且：(i)清楚列示及解述；(ii)直接與出售事項及股份購回事項有關且與未來事件或決定並無關係；及(iii)有事實支持之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多項假設、估計及不明朗因素而編製。因此，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意味着反映餘下集團(假設出售事項及股份購回事項能夠分別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完成及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原應錄得之實際財政狀況及業績。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亦非餘下集團未來財政狀況或業績之預測。

1.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1)	餘下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3,956		83,956
土地使用權	30,926		30,926
開採權	206,963		206,963
可供銷售投資	314,800	(314,800)	—
已付按金	57,231		57,231
	<u>693,876</u>		<u>379,076</u>
流動資產			
存貨	50,719		50,719
應收貿易賬款	10,788		10,78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4,550		54,550
可回收稅項	45		4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6,071	22,340	98,411
	<u>192,173</u>		<u>214,51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512		2,5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457		2,457
可換股債券	241,271		241,271
	<u>246,240</u>		<u>246,240</u>
流動負債淨值	<u>(54,067)</u>		<u>(31,727)</u>
總資產減流動資產	<u>639,809</u>		<u>347,349</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80,634	(148,792)	31,842
可轉換優先股	50,992	(50,992)	—
	<u>231,626</u>		<u>31,842</u>
資產淨值	<u>408,183</u>		<u>315,507</u>
權益			
股本	15,370		15,370
儲備	359,556	(92,676)	266,88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74,926		282,250
少數股東權益	33,257		33,257
權益總額	<u>408,183</u>		<u>315,507</u>

2.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餘下集團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38,712			38,712
其他收入及收益	539			539
銷售貨品成本	(33,110)			(33,110)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8,280)			(8,280)
折舊	(2,451)			(2,451)
開採權攤銷	(8,090)			(8,090)
土地使用權攤銷	(698)			(698)
其他營運開支	(14,241)			(14,241)
可供銷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805,580)		805,580	–
出售銷售權益之虧損	–	(20,869)		(20,86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淨額	(10,282)		10,282	–
融資成本	(24,908)		4,764	(20,144)
除所得稅前虧損	(868,389)			(68,632)
所得稅抵免	2,184			2,184
年度虧損	(866,205)			(66,448)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聯營公司之匯兌差額	18,106	(18,106)		–
換算之匯兌差額	(2,022)			(2,022)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16,084			(2,022)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850,121)			(68,470)

3.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餘下集團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虧損	(868,389)	(20,869)	820,626	(68,632)
調整：				
折舊	4,618			4,618
土地使用權攤銷	698			698
開採權攤銷	8,090			8,090
銀行利息收入	(125)			(125)
可換股債券利息	19,936			19,936
可轉換優先股之估算利息	4,764		(4,76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108			108
可供銷售投資減值虧損	805,580		(805,580)	–
撤銷一家附屬公司註冊之收益	(320)			(32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淨額	10,282		(10,282)	–
出售銷售權益之虧損	–	20,869		20,86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14,758)			(14,758)
存貨增加	(41,627)			(41,627)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	34,293			34,29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41,705)			(41,705)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	(666)			(6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減少	(12,139)			(12,139)
匯兌差異之影響	(33)			(33)
經營業務耗用之現金	(76,635)			(76,635)
已收利息收入	125			125
經營業務耗用之現金淨額	(76,510)			(76,510)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餘下集團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付按金	34,231			34,23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5,583)			(25,583)
撤銷一家附屬公司之註冊	(3,941)			(3,941)
出售銷售權益所得款項	—	22,340		22,340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4,707			27,047
融資活動				
發行供股股份所得款項	81,973			81,973
股份發行開支	(6,773)			(6,773)
贖回可換股債券	(6,395)			(6,395)
已付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11,050)			(11,050)
已付可轉換優先股之利息	(9,528)			(9,528)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48,227			48,22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23,576)			(1,23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9,361			99,361
匯率變動之影響	286			286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6,071	22,340		98,41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及手頭現金	76,071	22,340		98,411

附註：

- (1) 是項調整乃反映出售事項及股份購回事項。

購回股份已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獨立分類並各自列作財務負債及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回股份之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之賬面值分別約為50,992,000港元及753,639,000港元。

於完成日期，本公司將會以專業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為指標，衡量購回股份當時之公平值。購回股份之公平值將會分別按公平值列入財務負債部份及按剩餘價值列入權益部份，並把有關部份列入損益及累積虧損。股份購回事項之收益為4,288,000港元（就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猶如此乃完成日期）當時之情況計算），亦即購回股份之財務負債部份之賬面值50,992,000港元與完成日期之財務負債部份之公平值46,704,000港元兩者之差額。出售事項之虧損25,157,000港元乃根據：(1) 就編製本未來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現金代價總額為25,340,000港元及根據購回股份之公平值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猶如此乃完成日期）當時之情況114,977,000港元計算），減去銷售權益之賬面值314,800,000港元；及(ii)回撥本集團有關銷售權益之滙兌儲備152,326,000港元（減就出售事項而引致之估計開支3,000,000港元）而釐定。

本集團因此就股份購回事項及出售事項錄得虧損淨額20,869,000港元，及所得款項淨額22,340,000港元。

購回股份之權益部份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兩者之估計差額685,366,000港元以及發還購回股份應計之遞延稅項負債148,792,000港元將會列作轉撥往本集團之累計虧損。

- (2) 是項調整乃反映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之中（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完成）並無包括減值虧損、銷售權益應佔之聯營公司虧損及購回股份應佔之融資成本（股息）。
- (3) 於完成時，每股資產淨值將約為0.26港元（根據於最後可後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1,229,603,280股計算）。
- (4) 假設該等交易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時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應約為0.065港元（就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而言，根據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99,403,579股計算）。

(B)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附錄所載之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編製，只供收錄在本通函之報告全文。



Tel : +852 2541 5041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541 5041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吾等就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特為建議出售貴集團於新首鋼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12.21%註冊及繳足股款股本權益（「出售事項」）及貴公司根據該協議建議購回及註銷購回股份（「股份購回事項」）可能如何影響貴集團之財務資料一事而提供資料。貴集團在出售事項完成後稱為「餘下集團」。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基準載於本通函第109至114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之規定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純為貴公司董事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條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致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吾等概不會對吾等先前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在此等報告發出當日吾等指明之報告收件人則除外。

意見基礎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前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吾等之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本通函附錄II及附錄III所載之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作比較、考慮支持調整之憑證，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核實。

吾等已計劃及履行吾等之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從而為吾等提供足夠證據，以合理確定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呈列之基準妥為編撰，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而有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條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作出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作說明用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並不作為任何事項將會於日後發生之保證及指標，亦未必能作為：

- 餘下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之指標；或
- 餘下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之指標。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撰；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條之規定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此 致

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海洋中心1415室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伍兆康
執業證書編號P03752
謹啟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

(I) 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下文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為收錄於本通函而編製之報告全文。本附錄之財務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而披露。



Tel : +852 2541 5041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541 5041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緒言

以下為吾等根據下文第(III)節附註3所載之基準就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而編製之報告，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就建議出售新首鋼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新首鋼」)註冊繳足股本之12.21%權益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

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修訂版)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之有限責任公司。 貴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貴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 貴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1415室。在有關期間內，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經營：(i)生產及銷售聚乙烯管道(「聚乙烯管道」)／纖維玻璃強化膠管道(「纖維玻璃強化管道」)；及(ii)主要在獨立主權國家蒙古(「蒙古」)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兩地之市場經營礦務，而在蒙古及中國之礦務乃透過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及可供銷售投資負責經營。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附屬公司之直接及間接權益載於下文第(III)節附註19。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負責審核，該公司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與德豪會計師事務所合併。因此，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德豪會計師事務所負責審核。有關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程序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

財務資料乃根據貴集團在有關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此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而編製，並無因為收錄於本通函而作出任何調整。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計指引第3.340條「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核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

貴公司各董事(「董事」)須就編製財務資料負全責。董事須對通函之內容(本報告亦收錄在通函之內)負責。吾等之責任為編製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根據吾等審閱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之後構思獨立見解以及就此向閣下匯報。

保留意見之基準

1. 有關貴集團持續經營基準的根本不明朗因素

誠如下文第(III)節附註3(b)所述，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864,145,000港元。於該日，貴集團錄得綜合流動負債淨額54,067,000港元。綜合財務報表持續經營基準假設之有效性，乃視乎建議與Lehman Brothers Commercial Corporation Asia Limited(清盤中)(4.5厘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之個別及共同清盤人(「Lehman清盤人」)和解一事能否取得完滿成果，以結清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到期之4.5厘可換股債券，以及董事所採取步驟是否有利益貴集團產生內部資金，以應付貴集團日後之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

有關能否與Lehman清盤人達成和解之極根本不明朗因素，對貴集團保持持續經營之能力造成重大疑問。

若持續經營之假設不成立，須就此狀況作出調整，資產可能須不按現時於綜合財務報表所述之金額變現。此外，貴集團或須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提出撥備，並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列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2. 開採權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包括開採權之賬面值分別214,057,000港元及206,963,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分別2,133,361,000港元及1,112,008,000港元。

誠如下文第(III)節附註17所載，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開採權賬面值乃經 貴公司董事考參其使用值的計算法（主要根據與 貴集團有關之商品價格）後而釐定；而開採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乃由 貴公司董事參考外聘的專業估值師之估值報告（採用貼現現金流方式編製）而釐定，並假設 貴集團為一持續經營實體，並會繼續經營礦務以及產生現金流，且在可見未來毋須面對任何結業或清盤威脅。

誠如下文第(III)節附註18所載，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包括一項於二零零七年完成收購聯營公司當日的開採權公平值之調整。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開採權賬面值乃經 貴公司董事參考外聘專業估值師之估值報告（採用貼現現金流方式編製）後而釐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之開採權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乃經 貴公司董事參考其使用值之計算法（主要根據與 貴集團有關之商品價格）後而釐定。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之開採權及無形資產之估值乃假設 貴集團為一持續經營實體，並會繼續經營礦務以及產生現金流，且在可見未來毋須面對任何結業或清盤威脅。

然而，基於 貴集團持續經營基準的根本不明朗因素（見上文第(1)段保留意見之基準所述），吾等無法獲得足夠證明以信納及認受在估值開採權及聯營公司之權益時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及 貴公司董事採納之假設是否適當。吾等在進行有關審計時並無其他適合使用之審計程序以供吾等信納及認受開採權之賬面值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已經公平地列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倘若他日發覺任何必須作出之調整，則可能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 貴集團在有關期間之業績造成影響。

保留意見：拒絕就對財務報表之見解發表意見

由於保留意見基準段落所述的事項關係重大，吾等未能就財務資料是否已真實及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在有關期間之綜合業績及現金流發表意見。

(II) 財務資料

綜合收益表

以下為根據下文第(III)節所載之基準編製之 貴集團在有關期間內之綜合業績：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31,826	72,770	38,712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1,601	7,524	539
銷售貨品成本		(31,261)	(70,676)	(33,110)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3	(6,393)	(49,435)	(8,280)
折舊		(1,555)	(1,770)	(2,451)
開採權攤銷	17	–	(12,552)	(8,090)
土地使用權攤銷	16	(653)	(694)	(698)
其他營運開支		(9,685)	(13,793)	(14,241)
開採權之減值虧損	17	–	(230,814)	–
可供銷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20	–	–	(805,58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5	(3,097)	–	–
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21	(273)	–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淨額	18	1,139,370	(1,155,573)	(10,282)
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可辨別 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超過收購 成本之款項		–	118,110	–
融資成本	8	(4,494)	(25,330)	(24,908)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9	1,115,386	(1,362,233)	(868,389)
所得稅抵免	10(a)	272	63,236	2,184
年度溢利／(虧損)		<u>1,115,658</u>	<u>(1,298,997)</u>	<u>(866,205)</u>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1	1,115,983	(1,243,920)	(864,145)
少數股東權益		(325)	(55,077)	(2,060)
		<u>1,115,658</u>	<u>(1,298,997)</u>	<u>(866,20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虧損)	12			
基本(港元)		<u>1.318</u>	<u>(1.289)</u>	<u>(0.865)</u>
攤薄(港元)		<u>0.805</u>	<u>(1.289)</u>	<u>(0.865)</u>

綜合全面收益表

以下為根據下文第(III)節所載之基準編製之 貴集團在有關期間內之綜合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	<u>1,115,658</u>	<u>(1,298,997)</u>	<u>(866,205)</u>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聯營公司之匯兌差額	—	134,220	18,106
換算之匯兌差額	<u>11,430</u>	<u>23,573</u>	<u>(2,022)</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u>11,430</u>	<u>157,793</u>	<u>16,084</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127,088</u>	<u>(1,141,204)</u>	<u>(850,121)</u>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27,017	(1,087,964)	(845,037)
少數股東權益	<u>71</u>	<u>(53,240)</u>	<u>(5,084)</u>
	<u>1,127,088</u>	<u>(1,141,204)</u>	<u>(850,12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下為根據下文第(III)節所載之基準編製之貴集團在各有關期間經結時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8,226	62,808	83,956
土地使用權	16	30,272	31,477	30,926
開採權	17	—	214,057	206,96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2,133,361	1,112,008	—
可供銷售投資	20	—	—	314,800
已付按金	21	15,961	91,462	57,231
		<u>2,207,820</u>	<u>1,511,812</u>	<u>693,876</u>
流動資產				
存貨	22	438	9,092	50,719
應收貿易賬款	23	—	45,081	10,78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1	13,634	12,841	54,550
可回收稅項		42	45	4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	294,063	99,361	76,071
		<u>308,177</u>	<u>166,420</u>	<u>192,17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5	68	3,178	2,5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038	14,596	2,457
可換股債券	26	—	6,228	241,271
		<u>2,106</u>	<u>24,002</u>	<u>246,240</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306,071</u>	<u>142,418</u>	<u>(54,06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513,891</u>	<u>1,654,230</u>	<u>639,809</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6	226,107	232,552	—
遞延稅項負債	27	152,211	182,818	180,634
可轉換優先股	28	50,992	55,756	50,992
		<u>429,310</u>	<u>471,126</u>	<u>231,626</u>
資產淨值		<u><u>2,084,581</u></u>	<u><u>1,183,104</u></u>	<u><u>408,183</u></u>
權益				
股本	29	9,344	10,247	15,370
儲備		<u>2,071,534</u>	<u>1,134,516</u>	<u>359,55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080,878</u>	<u>1,144,763</u>	<u>374,926</u>
少數股東權益		<u>3,703</u>	<u>38,341</u>	<u>33,257</u>
權益總額		<u><u>2,084,581</u></u>	<u><u>1,183,104</u></u>	<u><u>408,183</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下為根據下文第(III)節所載之基準編製之本集團在有關期間內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附註a)	可換股債券儲備 千港元 (附註26)	僱員薪酬儲備 千港元 (附註30)	法定盈餘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可轉換優先股儲備 千港元 (附註28)	認股權證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累積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結餘	8,519	167,601	1,063	1,531	5,110	-	8,224	1,920	(31,007)	4,651	167,612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淨額)	-	-	-	-	-	-	-	11,034	1,115,983	71	1,127,088	
年內溢利	-	-	-	-	-	-	-	-	-	(1,019)	(1,019)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附註29)	220	10,639	-	(1,531)	-	-	-	-	-	-	9,328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 (附註29)	605	10,011	-	-	-	-	(605)	-	-	-	10,011	
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可轉換優先股	-	-	22,163	-	-	902,562	-	-	-	-	924,725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費用	-	-	(700)	-	-	-	-	-	-	-	(700)	
可換股債券及可轉換優先股 權益部份所產生之遞延稅項	-	-	(3,541)	-	-	(148,923)	-	-	-	-	(152,46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9,344</u>	<u>188,251</u>	<u>18,985</u>	<u>-</u>	<u>5,110</u>	<u>753,639</u>	<u>7,619</u>	<u>12,954</u>	<u>1,084,976</u>	<u>3,703</u>	<u>2,084,581</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結餘	9,344	188,251	18,985	-	5,110	753,639	7,619	12,954	1,084,976	3,703	2,084,581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155,956	(1,243,920)	(53,240)	(1,141,204)	
收購附屬公司之權益	-	-	-	-	-	-	-	-	-	87,878	87,878	
發行股份	903	107,398	-	-	-	-	-	-	-	-	108,301	
確認於股本結構之股份付款薪酬 (附註30)	-	-	-	43,548	-	-	-	-	-	-	43,548	
購股權失效時撥回儲備 (附註30)	-	-	-	(5,517)	-	-	-	-	5,517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10,247</u>	<u>295,649</u>	<u>18,985</u>	<u>38,031</u>	<u>5,110</u>	<u>753,639</u>	<u>7,619</u>	<u>168,910</u>	<u>(153,427)</u>	<u>38,341</u>	<u>1,183,104</u>	

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附註a)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附註26)	僱員 薪酬儲備 千港元 (附註30)	法定 盈餘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可轉換 優先股 儲備 千港元 (附註28)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累積 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結餘	10,247	295,649	18,985	38,031	5,110	753,639	7,619	168,910	(153,427)	38,341	1,183,104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19,108	(864,145)	(5,084)	(850,121)
發行供股股份 (減發行開支) (附註29)	5,123	70,077	-	-	-	-	-	-	-	-	75,200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1,063)	-	-	-	-	-	1,063	-	-
認股權證失效時撥回儲備	-	-	-	-	-	-	(7,619)	-	7,619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結餘	15,370	365,726	17,922	38,031	5,110	753,639	-	188,018	(1,008,890)	33,257	408,183

附註：

- (a) 本集團股份溢價賬包括：(i)按溢價發行本公司股份產生之溢價減發行股份開支；及(ii)本公司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公開上市之重組計劃(「集團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之面值高於本公司就此而發行作交換之股份之面值之差額。
- (b)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將其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之除稅後溢利10%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項儲備達到彼等各自之註冊資本50%為止，此後任何撥款由附屬公司之董事酌情決定。該項儲備可用於減少附屬公司所產生之任何虧損，或撥充附屬公司之繳足股本。
- (c)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以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12港元發行333,75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予夏小華先生。彼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全部認股權證將於發行日期起三年內到期。每份認股權證均賦權其持有人可按初步行使價每股新股0.265港元認購一股新股，股款須以現金支付並可予調整。4,005,000港元之代價已經收妥。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以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12港元發行315,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予Northern Power Group Limited。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6%權益之李海環全資擁有。全部認股權證將於發行日期起三年內到期。每份認股權證均賦權其持有人可按初步行使價每股新股0.28港元認購一股新股，股款須以現金支付並可予調整。3,780,000港元之代價已經收妥。

進行上述發行之理由為籌集資金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4,654,400份認股權證已經行使。在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內並無行使任何認股權證，而所有認股權證均已於二零零九年屆滿時失效。

- (d)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外匯差額。此項儲備已根據會計政策附註3(r)處理。

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下為根據下文第(III)節所載之基準編製之本集團在有關期間內之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115,386	(1,362,233)	(868,389)
調整：				
折舊	9	2,707	2,991	4,618
土地使用權攤銷		653	694	698
開採權之減值虧損		—	230,814	—
開採權攤銷		—	12,552	8,090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	13	—	43,548	—
銀行利息收入	7	(1,529)	(2,267)	(1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		(57)	—	—
可換股債券利息	8	3,700	20,184	19,936
可轉換優先股之估算利息	8	794	4,764	4,7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3,097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撤銷	9	—	3	108
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273	—	—
可供出售財務投資減值虧損		—	—	805,580
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 可辨別資產淨值				
之公平值超過收購成本之款項		—	(118,110)	—
撤銷一家附屬公司註冊之收益	7	—	—	(32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淨額		(1,139,370)	1,155,573	10,28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14,346)	(11,487)	(14,758)
存貨減少／(增加)		2,101	(8,654)	(41,627)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1,394	(45,081)	34,29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增加)／減少		(7,811)	814	(41,705)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399)	3,110	(6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減少)／增加		(57)	12,295	(12,139)
匯兌差異之影響		2,059	8,804	(33)
經營業務耗用之現金		(17,059)	(40,199)	(76,635)
已收利息收入		1,529	2,267	125
已付所得稅		—	(301)	—
經營業務耗用之現金淨額		(15,530)	(38,233)	(76,510)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付按金	21	(15,961)	(91,462)	34,23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312)	(35,808)	(25,583)
收購附屬公司		—	(27,170)	—
收購聯營公司權益付款		(22,604)	—	—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股權付款		(1,019)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206	—	—
撤銷一家附屬公司之註冊		—	—	(3,941)
投資活動(耗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40,690)	(154,440)	4,707
融資活動				
發行可換股債券		246,250	—	—
可換股債券發行成本付款		(7,787)	—	—
已付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62)	(7,511)	(11,050)
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		9,328	—	—
行使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		10,011	—	—
發行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	—	75,200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6,395)
已付可換股優先股之利息		—	—	(9,528)
融資活動產生／(耗用)之現金淨額		257,740	(7,511)	48,22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201,520	(200,184)	(23,57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8,204	294,063	99,361
匯率變動之影響		4,339	5,482	286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4,063	99,361	76,07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及手頭現金		294,063	99,361	76,071

(III) 財務資料附註

1. 組織及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修訂版）為一間豁免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本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製造及銷售聚乙烯管道（「聚乙烯管道」）／纖維玻璃強化膠管道（「纖維玻璃強化管道」）；及(ii)礦產業務，並主要在一個獨立主權國家蒙古（「蒙古」）及中國經營業務，而在蒙古及中國之礦產業務乃透過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及可供銷售投資經營。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本集團已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在適用的情況下，在整個有關期間內貫徹採用。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泛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者）：

		生效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部分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合格對沖項目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付款－集團以現金支付之 股份款項交易	(i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之修訂	最低資金需求之預付款項	(v)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分配予所有者的非現金資產	(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iv)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之披露資料	(v)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vi)

生效日期：

- (i)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ii)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iii)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iv)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v)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vi)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有關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本集團不會導致失去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擁有權權益變動將列作股權交易。本集團正在評估其他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直至目前為止，董事認為應用其他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組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可供銷售金融投資則按公平值計量。

雖然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綜合流動負債淨額54,067,000港元，並有未行使4.5厘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負債部分241,271,000港元及權益部分17,922,000港元)。可換股債券面值為246,25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到期贖回。惟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864,145,000港元。

於報告期間內及其後，董事與Lehman Brothers Commercial Corporation Asia Limited(清盤中)(「LBCCA」)(上述4.5厘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之個別及共同清盤人磋商，以結清該等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到期之債券(「建議和解」)。於申報期間結束時及批准此等財務報表當日，本集團尚未能與LBCCA達成建議和解。本集團之資產流動性及其應付營運資金及財務承擔之能力，乃視乎LBCCA在建議和解未有結果之前，會否持續從寬處理。

董事認為，若建議和解達至理想結果，本集團將有能力產生內部資金及變現資產，足以應付本集團日後之營運資金及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持續經營基準是否適用，視乎建議和解之結果，以及本集團產生足以應付其日後營運資金及財務責任之內部資金之能力。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在未能達至建議和解之情況下可能導致之任何調整。若上述措施並無進行，或若持續經營基準並不恰當，則可能須於財務報表中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之價值降低至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提出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改列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遵循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推測，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之地方，或假設及推測對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重大之地方，均於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

(c)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資料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均合併在內。

有關期間內收購及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其被收購之生效日起或至其出售之生效日止(倘適用)計入綜合收益表。

各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非變現收益已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除非該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

必要時會對各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綜合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於賬目內與本集團之權益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權益包括原有業務合併日期該等權益之金額，以及自合併日期起少數股東應佔之股權變動。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出少數股東應佔附屬公司權益之金額與本集團權益對銷，惟於少數股東具有約束力責任及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該等虧損者除外。若該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全數溢利乃調往本集團之權益，直至以往本集團所吸收之少數股東所佔虧損已獲補回為止。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有權支配其財務及經營政策藉以從其業務中獲利之公司。進行評估控制權時，現時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會計算在內。

附屬公司投資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e)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且不屬於附屬公司或擁有合資公司之權益。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但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採用權益會計法納入該等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聯營公司之權益按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之成本經收購後變動調整後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聯營公司之虧損超逾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只會於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既定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付款時方予確認。

任何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日期確認聯營公司之已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中所佔公平淨值，均確認為商譽。商譽包括投資之賬面金額，並就評估減值，作為投資之一部分。於重新評估後，任何本集團之已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中所佔公平淨值超逾收購成本，均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如集團實體與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溢利及虧損將按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如能證明該轉讓之資產已出現減值，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f) 業務合併之成本差額

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之公平淨值超過收購附屬公司成本之差額（以前稱之為負商譽），經重估後即時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入賬。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附註3(u)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撥作資本之借貸成本。倘達到確認標準，則重大檢查之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作為替換。倘須定期替換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及折舊之個別資產。該等資產於其可作擬定用途之時，開始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計算折舊。

折舊乃按資產之估計使用年限及計入其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將其成本撇銷。使用直線法。估計可使用年期、殘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先計提之基準入賬。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樓宇	按租約年期
租賃物業裝修	按剩餘租約年期，惟不超過四年
電腦設備	20%
廠房及機器	1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

在建工程乃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建築工程之直接成本及在建築及安裝期間資本化之借貸成本。當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所需之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這些成本便會停止資本化，而在建工程亦會轉入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適當類別內。除非在建工程已經完成，並可隨時投入原定用途，否則在建工程不計提任何折舊準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及最初確認之任何重大部分乃於出售或估計其使用或出售並無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時所產生之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及該資產賬面值兩者之差額，並在損益賬內確認。

(h) 土地使用權

於經營租約項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之款項指收購承租人佔用物業之長期權益之預付款。該等款項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列值，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列作開支而攤銷。

(i) 開採權

開採權以成本值扣除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開採權按其已探明及推定礦場總儲量估計之可使用年期或投入商業生產（即可供使用之概約日期）之日起計之合約年期（以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攤銷。

(j) 商譽以外之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將審閱下列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或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出現或可能已減少之跡象：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土地使用權；
- 開採權；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及
- 聯營公司之權益

倘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在合理及一貫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情況下，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合理及一貫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數額乃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目前資金時間值之市場估量及將來之現金流預期未經調整之資產有關之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數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將扣減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應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值，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以往年度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有確認減值虧損而原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k)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經常性開支之適當部份）按最適用於某存貨類別之方法被分配予所持有之存貨，主要按先入先出法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扣除任何直至完成及出售預期產生之估計成本計算。

(l) 金融資產

根據合約（有關條款規定該項投資須於相關市場制訂之時限內交付）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金融資產會於交易日初步按成本值加直接因購買金融資產而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或終止確認。集團之金融資產其後根據分類方式入賬。

(i) 貸款及應收款項

有定額或可計算付款而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貿易應收款項、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分類為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算。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確認，惟利息極少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ii) 可供銷售投資

該等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無計入其他金融資產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該等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之變動直接於權益確認。

若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並無於活躍市場上報價及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及若衍生工具與無報價股本投資掛鉤並必須透過交付該等無報價股本投資結算，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iii)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首次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影響相關投資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金融資產視為已減值。

就股本證券而言，該等證券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則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拖欠利息及本金付款；或
- 借貸方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不利的重大逆轉。

倘存在任何上述跡象，則會按以下方式釐定並確認減值虧損：

- 就貿易及其他即期應收款項而言，倘折現影響重大，則減值虧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定實際利率折現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算。如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不曾單獨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同時進行。共同評估有否減值的金融資產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整個集團所持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之過往虧損情況評估。

倘減值虧損金額其後減少，且該等減少客觀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則減值虧損將在損益賬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假設該資產於以往年度從未確認減值虧損而應確認的賬面值。

- 就可供銷售投資而言，倘公平值下跌構成減值之客觀證據，虧損金額會從權益中轉出，並於損益內確認。

任何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之減值虧損、任何減值虧損後之公平值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減值虧損直接於相關資產撇減，惟可收回金額不肯定但金額不少的應收貿易款項所確認之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減值虧損會於撥備賬記錄。倘集團確認能收回應收賬款的機會極低，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將直接從應收貿易款項中撇銷，而在撥備賬中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會撥回。倘之前計入撥備賬的款項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於撥備賬撥回。撥備的其他改變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款項均於損益賬確認。

(iv)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預計有效期或於較短期間（如適用）內實際折現預計未來現金收入的利率。

收入以債務工具的實際利率確認。

(v)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倘集團自資產獲得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或倘轉讓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倘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所轉讓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持續控制該資產，則集團會確認於該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可能須支付的相關負債。倘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亦會確認所收取款項為附屬借貸。

(m) 集團的金融負債及所發行股本工具

(i)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內容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ii)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公司於資產所擁有剩餘權益（已扣減所有負債）之合同。集團所發行股本工具按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iii) 複合金融工具

包含負債及權益部份之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優先股。

複合金融工具的組成部份（包括集團已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及可轉換優先股）乃根據合約安排的性質各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於發行日期，負債部份公允價值按一項類似之不可換股工具當時市場利率評估。該金額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基準記入負債，直至於轉換當日或該工具到期日註銷為止。權益部份乃透過從整體複合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中扣減負債部份金額而釐定。其將於扣除所得稅影響後在股本權益中確認及記入權益，且隨後不可重新計量。

發行成本根據其於發行日期的相關賬面值分配至複合金融工具的負債及股本部份。有關股本部份的份額直接於股本中扣除。

於往後期間，權益部份（指將負債部份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選擇權）將保留於可換股債券－權益部份當中，直至複合選擇權獲行使為止，屆時可換股債券－權益部份所列示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選擇權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可換股債券－權益部份所列示之結餘將轉撥至保留溢利。選擇權獲轉換或屆滿時均不會確認盈利或虧損。

(iv)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經扣除交易成本後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

其他金融負債於其後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支出則以實際利率基準予以確認。

(v)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集團僅會於集團責任遭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vi)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預計有效期或於較短期間（如適用）內實際折現預計未來現金應付款的利率。

(n)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存於銀行並可隨時提取之存款，以及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轉換成已知金額之現金，且所受價值變化風險並不重大。

(o) 經營租約

資產擁有權之全部利益與風險仍歸於出租人之租賃列作經營租約。倘集團為承租人時，經營租約付款以直線法於租約期內確認為開支，惟另一種系統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消耗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除外。經營租約產生的或然租金於所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約可獲得租賃獎勵，則該等獎勵確認為負債。獎勵的利益總額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惟另一種系統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消耗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除外。

(p) 撥備

當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集團有可能履行有關責任，且能夠準確估計有關責任，則會確認撥備。

已確認為撥備的款項為計及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於各報告期末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數額。倘撥備以預計履行現有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現金流量之現值。

倘結算撥備所需的部份或全部經濟利益預計可自第三方收回，而確信可收回還款，且應收款項能可靠計量，則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礦場開採的後果是由於在礦場搬運泥土而造成土地下陷。視乎情況，本集團可先將居民遷離礦場，其後再進行開採活動，或於礦場開採後就關閉礦場和土地下陷所造成的損失或損害向居民作出賠償。另外，本集團還可能須支付礦場開採後的土地復墾、修復或環保費用。

關閉及復墾成本包括拆除和清除基建設施、清除殘餘材料和修復受干擾區域的成本。關閉及復墾成本於有關干擾引起的責任產生的會計期間，按估計未來成本的淨現值計提，不論該責任是在礦場開發期間或在生產階段產生。有關成本於其可產生未來利益時予以資本化，不論復墾活動預計會在經營期限內或是在關閉時產生。資本化成本按經營期限攤銷，撥備淨現值增加則計入借貸成本。如預計拆除及復墾成本出現變動，撥備和相關資產賬面值將作出調整，屆時產生的影響將於剩餘經營年期按個別基準於全面收益表確認。關閉和復墾成本的撥備不包括未來干擾事件可能引起的任何額外責任。預計成本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予以審閱及修訂，以反映情況變化。

(q)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i)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與全面收益表所列溢利不同。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ii)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並以負債法列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按可能利用可扣稅暫時差額對銷之應課稅溢利者確認。倘商譽或首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之交易產生之暫時差額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時，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會調減至不再可能具備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暫時差額之撥回可由集團控制且暫時差額很大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者則除外。因與有關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利益並預期可在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內預期適用之稅率（根據各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結算反映按照集團所預期方式於報告日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當可依法行使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以及與由同一稅務當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及集團打算支付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淨額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互相抵銷。

(r) 外幣

功能及呈列貨幣

集團各公司之財務報表內項目乃以各公司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貨幣港元列示。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以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有關交易產生及來自按年結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之匯率所進行交易之匯兌盈虧，於損益確認。

非貨幣項目之換算差額列作公平值損益部分。非貨幣項目之換算差額計入權益中之公平值儲備。

綜合賬目時，以外幣計值之附屬公司財務狀況表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而收支項目則按平均匯率換算。得出之換算差額計入匯換儲備。

(s) 僱員福利

(i) 短期福利

僱員之薪酬、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及非貨幣福利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內累計。倘遞延支付或償付有關福利，且影響重大，則該等金額會以現值列賬。

(ii) 退休金責任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作出之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表支銷。一旦作出供款，集團再無其他付款責任。

集團於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在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計入全面收益表。

(t) 以股份付款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人士作出以股權支付之股份款項乃於授出日期按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算。

於授出日期釐定之以股權支付之股份款項公平值，根據集團估計最終將會歸屬之股份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於各報告期末，集團修訂其預期將會歸屬之估計股本工具數目。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乃按剩餘歸屬期間於損益賬確認，並於僱員賠償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上文政策適用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歸屬之所有以股權支付之股份款項。財務報表並無就其他以股權支付之股份款項確認任何款項。

與其他人士進行以股權支付之股份款項交易乃按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算，除非未能可靠估計有關公平值，則按所授出股本工具之公平值，按本集團取得貨品或對手方提供服務之日期計算。

(u)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需要用上大量時間準備就緒以供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差不多已準備就緒以供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損益。

(v) 關聯方

若其中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於作出財務或經營政策時向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雙方即被視為有關聯。若彼等須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力，彼等亦會被視為有關聯。關聯方可屬個人（即重要管理層成員、重大股東及／或彼等之家族成員）或其他企業，亦包括受到本集團關聯方之重大影響力之企業（該方須為個人）及受益人為本集團僱員或任何屬本集團關聯方之企業之退休福利計劃。

(w)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已就估計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備抵作出扣減，且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相關稅項。

(i) 銷售產品之收入於本集團付運產品至客戶時確認，且該客戶已接獲該等產品，相關款項亦合理地保證可收取。

(ii) 利息收入就未償還本金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x)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之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需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之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入賬。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財務報表中披露。倘若消耗資源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消耗，此等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估計及判斷須持續，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對未來事件之預期）進行評估。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多項估計和假設，有關的會計估算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一致。其中極有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和負債之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估算及假設論述如下：

(a) 持續營運

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曾評估本集團一直持續經營之能力。本集團依賴附註3(b)所述建議和解之理想結果，方可應付本集團未來營運資金及融資需求。

評估持續經營假設是否恰當時，管理層已考慮到與未來（最少（但不限於）批准財務報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有關之一切可得資料。

若本集團未能繼續持續經營，與已入賬資產及負債之可收回能力及分類有關之調整或需載入財務報表內。

(b) 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及減值虧損

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開採權）按成本減累計折舊與攤銷（如適用）以及減值虧損列賬。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淨資產減個別投資之減值入賬。當發生任何事件或環境出現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會就該等項目的賬面值是否發生減值予以審核。若某項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會就其差額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後的價值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確定。在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作出多項假設，包括與非流動資產及折現率有關的未來現金流量。倘未來事項與該等假設不符，可收回金額將需要作出修訂，此等修訂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影響。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開採權及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詳情已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17及18。

(c) 可供銷售投資公平值及減值

本集團將若干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權益中確認其公平值變動。於公平值下降時，管理層會就公平值下降作出假設，以釐定是否存在須於溢利及虧損內確認之減值。本集團之可供銷售投資之公平值乃經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所作之可供銷售投資商業估值報告釐定，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內。

(d) 應收款項之減值

集團之管理層會定期釐定應收款項之減值。此項估計乃根據其客戶之信貸記錄及現時市況而作出。管理層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應收款項之減值。

(e)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出售開支。此等估計乃根據現時市況及類似性質之出售產品之過往經驗而作出，並會因應競爭對手就劇烈行業週期所作行動而有重大變化。管理層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此等估計，以確保存貨以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

(f) 儲量估計

儲量乃本集團可按經濟原則合法從礦產資源開採的估計產品數量。就計算儲量而言，本集團需就地質、技術及經濟因素的範疇作出估計及假設，其中包括數量、品位、生產技術、回收率、生產成本、運輸成本、商品需求及商品價格。

估計儲量的數量及／或品位時，需按鑽探採樣等地質數據的分析，釐定礦體或礦場的規模、形狀及深度。此工序或涉及繁複艱巨的地質判斷及計算以分析有關數據。

鑒於估計儲量所用的經濟假設會隨不同的期間而改變，並由於營運過程中會額外產生地質數據，故儲量的估算或會隨不同期間而有所變動。呈報儲量的變動可循不同方法影響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因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變動可影響資產賬面值。
- (ii) 倘折舊、耗減及攤銷支出按資產的可使用經濟年限變動釐定，於溢利或虧損內扣除的折舊、耗減及攤銷可能有所變動。
- (iii) 倘估計儲量的變動影響拆撤、礦場復墾及環保工作預期的時間表或成本，拆撤、礦場復墾及環保撥備或有改變。
- (iv) 遞延稅項之賬面值或因上文所述資產賬面值變動而有所改變。

(g) 所得稅

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的最終稅務結果並不確定。本集團根據是否需繳納額外稅項的估計，以確認有關預期稅務事宜的債務。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的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撥備期間內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此外，未來所得稅資產的變現，視乎本集團於未來年度是否產生足夠的應課稅收入，以使用所得稅利益及之前的所得稅虧損的能力而定。倘未來盈利能力偏離估計，則須對未來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價值作出調整，因而可能對盈利構成重大影響。

(h)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由管理層考慮現有有關蒙古的法規後，根據過往經驗和對未來支出的最佳估計而釐定。然而，在目前的採礦活動於未來數年對土地及環境的影響變得明顯的情況下，有關成本的估計可能須不時修訂。

5. 營業額

營業額（亦即收益）指供應貨品予客戶之銷售價值，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銷售聚乙烯管道／纖維玻璃強化管道	7,113	19,772	29,780
銷售複合物料	24,713	52,998	8,932
	<u>31,826</u>	<u>72,770</u>	<u>38,712</u>

6. 分部報告

本集團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在進行策略決定時審閱之報告，作為釐定營運分部之基準。

本集團有三個可申報分部。由於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要求不同商業策略，故各分部乃獨立管理。有關本集團各可申報分部之業務之簡要如下：

- 製造及銷售聚乙烯管道／纖維玻璃強化管道
- 銷售原料及複合材料（統稱「複合物料」）
- 礦產業務

分部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可供銷售投資及其他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資產，蓋因該等資產乃以集團為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可換股債券、遞延稅項負債及可換股優先股及其他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負債，蓋因該等負債乃以集團為基準管理。

在有關期間內，並無任何分部間銷售或轉讓。中央收益及開支不分配至各經營分部，蓋因於計量分部虧損供主要營運決策者評估分部表現時並無包括在內。

(a) 業務分部

	製造及銷售聚乙烯管道／ 纖維玻璃強化管道			銷售複合物料			礦產業務			綜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間客戶收益	7,113	19,772	29,780	24,713	52,998	8,932	-	-	-	31,826	72,770	38,712
分部間收益	-	-	-	-	-	-	-	-	-	-	-	-
可申報分部收益	7,113	19,772	29,780	24,713	52,998	8,932	-	-	-	31,826	72,770	38,712
可申報分部虧損	(2,371)	(1,658)	(4,705)	(4,549)	(362)	(2,667)	-	(243,485)	(8,275)	(6,920)	(245,505)	(15,647)
可申報分部資產	69,038	151,581	263,012	-	25,638	21,945	-	214,057	207,042	69,038	391,276	491,999
可申報分部負債	(1,015)	(16,705)	(3,647)	-	-	-	-	(215)	(179)	(1,015)	(16,920)	(3,826)
其他分部資料：												
應佔聯營公司之 (溢利)／虧損淨額	-	-	-	-	-	-	1,139,370	(1,155,573)	(10,282)	1,139,370	(1,155,573)	(10,282)
可供銷售投資減值虧損	-	-	-	-	-	-	-	-	(805,580)	-	-	(805,580)
利息收益										1,529	2,267	125
融資成本										(4,494)	(25,330)	(24,908)
折舊及減值虧損	5,202	2,902	3,861	-	-	-	-	243,366	4	5,202	246,268	3,865
未分配折舊										602	89	753
折舊及減值虧損總額										5,804	246,357	4,618
土地使用權攤銷	653	694	698	-	-	-	-	-	-	653	694	698
開採權攤銷	-	-	-	-	-	-	-	12,552	8,090	-	12,552	8,090

	製造及銷售聚乙烯管道／ 纖維玻璃強化管道			銷售複合物料			礦產業務			綜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所得稅抵免	-	-	-	-	-	-	-	(61,120)	(2,022)	-	(61,120)	(2,022)
未分配所得稅抵免										(272)	(2,116)	(162)
所得稅抵免總額										(272)	(63,236)	(2,184)
添置非流動資產	625	35,507	25,472	-	-	-	-	451,888	-	625	487,395	25,472
未分配之添置 非流動資產										1,687	219	111
添置非流動資產總額										2,312	487,614	25,583
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	-	2,133,361	1,112,008	-	2,133,361	1,112,008	-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	-	-	-	-	-	-	-	314,800	-	-	314,800

(b) 可申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可申報分部虧損	(6,920)	(245,505)	(15,647)
其他收入及收益	1,601	7,524	53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淨額	1,139,370	(1,155,573)	(10,282)
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 可辨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超過收購成本之款項	-	118,110	-
可供銷售投資減值虧損	-	-	(805,58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4,171)	(61,459)	(12,511)
融資成本	(4,494)	(25,330)	(24,908)
除所得稅前綜合收益／(虧損)	1,115,386	(1,362,233)	(868,38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			
可申報分部資產	69,038	391,276	491,99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33,361	1,112,008	—
可供銷售投資	—	—	314,8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4,063	99,361	76,071
未分配企業資產	19,493	75,542	3,134
可收回稅項	42	45	45
綜合資產總值	<u>2,515,997</u>	<u>1,678,232</u>	<u>886,049</u>
負債			
可申報分部負債	(1,015)	(16,920)	(3,826)
可換股債券	(226,107)	(238,780)	(241,271)
遞延稅項負債	(152,211)	(182,818)	(180,634)
可轉換優先股	(50,992)	(55,756)	(50,992)
未分配企業負債	(1,091)	(854)	(1,143)
綜合負債總值	<u>(431,416)</u>	<u>(495,128)</u>	<u>(477,866)</u>

(c) 地區分部資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之業務及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特定非流動資產）除外）位於中國及蒙古。以下特定非流動資產資料乃以資產所在地劃分。

按客戶所在地劃分本集團之分部資料如下：

	中國			蒙古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來自外間客戶收益	31,826	72,770	38,712	—	—	—	31,826	72,770	38,712
特定非流動資產	2,204,957	1,229,370	484,913	—	214,057	206,963	2,204,957	1,443,427	691,876
未分配非流動資產							2,863	68,385	2,000
總非流動資產							<u>2,207,820</u>	<u>1,511,812</u>	<u>693,876</u>

(d) 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並不分散，於二零零七年僅有一名客戶之交易額佔本集團收益之10%以上，而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則有兩名客戶之交易額各佔本集團收益之10%以上。在截至二零零七年止年度內，向一名客戶銷售複合物料所得收益約為24,131,000港元。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向兩名客戶銷售複合物料所得之收益分別約為20,034,000港元及7,089,000港元以及32,963,000港元及1,840,000港元。

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生產及向一名客戶銷售聚乙烯管道／纖維玻璃強化管道所得收益約為6,451,000港元。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生產及向兩名客戶銷售聚乙烯管道／纖維玻璃強化管道所得收益則分別約為5,440,000港元及3,912,000港元以及13,874,000港元及5,059,000港元。

7.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529	2,267	125
供應商之賠償 [#]	—	5,253	—
附屬公司撤銷註冊收益 (附註31)	—	—	3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	57	—	—
雜項收入	15	4	94
	<u>1,601</u>	<u>7,524</u>	<u>539</u>

[#] 此二零零八年金額為一名供應商因未能交付所訂購設備而就此作出之賠償。

8.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五年內償還之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3,700	20,184	19,936
可轉換優先股之估算利息 (附註28)	794	4,764	4,764
其他	—	382	208
	<u>4,494</u>	<u>25,330</u>	<u>24,908</u>

9.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700	720	680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費用下之最低租賃付款	743	2,530	2,380
匯兌虧損淨額	1	868	—
折舊 (附註15)	2,707	2,991	4,6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3	1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	<u>(57)</u>	<u>—</u>	<u>—</u>

附註：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折舊開支分別為1,152,000港元、1,221,000港元及2,167,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之銷售存貨成本內。

10. 所得稅

(a) 綜合全面收益表之稅項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集團：			
即期稅項－中國稅項	—	301	—
遞延稅項 (附註27)			
－暫時差異所產生及回撥，淨額	(272)	(63,537)	(2,184)
年度稅項抵免總額	<u>(272)</u>	<u>(63,236)</u>	<u>(2,184)</u>

由於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海外附屬公司稅項乃按有關國家適用之現行稅率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上已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並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國務院發出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細則。

根據新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於中國之企業之標準企業所得稅率已由33%減至25%。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局及地方稅務局所簽發的多份批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宜昌富連江複合材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可於首兩個經營獲利財政年度豁免繳納中國國家及地方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個財政年度享有中國國家企業所得稅減半(「免稅期」)。於免稅期屆滿後，一般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由於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持續錄得虧損，因此並無就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b) 各有關期間之稅項抵免與會計溢利／(虧損)按適用稅率計算之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u>1,115,386</u>	<u>(1,362,233)</u>	<u>(868,389)</u>
按法定中國稅率25%(二零零八年： 25%；二零零七年：33%)			
計算之稅項抵免	368,077	(340,558)	(217,097)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 之稅率差異之影響	6,278	5,335	(427)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798	284,138	212,660
毋須課稅項目之稅務影響	(378,267)	(22,078)	(15)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u>1,842</u>	<u>9,927</u>	<u>2,695</u>
年度所得稅抵免	<u>(272)</u>	<u>(63,236)</u>	<u>(2,184)</u>

除二零零八年於損益賬確認之所得稅外，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可轉換優先股之遞延稅項已直接從權益中扣除。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及股息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虧損）分別包括44,182,000港元、112,279,000港元及29,208,000港元，並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有關期間之任何股息。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可轉換優先股、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對所呈列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因此，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並無就攤薄作出調整。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盈利／（虧損）計算，並已就可換股債券及可轉換優先股之利息以及相關所得稅之影響作出調整。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與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及假設因全面贖回或轉換所有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為普通股而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計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採用之溢利／（虧損）	1,115,983	(1,243,920)	(864,145)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3,700	—	—
可轉換優先股之利息	794	—	—
所得稅之影響	(272)	—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所採用之溢利／（虧損）	<u>1,120,205</u>	<u>(1,243,920)</u>	<u>(864,145)</u>
	股份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46,414	964,907	999,403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 認股權證	16,750	—	—
— 可換股債券	188,862	—	—
— 可轉換優先股	339,070	—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91,096</u>	<u>964,907</u>	<u>999,403</u>

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可轉換優先股份、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於計算該等報告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轉換上述具攤薄潛力之股份。因此，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各自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等。

13.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酬金及薪金	6,346	5,824	7,767
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附註30)	—	43,548	—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47	63	513
	<u>6,393</u>	<u>49,435</u>	<u>8,280</u>

14.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a)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股本結算 購股權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執行董事：				
馬爭女士	—	1,166	11	1,177
余鴻之先生	—	720	12	732
	<u>—</u>	<u>1,886</u>	<u>23</u>	<u>1,909</u>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子勳先生	154	—	—	154
鍾展強先生	154	—	—	154
劉偉常先生	112	—	—	112
	<u>420</u>	<u>—</u>	<u>—</u>	<u>420</u>
二零零八年 執行董事：				
馬爭女士	—	2,384	—	2,384
Chiu Winerthan先生	—	1,049	6	1,055
余鴻之先生	—	617	11	628
	<u>—</u>	<u>4,050</u>	<u>17</u>	<u>4,067</u>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子勳先生	132	195	—	327
鍾展強先生	121	—	—	121
劉偉常先生	60	195	—	255
	<u>313</u>	<u>390</u>	<u>—</u>	<u>703</u>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股本結算 購股權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執行董事：				
馬爭女士	1,000	—	—	1,000
Chiu Winerthan先生	—	570	12	582
余鴻之先生	1,100	—	—	1,100
	<u>2,100</u>	<u>570</u>	<u>12</u>	<u>2,682</u>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子勳先生	150	—	—	150
劉偉常先生	30	—	—	30
高勝玉先生	30	—	—	30
	<u>210</u>	<u>—</u>	<u>—</u>	<u>210</u>

在有關期間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薪酬，以作為彼等加盟本集團或加盟後之獎勵或作為彼等離職之補償。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在有關期間內，五名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三名、三名及兩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附註14(a)。餘下分別兩名、兩名及三名非董事最高薪人士於年內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購股權及其他福利	888	8,940	1,023
酌情花紅	1,186	31	20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	10	35
	<u>2,097</u>	<u>8,981</u>	<u>1,266</u>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零七年	人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零— 1,000,000港元	1	—	3
1,000,001港元— 1,500,000港元	1	—	—
1,500,001港元— 2,000,000港元	—	—	—
2,000,001港元— 2,500,000港元	—	—	—
2,500,001港元— 3,000,000港元	—	—	—
3,000,001港元— 3,500,000港元	—	—	—
3,500,001港元— 4,000,000港元	—	—	—
4,000,001港元— 4,500,000港元	—	2	—
	<u>—</u>	<u>2</u>	<u>—</u>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21,754	635	2,413	6,897	213	–	1,130	33,042
累計折舊	(1,087)	(577)	(669)	(642)	(97)	–	(165)	(3,237)
匯兌差額	395	–	11	91	–	–	12	509
賬面淨值	<u>21,062</u>	<u>58</u>	<u>1,755</u>	<u>6,346</u>	<u>116</u>	<u>–</u>	<u>977</u>	<u>30,314</u>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值	21,062	58	1,755	6,346	116	–	977	30,314
添置	268	–	113	25	1	–	1,905	2,312
重新分類	(2,906)	–	(1,441)	2,912	(85)	–	1,520	–
出售	–	–	–	(1,149)	–	–	–	(1,149)
減值虧損	(2,157)	–	–	(940)	–	–	–	(3,097)
折舊	(955)	(58)	(144)	(845)	(17)	–	(688)	(2,707)
匯兌差額	1,792	–	136	541	–	–	84	2,553
年終賬面值	<u>17,104</u>	<u>–</u>	<u>419</u>	<u>6,890</u>	<u>15</u>	<u>–</u>	<u>3,798</u>	<u>28,226</u>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2,022	635	2,526	6,922	214	–	3,035	35,354
重新分類	(2,906)	–	(1,441)	2,912	(85)	–	1,520	–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4,199)	(635)	(813)	(3,576)	(114)	–	(853)	(10,190)
匯兌差額	2,187	–	147	632	–	–	96	3,062
賬面淨值	<u>17,104</u>	<u>–</u>	<u>419</u>	<u>6,890</u>	<u>15</u>	<u>–</u>	<u>3,798</u>	<u>28,226</u>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7,104	–	419	6,890	15	–	3,798	28,226
添置	1,741	–	151	290	4	33,538	84	35,808
撇銷	–	–	(2)	–	(1)	–	–	(3)
折舊	(1,019)	–	(151)	(902)	(10)	–	(909)	(2,991)
匯兌差額	1,073	–	25	432	–	–	238	1,768
年終賬面值	<u>18,899</u>	<u>–</u>	<u>442</u>	<u>6,710</u>	<u>8</u>	<u>33,538</u>	<u>3,211</u>	<u>62,808</u>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4,386	376	1,384	10,284	111	33,538	5,123	75,202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5,223)	(376)	(919)	(3,416)	(103)	–	(1,854)	(11,891)
匯兌差額	(264)	–	(23)	(158)	–	–	(58)	(503)
賬面淨值	<u>18,899</u>	<u>–</u>	<u>442</u>	<u>6,710</u>	<u>8</u>	<u>33,538</u>	<u>3,211</u>	<u>62,808</u>

	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8,899	-	442	6,710	8	33,538	3,211	62,808
添置	-	-	403	1,211	1	23,757	211	25,583
重新分類	24,294	-	-	32,505	-	(56,799)	-	-
撤銷	-	-	-	-	-	-	(108)	(108)
折舊	(1,710)	-	(154)	(1,820)	(6)	-	(928)	(4,618)
匯兌差額	89	-	1	31	-	157	13	291
年終賬面值	<u>41,572</u>	<u>-</u>	<u>692</u>	<u>38,637</u>	<u>3</u>	<u>653</u>	<u>2,399</u>	<u>83,956</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8,680	376	1,787	44,000	112	496	5,084	100,535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6,933)	(376)	(1,073)	(5,236)	(109)	-	(2,640)	(16,367)
匯兌差額	(175)	-	(22)	(127)	-	157	(45)	(212)
賬面淨值	<u>41,572</u>	<u>-</u>	<u>692</u>	<u>38,637</u>	<u>3</u>	<u>653</u>	<u>2,399</u>	<u>83,956</u>

減值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經考慮廠房處所、工場及機器之持續現代化及引進新生產線而對該等資產之可收回款項進行審閱。該等資產用作本集團製造及銷售聚乙烯管道／纖維玻璃強化管道。有關審閱致使確認減值虧損3,097,000港元，並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賬確認。有關資產之可收回款項乃根據使用價值釐定。用作計算使用價值之貼現率為每年9%。減值虧損已於二零零七年度在綜合收益表呈列。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並無任何減值。

本集團之樓宇位於中國，以中期租約持有。

16.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權益指經營租賃預付款，其賬面值變動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香港以外以中期租約持有	<u>30,925</u>	<u>32,171</u>	<u>31,624</u>
年初賬面值	29,102	30,925	32,171
攤銷	(653)	(694)	(698)
匯兌差額	<u>2,476</u>	<u>1,940</u>	<u>151</u>
年終賬面淨值	30,925	32,171	31,624
減：包括於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之即期部份	<u>(653)</u>	<u>(694)</u>	<u>(698)</u>
非即期部份	<u>30,272</u>	<u>31,477</u>	<u>30,926</u>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位於中國，以中期租約持有。

17. 開採權

本集團開採權賬面值之變動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初之賬面值	—	—	214,057
收購附屬公司	—	451,806	—
年度攤銷	—	(12,552)	(8,090)
減值虧損	—	(230,814)	—
匯兌差額	—	5,617	996
	<u>—</u>	<u>214,057</u>	<u>206,963</u>
年終之賬面值	<u>—</u>	<u>214,057</u>	<u>206,96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	451,806	451,806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	(243,366)	(251,456)
匯兌差額	—	5,617	6,613
	<u>—</u>	<u>214,057</u>	<u>206,963</u>
賬面淨值	<u>—</u>	<u>214,057</u>	<u>206,963</u>

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開採權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

攤銷乃按其根據已探明及推定礦場總儲量估計之可使用年期或投入商業生產（可供使用之概約日期）之日起之合約期間（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撇銷開採權成本計提。各有關期間開採權之攤銷支出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於二零零八年，商品價格之市值大幅下調。董事認為此顯示開採權之賬面值出現減值，並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230,814,000港元，以根據開採權相關業務之使用價值計算將開採權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款項。本集團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於礦產業務及金屬生產業擁有超過10年之豐富經驗。於評估本集團之相關開採權時，其已（其中包括）考慮當時市場上有關礦產業之資訊，包括本集團開採權相關之商品價格。

於二零零九年，就釐定開採權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已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專業估值師」）所作開採權估值報告。因專業估值師所發出估值報告決定本集團開採權之可收回金額337,000,000港元高於彼等賬面值，故二零零九年並無減值虧損。董事認為，因於不久將來商品價格走勢並不明朗，故不應撥回減值。

達成估值時，專業估值師已假設本集團持續經營，使採礦業務將予持續及產生現金流量，而不受於可見將來倒閉或清盤之威脅。誠如附註3(b)所述，董事認為，若建議和解達至理想結果，本集團將有能力產生內部資金，足以應付本集團日後之營運資金及財務責任。故此，董事認為分別參考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估值報告評估開採權之可收回金額乃屬恰當。

開採權之可收回金額乃經參考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該使用價值主要根據本集團業務相關之商品價格計算。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之商品價格（下跌）／上漲百分比如下：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銀	(34)	102
鉛	(25)	33
鋅	(33)	60
錫	(23)	4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開採權詳情如下：

礦場	地點	到期日
蒙根－溫都爾多金屬礦場	蒙古肯特省蒙根－溫都爾	二零三五年八月十日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u>2,133,361</u>	<u>1,112,008</u>	<u>—</u>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9,821,567	5,214,872	不適用
負債總額	<u>(246,338)</u>	<u>(223,813)</u>	<u>不適用</u>
資產淨值	<u>9,575,229</u>	<u>4,991,059</u>	<u>不適用</u>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u>2,133,361</u>	<u>1,112,008</u>	<u>不適用</u>
截至期間／年度止			
期間*／年度收益	<u>1,112</u>	<u>1,192</u>	<u>6</u>
期間*／年度虧損	<u>(78,646)</u>	<u>(5,186,593)</u>	<u>(46,150)</u>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期間*／年度虧損 超出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 之公平值之款額	(17,522)	(1,155,573)	(10,282)
	<u>1,156,892</u>	<u>—</u>	<u>—</u>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期間*／年度 溢利／(虧損)	<u>1,139,370</u>	<u>(1,155,573)</u>	<u>(10,282)</u>

* 二零零七年：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宜昌首控實業有限公司向Great Ocean Real Estate Limited (「GORE」) 收購(i)新首鋼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新首鋼」) 之22.28%股權，該公司於收購日期分別持有宜昌新首鋼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首鋼京秦礦業有限公司及宜昌新首鋼貴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統稱「新首鋼集團」) 之65%、45%及48%股權；及(ii)認購期權，藉此以收購新首鋼額外12.72%股權 (「認購期權」)，統稱為收購事項。新首鋼於中國宜昌從事礦產業務及投資控股。收購事項之總代價971,000,000港元已於完成收購事項時按下列方式支付：

- (a) 18,000,000港元由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現金支付作為按金；
- (b) 953,000,000港元由本公司於完成收購事項時配發及發行2,802,000,000股本公司可轉換優先股 (「可轉換優先股」) (附註28) 予GORE之方式支付。

在收購事項完成後，長陽新首鋼礦業有限公司已經成立作為新首鋼之全資附屬公司。新首鋼集團在收購事項完成前已經開展業務，惟並無產生任何收益。

收購成本乃根據於收購日期所給予之資產、所產生或假設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就交換新首鋼集團之股權而發行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加上業務合併直接產生之任何成本而釐定。

由於宜昌新首鋼貴金屬礦業有限公司於收購事項前亦為本集團持有52%權益之附屬公司，於收購事項中收購宜昌新首鋼貴金屬礦業有限公司之10.7%股權將列作本集團收購此附屬公司之額外股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指本集團應佔新首鋼集團 (不包括宜昌新首鋼貴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之權益。上述收購成本971,000,000港元中，董事認為1,000,000港元來自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而970,000,000港元來自收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於收購事項中所收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公平值載列如下：

- (i) 董事釐定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 (新首鋼集團，不包括宜昌新首鋼貴金屬礦業有限公司之權益) 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公平淨值2,151,000,000港元，乃根據當地政府授予新首鋼之開採權之公平值 (人民幣9,000,000,000元，相等於9,574,000,000港元)，從聯營公司於完成收購事項日期之資產淨值 (79,000,000港元) 中作出調整。

開採權之公平值乃由董事經參考專業估值師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所編製之估值報告後估計。開採權之公平值乃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

- (ii) 認購期權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由董事經參考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所編製之估值報告後估計為零港元。認購期權賦予本公司選擇權可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止兩年期間任何時間收購新首鋼額外12.72%股權，而收購新首鋼額外股權之代價須待行使認購期權時由本集團與賣方進一步協定。認購期權之公平值乃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

經計及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其他直接成本24,000,000港元、收購聯營公司權益之代價970,000,000港元及本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應佔聯營公司之公平值2,151,000,000港元 (如上文第(i)及(ii)所述) 後，本集團應佔被收購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權益超過收購事項總成本之款項1,157,0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淨額。

在進行估值時，專業估值師假設本集團為一持續經營實體，而本集團將會繼續經營礦務，且在可見未來毋須面對任何結業或清盤威脅。誠如附註3(b)所述，董事認為，若建議和解達至理想結果，本集團將有能力產生內部資金及變現資產，足以應付本集團日後之營運資金及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參考二零零七年估值報告以評估開採權之可收回款額乃屬恰當。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內，商品價格之市值大幅下跌。董事認為，有關跌幅乃聯營公司之開採權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之指標，因此本集團以使用價值計算聯營公司之開採權及無形資產相關業務，致使聯營公司之有關開採權及無形資產出現減值5,187,000,000港元，並已於年內計入聯營公司之虧損內。

在進行估值時，董事假設本集團為一持續經營實體，而本集團將會繼續經營礦務，且在可見未來毋須面對任何結業或清盤威脅。誠如附註3(b)所述，董事認為，若建議和解達至理想結果，本集團將有能力產生內部資金及變現資產，足以應付本集團日後之營運資金及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參考二零零八年估值報告以評估開採權之可收回款額乃屬恰當。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本集團於新首鋼之權益由22.28%減至12.21%。有關權益減少主要由於擁有新首鋼之控制權益的人士向新首鋼注入額外註冊及繳足股款之股本所致。由該日起，新首鋼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而基於本集團於新首鋼之權益減少，本集團此後於新首鋼之12.21%股權已重新列作可供銷售投資(附註20)。

19.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 經營國家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之 詳情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e-gameasia.com Lt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279,450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Billybala Software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股每股面值0.0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宜昌富連江複合材料 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122,238,000港元	100%	商品貿易及生產 聚乙烯管道／ 纖維玻璃強化 管道
Shoukong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20,00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宜昌首控實業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250,0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霹靂啪喇軟件(深圳) 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1,000,000港元	100%	為集團公司 提供行政服務
霹靂啪喇網絡遊戲有限公司	香港	7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	100%	為集團公司 提供行政服務
中評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中評」)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75,0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ARIA LLC(附註(ii))	蒙古	1,33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70%	開發礦產資源

附註：

(i) 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ii) 此附屬公司乃於蒙古註冊成立。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為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具有重大影響或佔大部份資產淨值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使有關內容過於冗長。

20. 可供出售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	—	314,800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可供銷售投資之減值虧損805,580,000港元已於損益中確認（附註38(b)）。

可供銷售投資包括於指定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起來自聯營公司權益之可供銷售投資（附註18），按初步成本1,120,380,000港元（附註38(b)）計算且無固定到期日或票息率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

可供銷售投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為314,800,000港元，乃基於專業估值師以經調整資產價值法發出之專業估值計算，並已計及接受投資公司之開採權及土地使用權之估計公平值。接受投資公司開採權之降值主要本集團於該接受投資公司之權益攤薄及喪失礦場（含鐵以外礦物資源）之開採權。

本集團可供銷售投資之公平值之推測乃假設並無可資觀察市價或費率為佐證。董事相信，所推測公平值及所採納之估值技巧均屬合理。

2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應收貸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3,666	967	42,059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6,202	103,609	69,995
	29,868	104,576	112,054
減：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	(273)	(273)	(273)
	29,595	104,303	111,781
減：流動部份（附註(b)）	(13,634)	(12,841)	(54,550)
非流動部份（附註(a)）	15,961	91,462	57,231

- (a)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支付按金23,13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5,888,000港元)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擴充聚乙烯管道及纖維玻璃強化管道，並支付按金34,09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以購置及裝修兩幢位於中國宜昌作培訓、行銷及銷售用途之物業。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可能收購位於中國一個礦場之權益向中介代理人支付訂金合共人民幣58,000,000元(相等於65,574,000港元)。該訂金已於二零零九年內全數退還本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收購中評而支付15,000,000港元之誠意金及961,000港元之可退還按金。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發表之公佈內披露。收購中評一事已經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完成，而上述之誠意金及可退還按金已用作有關收購之部份代價。

-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之流動部份，包括因預估複合物料漲價而就日後購買存貨向供應商支付之41,8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部分包括9,045,000港元之應收第三方貸款。此筆貸款乃按中國銀行每日存款年利率加1厘計息，為無抵押及並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悉數償還。

22.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原材料	358	8,115	25,458
半製成品	—	4	205
製成品	80	973	25,056
	<u>438</u>	<u>9,092</u>	<u>50,719</u>

23. 應收貿易賬款

除新客戶外，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方式，即一般須預付款項。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主要客戶則可延長三個月或以上。各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對未償還之應收款項進行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管理部門以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

應收貿易賬款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	3,729	7,862
31至60日	—	4,669	743
61至90日	—	13,532	787
超過90日	—	23,151	1,396
	<u>—</u>	<u>45,081</u>	<u>10,788</u>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全部應收貿易賬款並無逾期及無減值，並且與無近期違約記錄之客戶有關。因此，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並無就此確認呆賬撥備。

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以人民幣結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87,367,000港元、64,281,000港元及51,066,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制規定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的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認可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存於銀行之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放於最近並無違約記錄之信譽可靠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5. 應付貿易賬款

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68	1,494	925
31至60日	—	1,661	584
61至90日	—	13	62
超過90日	—	10	941
	<u>68</u>	<u>3,178</u>	<u>2,512</u>

26.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分別如下：

- (a) 4.5厘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發行予Lehman Brothers Commercial Corporation Asia Limited (已清盤，「雷曼兄弟」)，面值為246,250,000港元，將於到期日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贖回。債券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2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予以調整)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期間任何時候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份。可換股債券可兌換為本公司184,733,481股普通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償還日期前債券將於每半年支付年利率4.5厘票息。於二零零八年，雷曼兄弟進行清盤並就此委任臨時清盤人。於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雷曼兄弟之清盤程序仍在進行中。

在未取得雷曼兄弟或其指派之聯屬公司之同意下，本公司無權提前贖回。

因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將發行之普通股實際數目乃由悉數兌換或行使本公司之全部可轉換優先股及購股權餘額所附帶之認購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新普通股之實際及潛在數目決定，且於該兌換發行日前無法釐定，故將不會就供股及股份合併對可換股債券作任何調整。

可換股債券之利率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實際年利率9.11厘計算，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之賬面值分別為220,294,000港元、232,552,000港元及241,271,000港元。

- (b) 1厘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發行予本公司主要股東Future Advance Holdings Limited (「Future Advance」)，面額為6,270,000元。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為自發行日期起三年，可按每股轉換股份0.4港元之初步換股價(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予以調整)，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六個月後起至到期日止期間任何時候兌換成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候按面值贖回可換股債券。於償還日前須每年支付1厘之票息。

拆細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起生效後，換股價已調整為每股轉換股份0.02港元。可換股債券可兌換成本公司313,503,280股普通股份。

該等可換股債券之利率採用實際利息法以實際年利率7.474厘計算。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之賬面值分別為5,813,000港元及6,228,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已全數贖回上述可換股債券。

上述可換股債券中包括之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採用等值不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餘額指權益轉換部分之價值，計入權益內(扣除遞延稅項)。

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可換股債券計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面值	252,520	252,520	252,520
權益部份	(23,226)	(23,226)	(23,226)
負債部份之直接交易成本	(7,087)	(7,087)	(7,087)
初步確認之負債部份	222,207	222,207	222,207
已確認累計利息開支	3,962	24,146	44,082
已付累計利息	(62)	(7,573)	(18,623)
贖回可換股債券及有關利息	—	—	(6,39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份	226,107	238,780	241,271
減：流動部份	—	(6,228)	(241,271)
非流動部份	226,107	232,552	—

27.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額於年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收購附屬公司 產生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 千港元	可轉換 優先股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	—	(19)	(19)
計入權益之遞延稅項	—	(3,541)	(148,923)	—	(152,464)
年內計入損益之遞延稅項 (附註10)	—	272	—	—	27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	—	(3,269)	(148,923)	(19)	(152,21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股權	(94,144)	—	—	—	(94,144)
年內計入損益之遞延稅項 (附註10)	61,120	1,631	786	—	63,53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024)	(1,638)	(148,137)	(19)	(182,818)
年內計入損益之遞延稅項 (附註10)	2,022	817	(655)	—	2,18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002)	(821)	(148,792)	(19)	(180,634)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源自香港之稅項虧損分別為52,145,000港元、11,666,000港元及1,733,000港元，而源自中國之稅項虧損則分別為9,009,000港元、15,787,000港元及23,758,000港元，可用作抵銷無限期及5年內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遞延稅項資產來自於多年均蒙受虧損之集團公司，故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於中國產生下列各項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並將於下列日期屆滿：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到期年份			
二零零九年	553	553	—
二零一零年	482	482	482
二零一一年	794	794	794
二零一二年	7,180	7,180	7,180
二零一三年	—	6,778	5,794
二零一四年	—	—	9,508
非流動部份	9,009	15,787	23,758

28. 可轉換優先股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將法定普通股本重新分類以增設法定可轉換優先股本（「可轉換優先股」）5,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25元之可轉換優先股。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按每股可轉換優先股0.34港元配發及發行2,802,235,294股可轉換優先股。

自供股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後，每股轉換股份之經調整兌換價及將兌換之本公司普通股經調整數目分別為0.265港元及3,593,964,542股。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之股份合併後，每股轉換股份之經調整兌換價及將兌換之本公司普通股經調整數目已進一步調整為2.651港元及359,396,454股。

於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可轉換優先股數目計算如下

	在可轉換優先股 轉換時將予發行 之普通股數目	權益部份 千港元	負債部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年內發行可轉換優先股 權益部份產生之 遞延稅項 估算利息 (附註8)	2,802,235,294 — —	902,562 (148,923) —	50,198 — 794	952,760 (148,923) 79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算利息 (附註8)	2,802,235,294 —	753,639 —	50,992 4,764	804,631 4,76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02,235,294	753,639	55,756	809,395
就下列事項完成所做 調整				
— 供股	791,729,248	—	—	—
— 股份合併	(3,234,568,088)	—	—	—
估算利息 (附註8)	—	—	4,764	4,764
已付利息	—	—	(9,528)	(9,52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u>359,396,454</u>	<u>753,639</u>	<u>50,992</u>	<u>804,631</u>

可轉換優先股之利息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應用實際年利率9.49厘計算。

可轉換優先股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概無投票權。
- 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可收取優先於普通股任何股息之固定累積股息，該股息於每年派發，按年結日當時未贖回之可轉換優先股本金額以年息率0.5厘計算。
- 自配發可轉換優先股之日起，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可無須支付任何額外代價，隨時按初步兌換比率0.1283（可不時根據可轉換優先股之條款予以調整）將可轉換優先股兌換為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普通股份。
- 待新首鋼派付予本集團之累積股息（「股息」）之價值達485,500,000港元，或當本集團以合共超過485,500,000港元之出售代價出售其於新首鋼之權益而概無引致出售虧損，或當累積股息與出售代價之總額超過485,500,000港元，而概無引致出售虧損，本公司可隨時以現金贖回不多於半數之已發行可轉換優先股，贖回之價格相等於其本金額另加年率10%的溢價，連同任何就此應計及未付之可轉換優先股股息。
- 可轉換優先股較本公司任何及其他類別的普通股份享有優先地位，包括在股息派發，股本分派，於本公司被清算、清盤或解散或其他情況下退回資本方面。

29.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	125,000
重新分類 (附註(a))	(4,000,000)	(5,000)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普通股	96,000,000	120,000
股份合併 (附註(e))	(86,400,000)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普通股	<u>9,600,000</u>	<u>1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普通股	6,815,267	8,519
行使認股權證 (附註(b))	484,088	605
行使購股權 (附註(c))	176,000	22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普通股	7,475,355	9,344
發行新股份	722,000	90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普通股	8,197,355	10,247
供股 (附註(d))	4,098,678	5,123
股份合併 (附註(e))	(11,066,430)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普通股	<u>1,229,603</u>	<u>15,370</u>

附註：

(a) 重新分類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法定股本125,000,000港元已由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普通股重新分類為(a) 9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普通股；及(b) 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可轉換優先股。普通股與緊接本公司股本重新分類前普通股享有同等權利及附有同等限制。

(b) 行使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11,000,000份認股權證已獲行使，以認購11,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份，代價為2,915,000港元，當中13,750港元已計入股本，餘額2,901,25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內。一筆為數132,000港元之款項已從認股權證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內。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23,654,400份認股權證已獲行使，以認購473,088,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份，代價為7,096,320港元，當中591,360港元已計入股本，餘額6,504,96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內。一筆為數473,088港元之款項已從認股權證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內。

(c) 行使購股權

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止，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授出之8,800,000份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以認購176,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份，總代價為9,328,000港元，當中220,000港元已計入股本，餘額9,108,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內。一筆為數1,531,000港元之款項已從認股權證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內。

(d) 供股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就每兩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02港元之發行價向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進行供股，發行4,098,677,600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股份，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81,973,552港元。

(e) 股份合併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已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股面值0.0125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包括1,229,603,000股面值0.0125港元之已發行合併股份及8,370,397,000股面值0.0125港元之未發行合併股份。

30.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目前維持以購股權計劃用於支付僱員薪酬。所有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薪酬將以股本支付。本集團概無任何回購或支付購股權之法律或推定責任。

(a)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收回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採納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招股前計劃」）所授出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因此根據招股前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經已註銷及失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招股前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b)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書面決議案通過另一項購股權計劃（「招股後計劃」）。招股後計劃之目的乃容許本集團向對本集團有貢獻之指定人士授予購股權作為鼓勵及回報。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及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行使根據招股後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計劃項下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承授人需繳付1港元（不予退還）予本公司作為接受購股權之象徵式代價。招股後計劃項下之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但無論如何不可少於下列之較高者：(i)於授出當日（必須為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收市價；(ii)緊接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任何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如涉及超過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額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除此之外，如本公司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任何一人授出涉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之購股權，則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獲授之購股權可於任何時間行使，或在獲董事會通知後不少於三年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均已行使而年內並無發行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586,000,000份，而年內並無發行任何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已授出之購股權為681,000,000份，其中95,000,000份已經逾期作廢。

招股後計劃由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

本公司根據招股後計劃有條件授出之購股權詳情以及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承授人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								購股權 行使期間	經調整 行使價	
	授出日期	於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年內 行使 千份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結餘	授出 日期	年內 授出 千份	年內 行使 千份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結餘	年內 失效 千份	年內 供股 千份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份		千份				千份			千份	千份			千份
馬爭女士 (董事)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日	2,700	(2,700)	-	-	二零零八年 一月八日	20,000	-	-	20,000	5,120	(22,608)	2,512	二零零八年 七月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1.752港元
Chiu Wintertan先生 (前任董事)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日	1,000	(1,000)	-	-	二零零八年 一月八日	10,000	-	(10,000)	-	-	-	-	二零零八年 七月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1.752港元
溫子勳先生 (董事)		-	-	-	-	二零零八年 一月八日	3,000	-	-	3,000	768	(3,391)	377	二零零八年 七月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1.752港元
劉偉常先生 (董事)		-	-	-	-	二零零八年 一月八日	3,000	-	-	3,000	768	(3,391)	377	二零零八年 七月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1.752港元
余鴻之先生 (前任董事)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日	3,800	(3,800)	-	-		-	-	-	-	-	-	-		
僱員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日	1,300	(1,300)	-	-	二零零八年 一月八日	645,000	-	(85,000)	560,000	143,360	(633,024)	70,336	二零零八年 七月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1.752港元
		8,800	(8,800)	-	-		681,000	-	(95,000)	586,000	150,016	(662,414)	73,602		

自供股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生效起，經調整每份購股權價格及經調整可兌換本公司普通股數目分別為0.1752港元及736,016,000股。經調整每份購股權價格及經調整擬兌換本公司普通股數目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股份合併後已進一步調整至1.752港元及73,601,600股。

僱員薪酬開支總額43,548,000港元(附註13)已計入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相應金額亦已計入僱員薪酬儲備。在以股份支付僱員薪酬中並未確認任何應付債務。

二零零八年內授出股本結算購股權之公平值乃經考慮據此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後採用二項式模式，於授出日期評估。下表載列模式所用數據：

二零零八年

股息率(%)	2.3667
預計波幅(%)	54.655
歷史波幅(%)	54.655
無風險利率(%)	2.937
購股權預計年期(年)	3.89
加權平均股份價格(港元)	0.22

購股權之預計年期乃根據過去三年之過往資料計算，未必反映可能出現之行使情況。預期波幅反映假設過往波幅可指示未來走勢，此假設亦未必與實際結果相符。

在量度公平值時，並無包括所授出購股權之其他特點。

在二零零九年內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失效。於申報期間結束時及財務報表批核日期，本公司於招股後計劃項下有73,601,6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股本架構，倘全數行使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73,601,600股本公司普通股、額外股本92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128,031,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

31. 附屬公司之撤銷註冊

本集團擁有62.7%股權之附屬公司宜昌新首鋼貴金屬礦業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撤銷註冊。

該附屬公司於撤銷註冊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256
少數股東權益	(3,317)
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值	6,039
匯兌儲備撥回	(944)
	5,095
撤銷註冊時本集團所保留之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315
撤銷註冊之收益(附註7)	(320)
	5,095

在二零零九年內撤銷註冊之附屬公司未對本集團之營業額或本集團之經營業績作任何貢獻。

32. 資本承擔

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尚未履行且並無於財務資料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	84,222	32,588
已授權但未簽約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	46,194	—
已簽約但未撥備之建議投資聯營公司	3,240	8,950	—
已簽約但未撥備之建議投資合營公司	182,959	—	—
	<u>186,199</u>	<u>139,366</u>	<u>32,588</u>

33.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為若干以經營租賃持有之辦公室物業之承租人。租約年期一般按固定租金初步為期一至三年。概無任何租約包含或然租金。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履行最低承擔之到期日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21	2,455	2,077
一年後但五年內	947	1,891	1,720
	<u>1,668</u>	<u>4,346</u>	<u>3,797</u>

34. 或然負債

環境或然因素

迄今，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有關環境修復之重大開支，現時亦無從事任何環境修復事宜，更無就其業務之環境修復產生任何額外款項。根據現行法例，管理層認為，並無負債有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毋須就此作出撥備。然而，蒙古政府已經及可能會更趨向採納更多嚴緊環境準則。環境負債受影響本集團估計最終修復工作成本之多項不明朗因素影響。此等不明朗因素包括(i)於多個地盤污染之實際性質及程度，包括但不限於煤礦及土地開發範圍，不論正在施工、已關閉或售出；(ii)所需清理力度；(iii)其他修復策略之不同成本；(iv)環境修復規定之變動；及(v)識別新修復地點。不能釐定有關未來成本之實際金額，原因為可能出現污染物之數量及可能需要修正行動之時間及程度均屬未知之數。因此，現階段不能合理估計日後環境法例項下環境負債之後果，其後果可能甚為重大。

35. 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間之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及並無於下文披露。除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其他關連人士間之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 (a) 於年內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與非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股東			
— 已付可換股債券利息	406	415	167
— 就贖回可換股債券而支付之款項	—	—	6,395

已經向本公司股東Future Advance支付本集團之可換股債券利息及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款項。有關向Future Advance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b)。

- (b) 年內之主要管理層成員均為董事，而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a)。

36.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金管理政策是保障集團能繼續營運，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股權持有人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架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分別於附註26及28披露之可換股債券及可轉換優先股)、附註24所披露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分別於附註29及綜合權益變動表所披露之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隊伍會每半年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之部份，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之相關風險。本集團之目標資本負債比率(即債務淨額與權益之比率)為5%至10%。然而，由於過去多年來之資產減值及累計虧損，資本負債比率一直上升。管理層之目標是控制，資本負債比率在10%左右。

於年終時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債務	277,099	294,536	292,26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4,063)	(99,361)	(76,071)
債務淨額	(16,964)	195,175	216,192
權益	2,084,581	1,183,104	408,183
債務淨額與權益之比率	不適用	16.5%	52.96%

37.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財務工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

上述風險受以下所述之本集團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所限制。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其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已實行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其信貸風險。

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要求若干金額信貸的所有客戶均須經過獨立信貸評估。此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於到期時付款的記錄，以及現時付款的能力，並計及個別客戶特定的賬戶資料及參考客戶經營所處的經濟環境。應收貿易賬款的財務狀況持續予以信貸評估。本集團一般不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本集團所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個別特性所影響。業內客戶的拖欠風險亦對信貸風險有輕微影響。於申報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有若干集中的信貸風險，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款項分別佔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之74%（二零零八年：64%）及89%（二零零八年：99%）。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貿易應收款項。因此，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在二零零七年並無引起任何集中的信貸風險。

有關本集團所面對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引起的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披露，請分別參閱附註23及附註21。

本集團就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對手方結欠之款項）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相當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應付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詳列出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於各申報期間結束時之尚餘合約到期情況，此乃根據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以訂約利率或（若為浮動）根據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即期利率計算之利息支出）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可能需要付款之最早日期而得出：

	賬面值 千港元	總訂約 未貼現 現金流量 千港元	於一年內 或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於兩年內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於五年內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可換股債券	226,107	281,781	11,778	17,425	252,578
貿易應付款項	68	68	68	—	—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2,038	2,038	2,038	—	—
	<u>228,213</u>	<u>283,887</u>	<u>13,884</u>	<u>17,425</u>	<u>252,578</u>
二零零八年					
可換股債券	238,780	270,003	17,425	252,578	—
貿易應付款項	3,178	3,178	3,178	—	—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14,596	14,596	14,596	—	—
	<u>256,554</u>	<u>287,777</u>	<u>35,199</u>	<u>252,578</u>	<u>—</u>
二零零九年					
可換股債券	241,271	260,902	260,902	—	—
貿易應付款項	2,512	2,512	2,512	—	—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2,457	2,457	2,457	—	—
	<u>246,240</u>	<u>265,871</u>	<u>265,871</u>	<u>—</u>	<u>—</u>

上表並無包括本集團可轉換優先股之負債部份，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50,992,000港元、55,756,000港元及50,992,000港元。可轉換優先股之應付年度利息為4,764,000港元。有關利息之詳情已於附註28披露。

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之進一步分析載於附註3(b)。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附註26及附註28所披露之可換股債券及可轉換優先股。可換股債券及可轉換優先股按固定利率發行，因此本集團須承擔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財務工具對沖潛在利率波動。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利率組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可變利率現金及銀行結餘	0.393%	87,529	1.024%	64,426	0.209%	51,238

估計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全面上升／下降100個基點時，若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將使本集團除所得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分別下降／上升875,000港元、645,000港元及513,000港元。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定值及結算，而本公司位於香港，並主要以港元進行交易，其業務大部份與海外之業務獨立及分開處理，因此本集團毋須承擔重大貨幣風險。

(e) 價格風險－商品價格風險

礦物市場受全球及地區內供求情況所影響。礦物價格之變動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過往未曾使用任何商品衍生工具對沖產品之潛在價格波動，且在可預見未來亦無進行對沖之固定政策。

(f) 公平值

所有財務工具於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以公平值相若之款項列賬。

(g) 公平值之估計

公平值估值乃於特定時間按相關市場資訊及該財務工具之資料而得出。由於該等估計較為主觀，且亦涉及不確定因素及較大幅度之人為判斷，故結果不一定十分準確。任何假設之變動都可能對估計造成嚴重影響。

38.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可分類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算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314,800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4,244	156,589	89,43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279,205	312,310	297,232

- (a) 就非選擇性衍生工具而言，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之公平值乃以就工具年期適用之回報率曲線，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
- (b) 按公平值計值之金融工具按公平值級別分析如下：

第一級別：可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不予調整）

第二級別：第一級別所包含（除報價外）之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衍生自價格）查詢之輸入資料；及

第三級別：並非以可供查詢市場數據為基準之輸入資料（非可查詢輸入資料）。

本集團採用第三級別釐定及披露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之公平值。

在二零零九年內第三級別中可供銷售投資之公平值計算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轉撥自聯營公司之權益 (附註20)	1,120,380
於溢利或虧損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附註20)	(805,58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4,800

(IV) 結算日後事項**出售新首鋼註冊及繳足股款股本之12.21%權益(「銷售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宜昌首控及首鋼控股有限責任公司(「首鋼」)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該協議」)。據此，宜昌首控有條件同意出售，而首鋼亦有條件同意購入銷售權益。有關代價其中25,340,000港元(或人民幣22,280,000元(經由該協議之訂約方同意))將會由首鋼以現金支付，餘額則由首鋼根據該協議之條款促成GORE在完成時向本公司轉讓由GORE實際持有之本公司可轉換優先股以供註銷。出售時錄得之溢利或虧損將會在參考可轉換優先股在完成日期之負債部份之公平值及權益部分之剩餘價值後始行釐定。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發表之公佈所披露，根據可轉換優先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之公平值，本集團因是項出售將會錄得25,157,000港元之虧損。

新首鋼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長陽新首鋼礦業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礦務。於本通函刊發日期，新首鋼之主要資產為擁有獨家權利可投資、開發及運用位於中國湖北省宜昌市之礦場(主要為鐵礦)的開採權。

出售銷售權益一事須待(其中包括)建議購回及註銷可轉換優先股(「股份購回事項」)獲執行理事及無權益股東批准後，方可完成。

(a) 以下乃包括在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內的本集團應佔新首鋼之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減值虧損	—	—	(805,580)
應佔溢利／(虧損)	1,139,370	(1,155,573)	(10,282)
年內溢利／(虧損)	<u>1,139,370</u>	<u>(1,155,573)</u>	<u>(815,862)</u>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異	—	134,220	18,10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139,370</u>	<u>(1,021,353)</u>	<u>(797,756)</u>

(b) 以下乃包括在財務資料內的本集團應佔新首鋼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聯營公司及權益	2,133,361	1,112,008	—
可供銷售投資	—	—	314,800
股權總額	<u>2,133,361</u>	<u>1,112,008</u>	<u>314,800</u>
所持股權	<u>22.28%</u>	<u>22.28%</u>	<u>12.21%</u>

(c) 以下乃包括在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內有關出售新首鋼之現金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139,370	(1,155,573)	(815,862)
調整：			
可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	805,58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淨額	(1,139,370)	1,155,573	10,282
	<u> </u>	<u> </u>	<u> </u>
現金流淨額	<u> </u> —	<u> </u> —	<u> </u> —

(V)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編製任何有關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本報告日期止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代表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伍兆康
執業證書編號P03752
謹啟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通函所載之資料乃真確無訛，而所有重要資料均齊備且無誤導或瞞騙成份；及(2)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當時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及於緊隨完成及法定股本減少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a) 於最後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普通股	9,600,000,000	120,000,000
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優先股份	4,000,000,000	5,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普通股	1,229,603,280	15,370,041
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優先股份	2,802,235,294	3,502,794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投票、收取股息及發還股本之權利。

所有已發行優先股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股息及發還股本之權利。優先股持有人並無任何投票權。優先股附有優先於股份收取股息及發還股本之權利。

(b) 緊隨完成及法定股本減少後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普通股	9,600,000,000	12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普通股	1,229,603,280	15,370,041

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上一個財政年度結束日期）以來，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緊接本通函日期之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優先股份、可換股證券及衍生工具。

於最後可行日期，GORE持有2,802,235,294股優先股份，據此可兌換最多359,396,454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有73,601,6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其持有人據此可認購合共73,601,600股新股份。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為1.752港元，而行使期間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於最後可行日期，有尚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約246,000,000港元，可按現行換股價轉換為184,733,481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兌換為股份並附有可影響本公司股份之換股權之證券。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下文所列之權益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229,603,280股股份計算，而並非根據：(i)可換股債券；(ii)優先股份；及(iii)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73,601,600份（經調整）尚未行使購股權全數兌換或行使後之已發行股份數額計算。

(i) 於最後可行日期，在本公司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權益類別	普通股數目	
馬爭女士	實益擁有 (附註1)	8,100,000 (附註2)	0.66%

附註：

- 馬爭女士除以本身之名義持有8,100,000股股份外，亦持有Future Advance之12.5%權益，而Future Advance實益擁有本公司之23.39%權益。謹此說明，馬爭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Future Advance之唯一董事。
- 股份數目及相關股份數目已因應由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正式批准將每10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25港元現有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合併股份一事（「股份合併」）（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生效）予以調整。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在本公司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權益類別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馬爭女士	2,512,000	二零零八年 一月八日	二零零八年 七月八日 至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1.752	實益擁有	0.20%
劉偉常先生	376,800	二零零八年 一月八日	二零零八年 七月八日 至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1.752	實益擁有	0.03%
溫子勳先生	376,800	二零零八年 一月八日	二零零八年 七月八日 至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1.752	實益擁有	0.03%

附註：

1.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Future Advance之唯一董事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馬爭女士根據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獲授20,000,000份購股權（根據完成供股及股份合併，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購股權數目已調整至2,512,000份），賦予權利可按現時行使價每股新股份0.22港元認購20,000,000股新股份（根據完成供股及股份合併，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有權認購新股份數目及每股新股份之認購價已分別調整至2,512,000份及1.752港元）。
2.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偉常先生亦根據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獲授3,000,000份購股權（根據完成供股及股份合併，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購股權數目已調整至376,800份），賦予權利可按現時行使價每股新股份0.22港元認購3,000,000股新股份（根據完成供股及股份合併，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有權認購新股份數目及每股新股份之認購價已分別調整至376,800份及1.752港元）。
3.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子勳先生亦根據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獲授3,000,000份購股權（根據完成供股及股份合併，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購股權數目已調整至376,800份），賦予權利可按現時行使價每股新股份0.22港元認購3,000,000股新股份（根據完成供股及股份合併，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有權認購新股份數目及每股新股份之認購價已分別調整至376,800份及1.752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而在各種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益或淡倉。

下文所列之權益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229,603,280股股份計算，而並非根據：(i)可換股債券；(ii)優先股份；及(iii)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73,601,600份（經調整）尚未行使購股權全數兌換或行使後之已發行股份數額計算。

(i) 於最後可行日期，在本公司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所持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Future Advance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	287,619,446	23.39%
中國縱橫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權益 (附註1)	287,619,446	23.39%
余鴻之先生	公司權益 (附註1)	287,619,446	23.39%
	實益擁有	11,400,000	0.93%
	小計：	299,019,446	24.32%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公司權益 (附註2)	129,436,878	10.53%
Super Grand Investments Limited (「Super Grand」)	實益擁有	129,436,878	10.53%

附註：

- 該等股份乃由Future Advance持有。Future Advance乃唯一主要股東。Future Advance由中國縱橫控股有限公司(由余鴻之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實益擁有其37.5%權益；由馬爭女士(Future Advance之唯一董事)擁有12.5%權益；由Zhong Nan Mining Group Limited(由張雷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擁有27%權益；由吳用晉先生擁有13%權益；及由馬怡女士擁有餘下10%權益。
- 該等股份由Super Grand持有，Super Grand為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ii) 董事、主要股東或與董事一致行動之人士之買賣

各董事及與彼等任何一位一致行動之人士在有關期間內，概無買賣購回股份、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與股份有關之衍生工具。

概無任何持有10%或以上投票權之股東在有關期間內買賣購回股份、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與股份有關之衍生工具。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董事概無借用或借出任何股份。

董事馬爭女士為Future Advance之唯一董事。因此，Future Advance、中國縱橫控股有限公司、余鴻之先生、Zhong Nan Mining Group Limited及張雷先生均為馬爭女士之一致行動人士。馬爭女士、Future Advance、中國縱橫控股有限公司、余鴻之先生、Zhong Nan Mining Group Limited及張雷先生合共持有307,119,44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約24.98%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馬爭女士個人持有8,100,000股股份，而Zhong Nan Mining Group Limited及張雷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在有關期間內，與馬爭女士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買賣購回股份、本公司之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與股份有關之衍生工具。

(iii) 於最後可行日期，在本公司相關股份或債券之好倉：

名稱	權益類別	衍生工具 概述	相關股份 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雷曼兄弟 (清盤中)	實益擁有	可換股債券 (附註1及3)	184,733,481	15.02%
GORE	實益擁有	優先股份 (附註2及3)	359,396,454	29.23%
張征先生	公司權益	優先股份 (附註2及3)	359,396,454	29.23%

附註：

- 雷曼兄弟(清盤中)根據可換股債券可享有之股份總數乃根據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及可轉換或賦予權利可認購新股份之所有尚未發行證券計算。根據現有已發行股本及所有賦予權利可認購新股之其他證券(包括於最後可行日期可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及其他可換股證券)獲悉數行使，因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最多為184,733,48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上述可換股證券獲悉數兌換而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10%。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寄發之通函內。
- 有關股份由GORE(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而張征先生則為GORE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已發行之優先股賦予權利可按初步兌換率1:1(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調整為1:1.2825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再度調整為1:0.1282)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份。
-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在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情況下，已完成增設及發行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有關該等股本之購股

權之任何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而在各種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益或淡倉。

4. 董事之其他權益

除本附錄上文「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參與訂立任何在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之重大合約（泛指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余鴻之先生，本公司附屬公司宜昌富連江複合材料有限公司之董事，為宜昌弘訊管業有限公司之董事兼法人代表，該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在中國從事售賣及生產聚乙烯管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余鴻之先生並非宜昌弘訊管業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及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亦概無從事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

5. 市價

下表顯示股份在聯交所在(i)由該公佈發表日期前六個月起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的期間內每個曆月的月底；(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格：

日期	每股股份收市價 港元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	0.215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0.208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84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	0.199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	0.200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0.197
最後交易日	0.199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0.182
最後可行日期	0.119

股份於由該公佈發表日期前六個月起計，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的期間內的最高及最低的收市價格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之每股0.115港元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之每股0.228港元。

6. 訴訟及索償

本公司現時正與雷曼兄弟就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到期）之還款建議一事展開磋商。於最後可行日期，雙方尚未就此落實任何計劃。倘未能與雷曼兄弟就還款計劃達成任何結論，而本公司在可換股債券到期時亦未能償還有關款項，則雷曼兄弟或會透過不同方式（包括法律訴訟）向本公司追討有關款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或被控告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現時仍然有效（亦不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就此而言，不包括在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毋須支付任何賠償金（不包括法定賠償）而可予終止之服務合約）。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名稱載於本通函或曾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域高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6類（提供有關企業融資之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域高融資及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各自就本通函之刊發，已書面同意以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所發出之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域高融資及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附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投票權之證券之權利（不論可依法強制執行與否）。

於最後可行日期，域高融資及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i)已收購或出售；或(ii)租賃；或(iii)擬收購或出售；或(iv)擬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9. 重大變動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約為38,156,000港元，相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約5,730,000港元增加566%。銷售額上升乃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之全球經濟已經由二零零八年金融海嘯中逐步復原，亦有賴中國現時經濟狀況之動力所致。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個月之除所得稅前未經審核虧損約為13,452,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除所得稅前未經審核虧損則約為22,502,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0,18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虧損約20,82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虧損情況有所改善，主要由於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並無錄得應佔聯繫人士虧損，而本集團則錄得營業額大幅增加所致。

除上文披露者外，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至該日為止）以來，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有任何重大變動。

10.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首要任務為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以溫子勳先生（「溫先生」）為主席，另兩名成員為劉偉常先生（「劉先生」）及鍾展強先生（「鍾先生」）。

溫先生，45歲。溫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加盟本集團。溫先生持有商科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溫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多年經驗。彼曾在香港之國際會計師行及上市公司工作。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現時，彼為一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劉先生，51歲。劉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加盟本集團。劉先生於深圳大學取得大學學位。彼在企業管理積逾26年經驗。劉先生曾為香港一家上市公司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之兩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常務副總經理。

鍾先生，43歲。鍾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加盟本集團。鍾先生持有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曼切斯特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鍾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財務顧問協會資深會員和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財務、會計及管理方面積逾17年經驗。鍾先生目前為一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港佳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11. 重大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下列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泛指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以供股形式按每股新股份之價格0.02港元發行4,098,677,600股新股份，比例為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1股新股份；及
- (ii) 該協議。

12.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1415室。
- (b)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王培耀先生。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黃振聲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兼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 (d) 域高融資之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9樓4909-4910室。
- (e)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f)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已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股普通股面值0.0125港元之合併股份。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包括1,229,603,280股面值0.0125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及8,370,396,720股面值0.0125港元之未發行股份。除股份合併之外，本公司在該公佈發表日期前的兩個財政年度內並無任何資本改組。
- (g) 緊接該公佈發表日期之前兩年內，本公司曾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向購回股份的持有人派發一次股息，總額為9,527,600港元。除根據優先股份之條款規定之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固定的股息政策。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

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錄得虧損。除有關購回股份之股息外，本公司現時並無足夠能力派付任何股息，亦並無任何改變派息政策的計劃。

- (h) 倘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英文版本與相關之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3.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包括該日）期間內任何週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之正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並將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china-p-res.etnet.com.hk>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網站www.sfc.hk：

-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
- (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3頁；
- (iv) 域高融資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4至37頁；
- (v)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vi)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之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vii)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vii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包括該協議（載有（其中包括）股份購回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及
- (ix) 本通函。

上文(viii)項所述之該協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亦可供查閱。



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PRIMAR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7)

茲通告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141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經修訂與否)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決議案

1.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宜昌首控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首鋼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該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出售新首鋼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註冊繳足股本之12.21%權益，就此涉及之總代價為314,800,000港元(「出售事項」)；及(ii)建議由本公司按建議總購回價(作為出售事項之代價)289,46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購回股份約0.1033港元)向Great Ocean Real Estate Limited購回及註銷(「股份購回事項」)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優先股份2,802,235,294股(「購回股份」)，而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購回守則」)第2條，股份購回事項構成本公司之場外股份購回事項。註有「A」字樣之該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在彼等認為必須、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為落實進行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使其生效而採取及辦理一切有關之行動及事務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
- (b) 批准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亦授權任何董事為落實進行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使其生效而採取其認為必須、適當或權宜之一切步驟；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批准股份購回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亦授權董事為落實進行股份購回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使其生效而採取其認為必須、適當或權宜之一切步驟，包括（但不只限於）以本公司之股本及／或根據開曼羣島法例可作此用途之本公司其他儲備支付有關款項。」

2. 「動議：

- (a) 待第1項特別決議案通過之後，批准本公司藉着註銷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優先股份，把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25,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普通股份9,600,000,000股及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優先股份4,000,000,000股）減為12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普通股份9,600,000,000股）；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為落實進行根據上文第2(a)項決議案及使其生效而採取及辦理彼等認為必須、適當或權宜之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務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爭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5號
海洋中心141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被視作已經作廢。